

570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抗戰參考叢書

(十七)

徐州會戰間
國軍作戰經驗

密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524B

前言

一、本書係綜合各級司令部及部隊報告，分類編成。

二、本書可與抗戰參考叢書第四、六、七種對照參閱。

三、戰車及砲兵之作戰經驗，已另編抗戰參考叢書第十三種。

四、平時頒佈之典令，及戰時頒佈之作戰教令，均爲運用軍隊之最高法則，各級官長務須悉心研究，以期活用，而在今日對優勢裝備敵人之抗戰，平時頒佈之典令，容有不合實際之處，切望各級官長基於實戰經驗，將此項事實及理由詳細呈報

，以爲修改與全之參考。

五、經驗教訓爲血肉之代價，各級司令部及部隊，務須切實參照改正，而各部戰時之心得，尤須隨時並按期呈報，以便整理頒佈，普及全軍。

徐州會戰間國軍作戰經驗

目 錄

第一 作戰類

I 指揮

II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III 攻擊

IV 防禦

V 追擊退却

VI 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二

第二 情報類

第三 後方勤務類

I 交通通訊

II 補給輸送

III 衛生

第四 編制裝備類

I 編制

II 裝備

第五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 訓練

II 整補

第六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類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號

作戰要則

工廠要則

- 一、主動被動
- 二、攻防兼用
- 三、部隊運用須靈活
- 四、看破戰機
- 五、不可追隨敵人逐次注入兵力
- 六、不可分割建制
- 七、注意部隊素質

八、敵情判斷之重要

九、時間空間之注意

十、避免無價值犧牲

十一、命令系統須分明

十二、指揮系統不可紊亂

十三、同一戰場之作戰部隊須指揮統一

十四、不相統屬之數部隊不期在一地作戰時應力求指揮之統一

十五、協 同

十六、同 右

十七、同 右

十八、同 右

十九、同 右

二〇、企圖心

二一、獨斷。

二二、部隊長無單獨活動能力

二三、上級不可干涉細部

二四、前仆後繼

二五、沉着

二六、提高士氣

二七、與士卒共甘苦

二八、賞罰嚴明

二九、指揮官之位置

三〇、同左、右

三一、同左、右

三二、戰鬥正面

三三、作戰地境

三四、因情況必要在第一綫抽調部隊之注意

三五、後續部隊之集結地

三六、交防之注意

三七、特種兵之使用

三八、指揮不可全賴地圖

三九、命令

四〇、同 右

四一、命令

四二、同 右

四三、同 右

四四、報告

四五、同 右

四六、同 右

四七、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四八、連 絡

四九、同 右

五〇、行 軍

五一、宿 營

五二、警 戒

五三、秘密之保持

五四、工 事

五五、同 右

五六、同 右

五七、同 右

五八、游擊軍與正規軍之協同及其指揮官

五九、地方團隊之運用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八

第一 作戰類

I 指揮

一、大軍作戰勝敗之分野，端視主動與被動，兵力衆寡其次焉者也，蓋一陷被動，則必致處處防備，處處薄弱，孫子有云：『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此項名言，洵爲主動與被動最透切之解釋，此次徐州會戰，我軍雖四倍於敵，但主動地位已失，終於失敗，然我軍既取守勢作戰，欲得機先，爭取主動，比較困難，故此後惟有預選戰地，機先部署，隨時把握戰機，以期致勝。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戰略戰術要主動，使敵常追隨我之意志而行動，以誘敵殲敵，關封戰役，各部隊處處立於被動地位，敵攻左則左防，擊右則右防，終則防不勝防，使敵爲所欲爲，勝敗之勢，幾於不戰已決。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二、攻防應相機並用，攻擊與防禦二者，雖然不同，然戰場上情況千變萬化，此次會戰，在防禦中有攻擊，在攻擊中有防禦之機會極多，每次相機並用，常獲意外之效果。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攻防兼用爲不易之原則：自抗戰以來，我軍大部常處於防禦，每當受敵猛攻之後，士氣頹喪，輒不復能維持，洵在淞滬

抗戰時，各部隊亦曾迭次以團以下之兵力出擊，惟一經損失，反使退守無據，因此遂斷絕其出擊觀念，此實大誤者也，夫攻擊之遭損失，乃不可避免之事實，然與其坐守受損失而敗，不如出擊而損失，尙能保持其自主力焉，惟是攻擊必先部署其火力，亦卽有砲兵乃能攻擊，有輕重齊全之砲兵可行大攻擊，僅有輕砲兵及步兵砲則行小攻擊，迫擊砲可殲滅敵之步兵，卽以戰車防禦砲之爆炸榴彈射程四千公尺，專射擊敵之步兵重火器，極爲有效。○再次卽以小部隊兵力當於夜間出擊，亦甚有利，因我能出擊，無論其兵力之大小，必使敵增加顧忌，甚且動搖其企圖，實予我防禦以有利之支援，常聞某師長云，彼於部

下叫急時，從不派隊增援，而派隊逕行出擊，百試百效，此實上智者之處置也，此外嘗見坐守待敵之部隊，損失大而敗退速，精神散漫，士氣沮喪，其部隊雖補充多次，終於不可救藥焉。

（第二〇〇師長邱清泉）

攻擊為戰勝之方法，瓦子口一戰，可為鐵證，以前國人過信唯物學說，以為裝備舊劣，防尚不能，焉能攻擊，信斯言也，則裝備不如敵人，根本不能與敵作戰，然日俄戰爭，何以能戰勝俄國，蘇聯革命戰爭，何以能戰勝帝俄，擊敗聯軍，可見戰爭之勝敗，不全關乎物質，精神能戰勝一切，瓦子口之戰，又添一例。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三、部隊之運用，必須靈活，此次會戰每經陣地穩定後則抽調有力機動部隊，果敢攻敵側背，或迂迴敵後方，每能獲取主動地位。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各級指揮官鮮能善用其掌握情況活用兵力之道，有於命令下達之後靜待報告而不查問情況者，有雖查詢情況，而下級謊報成爲習慣，終不得真實之情況者，有雖知情況，而無活用其兵力者，有雖能活用其兵力，而於戰況激烈之際，部屬皆叫苦，每輒復陷於呆滯者，凡此皆緣情況未曾掌握確實，而兵力未得調度到底是也。

（第二〇〇師師長邱清泉）

我軍於各次戰役中，多處於被動地位，簡言之，卽運用方

面缺乏機動性，每於戰場上我強大之軍團，爲敵之少數部隊所牽制，而未能併力出擊以殲敵，或利用時機以側擊，迂迴敵人，坐使敵人進退自如，而我處處受制，實爲最大之缺點。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我軍用兵多欠活動，如敵人有某種企圖時，常能佯爲調動，或虛張聲勢，以惑亂我觀察與判斷，若我軍則僅能以全力去應付敵人，不能出奇制勝，避實擊虛，而立於主動地位。

（第三八師）

敵人每遭受我強硬之抵抗，不能進展時，主力輒迅速撤退，以找尋我方之弱點，利用側擊奇襲等法，重新進攻，我方持

以保守，坐待敵攻擊點之變換，而不能利用時機進擊，故常常以少數兵力牽制我之大部，待敵機動成熟時，而我已顧此失彼，陷於被動地位矣。

（第三八師）

我軍指揮過於保守，敵人攻來，我們抵擋，敵人不來，我們休息，很少有計劃的大舉反攻。（第五九軍特務團派英祥）

四、各級指揮官不能看破戰機。自三月下旬以來，敵連續進犯台兒莊，均未奏功，且受創甚鉅，至四月初，敵已無進攻力量，戰事已入于膠着狀態，此時我大批援軍已到達，如能乘敵攻擊頓挫，援軍尚未到達之際，迅速集中所有之力量，不顧一切之犧牲，向其猛攻，台兒莊附近之敵，未始不可殲滅，而

以動作遲緩，判斷錯誤，未能澈底集中兵力，實施放膽猛烈之攻擊，致使敵得安然退至嶧縣有利地形，靜待其援軍之到達，再舉進犯，我終歸失敗，此實由于不能隨時看破戰機之所致，似此情形，不勝枚舉，此國軍嗣後作戰所應注意者也。

（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五、各級指揮官，處處追隨敵之行動，而逐次注入兵力，其對前線配備，處處防敵人之突破，致不易形成其重點所在，而部隊一經展開，更不敢輕易移動，致所謂預備隊及第二線兵團之控置者甚少，一經與敵接觸，即叫苦連天，誇大當面敵情，以求應援，遂致將預備隊過早使用，爾後如發生情況變化，

或戰果之擴張，或其他有利之使用，則莫能應付矣，因是一點突破，全線難守，側背受敵，頹勢難挽，此殆成爲各級指揮之通病也。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兵力使用，不可過於零碎，應力求形成有力之重點，此次蘭封戰役，未能將敵軍迅速殲滅者，我方使用兵力，過于零碎，未能形成有力之重點，亦一重大之原因，蓋當時國軍，各依其當面之情況，以行攻擊，未就全般情況行整個之攻擊部署也。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要把握部隊力量，用于決戰時期及方面，以求決戰，觀此次戰役，各級指揮官對於部署運用，過於機械，將兵力零星使

用，常以少數兵力擊敵，敵以雄厚兵力禦我，敵以多數兵力攻我，我以微弱兵力抵抗，於是我之兵力雖衆亦寡，敵之兵力雖弱亦強，終以被敵各個擊破底於敗北。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忽略軍之集中秩序，以致各師零碎作戰，不但犯受敵各個擊破之不利，且失去「銳氣」之利用。

（第四六師師長李良榮）

六、使用部隊，應避免分割建制，本師甫抵蘭封，先頭二五九旅，即奉令開赴碭山，迨該旅到民權，復奉令派兵一團至曹縣，部隊脫離掌握指揮失所憑依，迨後轉戰數日，彈藥給養

即告匱乏，故使用部隊，仍以保持建制爲宜。

（第八十七師師長沈發藻）

使用軍隊，不可分割建制，軍隊精神團結，其戰鬥力必強，凡分割建制配屬之軍隊，其精神難以團結，其戰鬥力必弱，故指揮官對於配屬之部隊，素質如何，各級人員之能力如何，一無所知，而在下級者，對於上級者以爲素無關係，或存敷衍之念，或起怨望之心，甚或彼此互存客氣，實難收指習之效，故於作戰之影響甚大，在傳統觀念不能打破之部隊，其所受影響尤大，我軍非至必要時，以不分割建制爲宜。

（第五十九軍第三十八師師長黃維綱）

我軍此次在魯南作戰時，某處緊急，則營派遣一部增援，歸某長官指揮，甚至有一連一排分割派遣者，此誠於指揮不便，作戰失利，有至大之關係。

（第三八師）

關於臨時配屬之部隊，對其裝備素質，及指揮官之智能，時常不易明瞭，此在被配屬者，亦常引為困難之一，蓋有過信及不信其作戰能力之弊也，故部隊分割建制之使用，應儘可能避免之。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七、使用部隊，事前應考慮其訓練程度及素質，並部隊之歷史，與指揮官之性格，例如此次九江會戰，無論何人，均知姑塘之重要，詎竟以預十一師駐守，致為敵人所乘，查該師訓

練僅四月，發槍僅一月，且兵僅三團，而內中一團尙不能用，其結果如何，固早在意料中也。（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孟緝）

凡使用部隊，應視其內容素質裝備戰鬥力量，及現存狀態，而予以可能擔當之任務，不可徒注意其單位（師）之數目，蓋是容易發生使用上之錯誤也。（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八、敵情判斷正確與否，實爲作戰勝負之基礎，鑒於過去皖北宿縣渦陽各役，各級指揮官間有將敵情判斷錯誤，以致影響戰局，致受重大無謂之損失者，爾後作戰，對於敵情偵察，須在諜報工作之切實改善，及各級指揮官應就全般着眼，切不可因局部情況與我不利，而遽變更整個計劃，以致爲敵所騙，

此於師以上之指揮官，更須注意。（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對敵之實力估計過高，每厚集兵力，不但受無謂之犧牲，且有指揮不一，難期協同之虞，（常有敵之一小部固守據點，我用數師圍攻不下，且多損失，）而各部隊第一線兵力使用，亦均過多，且不知變深配備，致受重大損失。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九、用兵首要計算時間，空間，務使部隊保有裕餘的力量，勿使過度疲勞，故對兵力之轉移及使用地點，事前應有週密之計劃，不可輕於變動，使兵力疲勞不堪，甚至有因換防而將陣地失去者，此極應注意者也。（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中間高級指揮，囿於局部之成敗，無自動一貫之作戰方針，部隊轉移太甚，疲於奔命，追求太急，致部隊無準備偵察之時間。

（第四六軍軍長樊崧甫）

軍隊調遣頻繁，且任務賦予遲滯，人馬疲乏，應敵困難，故不可追隨敵之行動，應確定堅決主動方針，以收制敵，不受敵制之利。

（第一三五師）

出發前無確示之目的及任務，故一切準備，不能切合需要，行動過於倉促，致在部隊方面，無整頓休息之餘暇，以致官兵極度疲乏，減少戰鬥力，而軍及師均未經開進程序，即行零碎使用，更受敵各個擊破。

（第四六師師長李良榮）

十、亟宜避免無價值之犧牲：用兵之主眼，在運用巧妙以減少損害，得達成其任務，有勇無謀者，往往以壯烈犧牲爲能事，實爲大謬，須知武器精良，技術熟練，指揮嫻熟，我均不如人，欲應付裕餘，應從以下數端着手：

(1) 以己之長，當人之短，我所長者白刃及衝鋒，敵所長者飛機大砲，我利在近戰，敵利在遠戰，死守一地，敵可展其所長，我宜避之，宜用游擊之法，行軍擊之半途，宿營擊其未定，攻則截其後路，以困孤城，守則四出游擊，使不能接近，奇正併用，剛柔兼施，此敵不宜展其所長而我宜乘之者。

(，) 正面攻勢戰，與游擊戰，宜有整個之計劃配合併用：當今對敵作戰，以正面攻勢與游擊戰配合併用爲有利，二者不可偏用，如只用游擊戰，皆以敵進我退，敵退我進，敵多我避，敵少我攻，究不能與敵以澈底打擊，且敵所佔地區，交通便利，運用靈活，可乘之處甚少，故必綜合全局，行大規模之正面攻勢，配以有計劃之游擊，使敵首尾不得相顧，東西不能相救，乃可各個擊破而殲滅之。

(騎兵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十一、命令系統之分明，及友軍協同之確實，爲制勝之先

決問題，由睢縣西進之敵，其兵力不過一混成旅團，而我軍除任守備杞縣之一五五師及五十八師外，左翼柿園有我六十一師，左前方尹集附近有我第八軍之兩師，右翼邢口有我一〇二師，再右龍曲集太康有我七十一軍之兩師，當戰鬥之第一日（六月一日），敵全部被我拘留於陣地之直前，已成膠着狀態，倘我左右各友軍能依預定計劃，合攻敵之左右兩側背，則必能將其殲滅無疑，惜因命令稍有分歧，各部遂多觀望，我左翼友軍雖尚能協同進攻，而右翼各部，則已向西轉移，遂致右翼空虛，予敵以隙，攻我豬皮岡而迂迴於之右側背，雖賴我一五五師與五十八師之連繫緊密，奮勇出擊，打破敵之企圖，而依規定

之時間，依照上級預定之計劃，從容轉進，然坐失良機，且招致無謂之損耗，實多遺憾。（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此次水田之役，固因敵方砲火猛烈，而部隊單位已達三四個，正因部隊龐雜，命令系統不明，致戰力減少，守備不堅，為攻擊巧妙之敵所突破。（第三八師旅長李九思）

十二、指揮系統紛亂，使下級無所適從，例如第三師到前線時，長官司令着到某處集結，某總司令着其向某處警戒，某軍團長着其向某處作工，甚至有方向地點完全衝突者，似此則使下級部隊長無所適從矣。（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指揮系統紊亂，高級指揮部指揮其不相隸屬之部隊時，應

通知原隸屬之長官，否則卽有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之感，本師圍攻東崗頭之敵，奏功在卽，無如蘭封失守，左翼突告緊急，奉軍長宋命令以一部監視被圍之敵，以主力轉向蘭封方面，部隊正運動中，忽得陳旅長頤鼎電話，有友軍部隊到圈頭，聲稱來接替圈頭防務，當卽電話請示，軍長並允予移交，乃本師主力正於紙坊鄧砦之線，堵截蘭封之敵，挽救潰局之際，忽得友軍高級指揮部之通告，備加責難，似此系統不明，指揮龐亂，若不澈底改進，則影響於戰事勝敗，至關重大，亟宜改正。

（第八十七師師長沈發藻）

指揮系統不定，下級感覺困難，軍師以上之單位，常苦於

多頭及數層之指揮，使受命者無所依從，於是分別請示，往返費時，非但應付維艱，甚至有誤戎機，今後似應設法避免之。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各部隊之指揮系統，未經確定，時常變更，致高級指揮官不明瞭部下之戰鬥力，而部下對高級指揮官，亦缺少信仰心。

（軍令部參謀盧性翹）

十三、在一個戰場上作戰之部隊，應統一指揮，在一個戰場上，其新到之部隊，應隸屬於戰場服務最久之高級指揮官，方能收得指揮與佈置妥適之利，蓋戰場服務最久之高級指揮官，關於敵情地形，及敵人素質隊號，并應付敵人所採用之手段

，均能處置裕如也，以故新到之部隊長，雖另負一種任務，不相隸屬時，對於戰場服務最久之高級指揮官，關於前方情形，時時有諮詢之必要，而高級指揮對於新到之部隊，亦有通報之義務。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以不同指揮系統之多數部隊，在同一戰場作戰時，應有一專負此戰場作戰統一指揮之責者，此次我以七軍之衆，圍攻土肥原殘部，如有負專責者，將攻擊之時機，攻擊方向（主攻助攻方面之選定），攻擊之部署（各軍任務及作戰地域尤爲重要）等，統一計劃之，並統一指揮其攻擊之實施，則各軍任務分明，行動有據，彼此協力，必可舉包圍聚殲之效，土肥原雖狡

其能漏網乎。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十四、當不相統屬之數個單位，不期而共同作戰時，非本協同之精神，力求指揮之統一，無以應付非常，以肅清蘭封以東隴海沿線敵人之目的，於五月十九日由商邱向內黃西進之第一路軍，（由戰指揮六十四軍之主力及七十四軍暨八十八師之二六四旅）二十二日我二六四旅既已克復內黃後，敵之一小部竄至毛古砦，其大部則經雙塔，七崗，楊堦。竄擾蘭封開封間地區，職除命七十四軍俞軍長濟時率五十一師繼續肅清毛古砦之敵外，自率六十四軍之主力及五十八師經七崗，楊堦向浦府樓孟蛟集搜索前進，當二十三晚軍部抵楊堦時，知蘭封已失，

各友軍間有向杞縣太康方面潰退者，迭奉 委座命令，嚴限各該潰軍即回羅王車站附近歸職指揮，而當時在蘭封附近作戰者，計有宋軍長希濂所部之 87D 88D 及桂軍長永清指揮之 86D 46D 61D 106D，情況緊急，彼此不相統屬，動作頗難劃一，而總司令薛尙在民權未到，電話又難直達，宋桂兩軍長爰本協同之精神，推職統一指揮，而職以敵情叵測，稍緩即逝，爲應付非常圖有利於戰局起見，遂以總司令薛名義律定各部行動，而由職代署下達全數攻擊命令，翌日而總司令薛亦到，用能齊一步驟，扼敵之土肥原師團於黃河南岸，作殲滅戰的圍攻。

（第六十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五、各部隊間及各兵種間，均缺乏協同，或以敵不來攻我爲得計，卽至有利之情況，亦按兵不動。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各部隊及各兵種間協同之良否，與統一指揮及相互了解之有無關係甚大，亟應注意及此，此次會戰之初期，東路軍如李漢魂軍桂永清軍俞濟時軍，皆欲與本軍團保持連繫，協同動作，但因無確實統一之指揮，彼此任務不明，行動無據，雖欲協同，無所準則，又如各兵種，無論步兵與戰車砲兵或騎兵間之相互協同，亦極欠確實，致錯誤叢生，影響戰局至大，雖在當

時未嘗無此痛感，然究無能爲力，蓋部隊間之連繫協同，尤有賴高級長官適切之計劃與指導，及彼此間性能任務之相互了解者也。

（第一七軍團長胡宗南）

十六、卽令時機良好，倘動作不能協同，不特逸失良機，且易爲敵所乘：當敵士肥原師團盤踞蘭封及其以西之三義砦，羅王砦，羅王車站及曲興集各據點時，判斷其企圖，非掩護主力之南渡，卽掩護該師主力之北撤，俱有迅速擊破之必要，本路軍及宋桂兩軍自二十五日開始攻肇後，兪軍長濟時業將毛古砦之敵掃蕩西進，會攻蘭封，我十七軍團亦同時由開封東進會攻曲興集，形成外線作戰姿態，合圍之勢已成，又奉 委座嚴

令限宋軍立克蘭封，限其餘各軍於二十六夜肅清黃河南岸之敵，倘能協同動作，猛烈進攻，則合擊聚殲，實意中事，惜當本路軍攻擊羅王車站及羅王砦時，各友軍多未能同時總攻，致敵於二十六日下午而後，得由其他方面抽兵增援羅王車站，屢欲出擊，予一五五師以重創，雖賴五十八師之切實協同，及縱深配置良好，不致爲敵所乘，卒且力攻克復羅王車站及羅王砦，然我軍傷亡過重，終屬遺憾，自蘭封及羅王車站與羅王砦被其次第攻克後，敵卽退据三義砦曲興集兩据點，作困獸之鬥，且兩砦互相支援，圍攻不易，本路軍復於二十八晚奉命以商邱已被圍攻，急須解決當面之敵，俾兵力得以轉移，着本路軍不留

一兵一卒以最猛烈動作，向兩据點中央突破，俾友軍攻擊容易奏功，我五十八師雖乘夜奮勇卒將何砦及范莊攻佔，然三義砦曲興集之攻擊，終難奏效，延至二十九晚，以商邱已失，側背危險，遂不能不將主力轉移於杞縣方面，而三義砦曲興集之圍攻，遂功虧一篑矣。

（第六十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七、我軍作戰，往往缺乏協同精神，不惟本軍與友軍不能協同一致，以聚殲敵軍，即同一指揮官指揮下之部隊，亦不能協同動作，以致戰鬥成果甚鮮，至我軍步砲空之協同動作，於戰場上尤爲罕見，爾後於戰場上步砲各兵種指揮官，應於戰鬥開始前，須有明白協同之規定，以收協同一致之效。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部隊欠缺協同精神，兩部隊接合部，往往推諉責任，每臨緊急時期，互相觀望，難得友軍之協力。（第二〇集團軍）

各部不善協同，其原因有三：（一）戰鬥指導有缺點（二）各營保持實力之思想（三）缺乏互信心。（第四六師師長李良榮）

各部隊間協同太差，例如甲連與乙連同時担任防禦時，多有各自部署，將中間空隙忽略，更不能以火力互相支援，甚至不知翼側有無友軍，及與何部相依托，攻擊時，夜間多有不能將時間妥為預計適切，如甲部攻入敵陣，乙部尙未到達攻擊準備位置，以致反被敵人各個殲滅，各兵種協同，尤為不良。

(第二〇軍一三四師)

十八、戰時友軍協同最關重要，常見我軍作戰，苟無命令則友軍雖敗不救，甚至翼側友軍障地被敵突破，無命令亦不自動應援，以己不被犧牲爲樂，以敵未攻我爲幸，禍患之來，存心觀望，遇戰勝則徘徊於敵人重點，規避不前，一遭創敗，則惟恐退却落後，互相攻訐，或彼此欺瞞，殊不思連繫不確，結果牽動全局，而同歸失敗。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民)

協同動作爲制勝之要訣，如敵攻甲部乙部仍按兵不動，敵攻乙部丙部復袖手旁觀，結果必至被敵各個擊破同歸於盡，須知我既同一作戰，應不分畛域，互相策應，互相支援，此特彼

角，動作途同，俾敵人兵力不能轉用，敵以集中兵力攻我一點之企圖，自難得逞。

（軍令部參謀包寬）

協同一致，皆知爲戰勝之要訣，然對於施行上尙有未臻完善者，此次魯南戰役，敵於某夜以全力犯我大拐子陣地，我該處守軍竭盡全力抗拒，激戰甚烈，結果雖經數次之衝擊，將敵擊退，然以敵軍勢力雄厚，致我傷亡頗重，如我各毗隣友軍，出以少數兵力，擾其側背，則殲敵自易，惜缺乏協同精神，致與敵以肆虐之良機，殊堪惋惜。

又我某師在魯南攻敵捷莊陣地時，敵在王莊留守後方之少數敵人，尙能速自馳往增援，足可表現敵有堅固之協同力量也。

（騎兵第九師第二旅旅長李殿林）

十九、步砲協同應注意下列事項：（1）砲兵以集中（集中云者，陣地分散，火力集中之謂，）使用於重點方面，為唯一原則，以支援步兵達成任務為唯一使命，軍師長在策定作戰計劃之初，即應召集所屬砲兵軍官參加，並聽取其意見，（2）步砲協同之最良辦法，為砲兵連之觀測所應推至第一綫步兵營長之指揮位置，並架設電話，以資連絡。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二〇、現敵驕矜狂妄，雖微弱部隊，亦敢放胆深入，與我以可乘之機極多，惜我各級指揮官，視敵如虎，企圖消極，故

戰機多被逸失，此種因畏敵而形成之企圖消極及戰鬥精神衰頹，可謂爲我開戰以來失敗之最大原因，今後務宜獎勵指揮官之企圖旺盛，及獨斷專行，隨時乘敵作戰指導之錯誤，（如小部隊之遠離主力……）以絕對優勢兵力，澈底打擊敵人，俾恢復旺盛之士氣。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爲指揮官者，應有旺盛之企圖心，堅強之意志，卓越之識見，與夫靈活之指揮技能，此次寇酋土肥原率領數千殘敵，被我大軍圍攻于三義砦曲興集間狹小地區，其態勢豈惟不利，直萬分危殆矣，然彼猶東衝西突，予我各個以打擊，困守兼旬，終不畏退，可謂具備上述之條件，足爲吾軍人欽佩效法，反觀

我軍，則適與此相反，故雖處極端有利之態勢，而終無所成，深應反省者也。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各級指揮官之企圖心，應當旺盛，不宜只求所担任之正面無事以致行動處處消極，雖有戰勝之良機，亦不知獨斷利用，如在南橋附近時，我以優勢之兵力，與劣勢之敵遭遇，第一綫部隊，如立刻取斷然攻勢，即可獲勝，並可予敵背後一極大之威脅，而因行動消極，結果完全處於被動態勢，被敵包圍，此皆由於指揮官企圖心不盛旺之害也。（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二一、高級指揮官，對指揮似多拘謹，屢有良好之時機，而不敢放胆作爲，誠恐因此失敗，難負責任，故除奉領袖有

令攻擊，或小部之游擊外，一般多為被動之死守陣地，或不得已為爭奪失去之要點，向敵攻擊，至於如何使用部隊，捕捉時機似未注意，此種呆板之指揮，應設法改正。

戰時情況，瞬息萬變，要在緊握戰機，予以猛攻，乃各級指揮官，縱能窺破敵之弱點，亦多以未奉命令為辭，不能以果敢之精神，率部出擊，致失時機，坐遭失敗。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獨斷專行之精義，各級指揮官尤宜仔細體認，俾免對下有過甚束縛。對上存分外之依賴，各自保有相當機動力，期作戰常立主動地位，按本師此次作戰，各級指揮官多昧於斯義，

非繁加請示，遲誤時機，便藉故逃避，只圖卸責，一再礪山之役，部隊之分配，悉由上定，師長毫無活動餘地，致不能因應情況。坐視各個擊破，無法挽救，使勝機變為敗局，甚為可惜。

●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敵人以快速部隊，行錐形之攻勢，我軍翼側部隊，雖能屹然不動，但處處可發現敵之弱點，且多處於絕對有利之態勢，然以缺乏獨斷精神，故常遺失好機，坐視友軍之挫敗。

各級指揮官不能適應時機，判斷敵情，施行有效之攻防手段，如敵常以少數輕快部隊，實施中央突破，故當其攻擊我陣地時，即為我軍兩翼包圍有效之良機，而各級指揮官，往往不

能適時運用此原則，獨斷攻擊，致招失敗。

二二、各部隊長常多希冀友軍或後方部隊之援助，以達成其任務，且欠單獨活動能力，雖前方發現一極瑣細之情報，或一班一排一連……之行動均須請示而後行，甚至此種請示層層轉達於最高級指揮官，致遺誤戎機，切須注意。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二三、上級干涉下級細部之行動，此應視受命者之識能，不得已時行之，茲觀某軍之陣地移轉命令，師在何時應如何行動，如何渡河，及應如何注意……等，十分繁瑣，而師又涉及營團以下之動作，甚至高級司令部，以電話指揮軍以下之行動

如某處之師，應如何行動，某處應以一團一營之配備，某道路地區，應如何注意，此不但顯示下級者之無能以致釀成下級之氣憤，而不受命，且每不能適合當地情形，似宜注意。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上級應予下級活動之餘地，庶可指揮靈活，不受限制，方可致勝，如去職任團長時，在小五莊附近，沿北減河作戰，奉令全旅歸我指揮，敵人自八月二十七日起向我攻擊，連續三天，職不受限制，指揮自如，敵終未得逞，因戰時高級官距戰綫較團長為遠，對前方敵情地形之認識，不如團長之真切，若上級對下級約束過嚴，使無活動之餘地，多遭慘敗，因敵情之

變化瞬息萬變，若處處加以限制，指揮必屬遲滯，貽誤時機，在所難免也。（第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二四、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之強固精神，實爲克敵制勝之要素，當一五五師四六五旅九二八團第三營及九二九團第三營攻擊石砦（在羅王車站東南約二千公尺）時，以受敵砲火之制壓，及敵步騎兵之猛烈逆襲，我官兵傷亡甚多，於數小時內計九二八團第三營陣傷營長李昌及團附代營長羅天白二員，陣亡營附張雄武一員，九二九團第三營陣傷營長陳佳東一員，陣亡團附代營長李漢生及營附陳文湘二員，士兵每營所餘不足百人，戰況極形慘烈，祇以該砦如不佔領，則我主力無法接近羅王

車站，故該營官兵不明瞭其本身應負之任務，前仆後繼，再接再厲，卒於四得三失之中，消滅敵人爭奪之念，而確實佔領之，遂立攻佔羅王車站基礎。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二五、沉着者恆能應付一切，無論情況如何緊急，如能沉着措施，未有不能應付者，本軍在徐州掩護大軍轉進之役，經三晝夜之苦戰，繼突數百里之重圍，敵沿途截擊部隊，屢被衝散，雖經數次危險，均以沉着之態度，始終掌握部隊，卒能挽回頹勢。

（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指揮官多欠沉着；須知虛報敵情，早求援軍，必致影響高級指揮官之情狀判斷，並增士兵之恐懼，不可不慎。

(第五九軍)

徐州之役，敵利用機械化部隊，如騎兵之使用，到處襲擾，其實無獨立持久作戰之性能，其顧慮亦多，常見踟躕不敢冒進，僅乘虛襲擊而已，倘我沉着應付，彼不戰自退，僅在遠距離威脅牽制而已，且最怕我戰車防禦砲，聞聲而逃，但我一經動搖或行撤退，即墮其計中，彼乃肆行無忌，必受重大損害，似宜特加注意。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二六、使士氣旺盛，為指揮官所必須具有之手段，當我在防禦時，敵之攻擊多於晝間行之，每迄夜晚，即呈休戰狀態，此時高級指揮官，如親赴前方巡視一週，對各官兵加以慰問，

則不但能鼓勵士氣，以增強抗戰力量，並可澈底明瞭陣地情形。

高級指揮官應到前方以鼓舞士氣，而壯聲勢，如本旅在展莊一帶抗戰時，敵常以猛烈之砲火，優越之兵力，連續向我攻擊，當時誠有岌岌可危之慮，時逢軍長親蒞前方視察，並指示機宜，士氣爲之大振，敵人終未越我雷池一步，再以此次由徐州轉進而言，軍長師長親率所部，每日按照預定計劃西行，故本軍未丟一槍一彈，未損一兵一卒，安然突出重圍者，是高級長官不畏艱險，英勇沉着，軍心因之穩固，卒能渡此難關轉危爲安也。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當魯南戰役，每與敵人對峙時，我高級指揮官均能親臨陣地，詳細視察，消釋各級官長之懷疑，鼓動士兵之勇氣，有裨益於戰功，殊非淺鮮，際遇戰事非常激烈之時，我高級指揮官，均能確在指定地點，是以我軍始終能保持有統系之進退。

（騎兵第九師旅長李殿林）

各級指揮官，應時時保持旺盛士氣，鼓舞士兵敵愾心，同時指揮官本身，極力避免頹喪之言語與態度。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二七、與士卒同甘苦，身先士卒，乃治軍之格言，我軍軍官遵行此言者寥寥，言行相背者居多，若各級部隊長均能視士

與如子弟，視生命於不顧，視錢財如糞土，開誠佈公，士兵豈能冷血：鐵軍之名：豈其難得。（第一八〇師營長陳芳芝等）
二八、各級指揮官非賞罰嚴明，嚴格執行連坐法，不足以奏克敵致果之功。（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每一集團軍部宜設督戰官一組，在戰鬥間分派得力參謀往團部主持督戰，並巡察督飭，有作戰不力者，格殺忽論，又可視察戰況，隨時報告，使各官兵凜然如高級長官親臨，不敢虛報情況，畏縮徘徊。（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 犛）

二九、各級指揮官之位置，未適宜確定，而指揮官因故移動時，又往往不明示部下，此在戰鬥慘烈之際，最易失却部下

之自信心，加以鄰接之友軍位置不明，益增部下之惶惑，每因而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域，不可不注意。（第六軍軍長甘麗初）

三〇、各指揮官之位置，距第一綫太遠，則指揮方面多難得當，且不能迅赴機宜，應選擇適當位置，藉以鼓勵士氣，並能指揮便利，及應戰況之變化。（第二二師師長谷良民）

各級指揮部，距第一綫不宜過遠，且應不時巡視第一綫。

（1）指揮部之位置，雖不宜距第一綫太近，然亦不宜過遠，蓋因此影響部下之士氣甚大，且對蒐集各方命令之報告，甚有關係。

（2）各級指揮官，宜不時巡視第一綫，以鼓舞士氣，

否則只據部下報告，而下命令，決難適於情況，必致指揮錯亂。（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三一、各級指揮官往往當戰爭激烈之際，離開固定位置，使指揮失却中心，自亂陣綫，致敵深入。

（第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戰鬥時士兵對於長官，下級指揮官對於上級指揮官，依賴至深，尤其在戰況緊急之時，各長官親臨前方，更予部下以至大之感化力，再各級司令部位置，為部下軍心所繫，即在戰況至為緊急時，亦不可變動位置，應存與地共存亡之信念，以圖挽回戰局。（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戰鬥激烈或情況變化時，指揮官之位置，不可隨便移動，此次作戰，有指揮官隨便移動位置者，致有亂軍心，動搖陣綫，即按情況必須移動時，務須通知前方部隊之官長，以便連絡，並免誤會。

（第三八師）

三二、戰鬥正面過廣：以德日軍隊之裝備，其戰鬥正面攻擊時不過四公里，防禦時亦不過八公里，今以我國軍隊之裝備，其對於優勢之敵作戰，其戰鬥正面應極力縮短，攻擊以不過二公里，防禦以不過四公里，方足以達成任務，否則到處薄弱，易於被敵突破。

（第八五軍）

三三、作戰部隊對於戰鬥地境，劃分不清楚，彼此推諉，

發生空隙，容易被敵衝入。

（第三八師）

三四、爲應付不意之情況，在第一綫抽調部隊時，每致因誤會而動搖軍心，須特予注意。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宋春芳）

三五、後到部隊之集結地，應隨敵情而變化，又其掩護隊應詳偵敵情，以免受敵不意之襲擊：
60A 歸 5 1A 指揮，其集結地本

在河流交錯形成之三角地帶地區，該軍到運河南岸時，有敵部隊先頭，已通過蘭陵鎮南下，則其集結地，應改在運河南岸，掩護隊應確實佔領陣地，並應偵明敵情，使軍集結安全，奈該

軍先頭部隊，仍照前令向三角地帶前進，其掩護隊，亦未佈置妥當，以致各部隊尙集結於各村落內，未及展開，已受敵飛機砲火之轟炸，與坦克車步兵之襲擊，不及一日，傷亡數千之衆，以精銳之滇軍，器械精良，因集結地選定不良，及敵偵察不明，受此無謂之犧牲，誠屬可惜。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增援兵團之集結，必須有充分時間與確實掩護：本師由歸德輸送向臨城集結時，先頭剛抵沙溝，因滕縣不守，敵已越臨城南進，遂演成沙溝附近之不期遭遇戰，幸有運河之阻，使後續部隊得佔領韓莊拒止敵人，否則必被各個擊破矣。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三六、交防時，應於日沒以前，由接防部隊，先派幹部偵察地形及配備，黃昏以後，始可率隊進入陣地，接收防務，若稍存大意，適於黃昏以前接防，則必將遭受敵人砲擊，招致無謂損害，回憶前失，至今猶有餘痛焉。（第六師團長沈澄年）

接防之部隊，常疏忽前方敵情地形之詢問，每易招致意外錯誤，守備部隊不待接防部隊確實接替後，即慌張撤退，容易生出最大危險。

（第二二四團第二營六連連長張瑞慶）

我軍各部隊於交接任務時，接替部隊行動遲緩，又各部隊間之協同連絡，每多不確，陣地常發生空隙，致使敵人乘隙而

入。

（第一三四師）

防務交接，多不遵令實施，交者先去，接者遲到，每致授敵以隙，嗣後發令者應切實考慮實際情形，受令者應確切遵行，並特定懲處辦法以防止之。

（第一三一師）

新舊部隊換防時特應注意，我二十七師與友軍在蘭城店換防時，敵距蘭城店不過數里之遠，我二十七師接防部隊，利用夜間前進。固已到達，而尚未佈置妥貼，友軍即離防他去，敵人伺機拂曉攻擊，我二十七師以關係全陣地綫之危亡，雖供極大犧牲，卒只能確保蘭城店二分之一，故關於陣地換防事，務須事先審慎計劃，佈置週密，且須派有專員，在監視之下實施

之。

三七、各級指揮官對特種兵，尤其新式兵器，不能適切的運用，且由於濫用及妄用之結果，多受無謂之犧牲與損失。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我軍砲兵既少，且射程亦短，故宜採取集團使用，集中火力於決勝點，或敵主攻方面，是為必要。

（第三八師）

無論攻防，若以全師迫擊砲集中射擊於一點，或某一地帶，殊能發揮至大威力，而予敵人以致命的打擊，惟其陣地，須盡可能推進於前方。

（第六師團長沈澄年）

三八、師以下指揮官應親到前方視察地形，則一切部署較

爲確切，若徒圖上指示，不免有措置失當之處，因我所用之地圖，既屬古舊，精度又不良，與實地大有出入，如去年減河抗戰之役，在圖上指示由惠豐橋至同居鎮之側面陣地，遠不如由惠豐橋至洋閘之綫爲優，因該綫沿河，可以據高臨下，並可決河堤使我陣地前方盡成氾濫，使敵無法活動，且由洋閘至甜水井有洩水河，成天然側防，甜水井以南以東有大湖直通渤海，百餘里天然依托，時敵人由天津沿津鹽公路南下，職率隊卽利用此綫防禦，予敵人以迎頭痛擊，敵在此始終未得逞。

（第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指揮官距離作戰部隊太遠，全恃地圖指揮隊伍，往往與實

情不相符合，貽誤匪淺。

（第四六師）

指揮官及各幹部，應對戰場附近地形地物詳加偵察，以配備兵力，不可完全仰賴地圖，蓋我軍所用地圖，多有誤差，既與實地不符，每致遺誤機宜。

（第三八師）

我軍團以下無地圖，行軍時須尋鄉民引路，行動容易洩露，有時戰區民衆，一逃而空，常誤入歧途，誤時誤事，以後作戰各營連長應有詳細地圖。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因地名之錯誤，致影響作戰計劃之錯誤，如二十集團軍總司令部，獲敵方作戰命令後，誤鐵瀘寨爲商邱，實則卽我五萬分一圖上之鐵劉峯，在攷城東北約四十八華里，如當時注意閱

覽地圖，及依戰術上至當行動判斷之，即可免除此次錯誤，蓋敵分左右兩縱隊南下，其右縱隊既由新興集集結地出發，經韓史岩、田莊、何莊、老君營、直趨圈頭，則左縱隊不致遠隔數百里別趨歸德無疑，以此判斷爲基準，再於圖上求其地名，雖不中不遠矣，夫如是則當時之作戰計劃，及其指揮，絕不致發生重大之錯誤。

（第八十七師）

三九、各級指揮官不能確實服行命令，甚或企圖避免損失，陽奉陰違。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命令授受之際，誠如領袖所示，應十分慎重，與其臨事含糊敷衍，貽誤軍機，不若當前審勢權力，坦示直陳，一故發

令者既經規定要求實行之程度，受令者即應表示確能實行之範圍，俾各有把握，而能悉合機宜，——我魏樓戰鬥，不得友軍之援助而失敗，實緣違悖上述之意義，有以致之，足發人深省。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高級指揮官命令部下，應審酌地形及距離之遠近，在可能範圍內，與以絕對之命令，並嚴厲限制時刻，使之到達指定地點，並派員監視之，免有受命後尙遲遲不前，而坐失良機，影響戰局是要。

（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四〇、指揮官於下達命令之先，應詳為考慮部下之能力與敵情之變化，命令既出，再勿更變，否則使部下輕視而又猶疑

●（指揮官往往命令不堅，如已命某部攻某處後，少傾又令不攻，或換他部攻。）（第三八師）

●（上級課下級以任務時，往往不予下級以準備時間，且徒責其速效，本戰役中，高級指揮部課下級以任務時，對於時間空間及天候等事項，類多未加考慮，而因敵情地形之不明，處理部畧自難期其適切，故部隊每於實施任務時，常遭無謂之犧牲）（第八七師師長沈發藻）

●（各級指揮官對於下達行動命令，務須詳確計算命令送達與接收命令者奉令後，處置之必要時間，（如行軍距離，警戒部隊之集中，運輸車輛之耽誤，）俾免受命者之不能達成任務，

貽誤戎機。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下達命令時，應顧慮命令傳達及部下所需準備之時間，此次樞因戰況緊急，每有攻擊命令到達時，已踰命令中所定攻擊開始之時機者。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四一、命令通報報告等之作爲，應確實依陣中要務令等所示條件，力求完備記述，縱或因情況要求，對於敵情，一般狀況，友軍任務，位置，及行動等，一時未能備述，亦應隨時逐漸補充，務使各級指揮官，能適時明瞭所要之狀況，始能適當指揮戰鬥。

（第一七軍團長胡宗南）

四二、此次作戰本旅受到之命令，只有本旅之任務，並無

敵情，莫辨左右友軍之位置，似此命令易與友軍發生誤會，以後應下合同命令，將敵情任務及左右之友軍指明，以便指揮官之處置。

（第六八軍一一九師四二七旅旅長關尙元）

屢次受到之命令，對敵情指示不詳，事後對情報之供給亦少，故軍隊未敢放膽活動。

（第四六師）

命令通報，宜將各部之關係位置，詳細註明，俾部下明瞭我方一切之情況，而便連絡，遇事協同。

（第五十九軍）

四三、高級司令部之企圖，亦可預示部下，譬如以亳州鹿邑淮揚各點作持久戰，逐次抵抗，以求時間之餘裕，事前可明示企圖，並要求支持之時日，部隊指揮官依此即按地形及當前

之情況部署，以適合上級之要求，不然部隊指揮官計劃決戰，在激戰之中，高等司令部又令向後撤退，另守一城，部隊何能自如撤下，及我至敵亦追至，故部隊指揮官往往不知所以，此應注意之件也。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上級指揮官對於全般情況，似不宜過於緘默，我之消極企圖，更不可過遲告知，或竟永不示明，俾免與戰鬥有關之一切處置，陷於錯亂，甚至遭受無價值之犧牲與重大之損失。

（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四四、無敵時勇，遇敵時怯，亂報軍情，動搖長官決心，徐州之敗，敗於判斷敵情之錯誤，及既明敵情後之不攻不還，

無適當處置，本軍過徐時，知長官判斷敵係欲取我海州，故我軍主力，須移徐州以東，養成此種判斷者，乃某軍在郟城馬頭以南，遇敵千餘，即停止進攻與敵相持，並報稱係敵之主力，長官據此，更證明所判斷不錯，故主力更須東移，本軍時正由溝上集出擊，已攻出敵後二三十里，而因被某軍牽制，不能向西進攻，又值禹王山被敵約五百人攻擊，該處守軍亦報被敵主力攻擊，長官見此情況，乃決撤下第三師，轉攻鍋山胡山以援之，九師遂在溝上集補92軍及樊軍間之空隙，相機出擊，過數日，知兩邊皆非敵之主力，本軍乃接

21 D
25 D
2 D

三師防務，偵知正

面，皆敵軍小部，數日不鳴一槍，不發一砲，雖屢報層峯，亦無攻或退之處置，坐視蕭揚有警，而遠不能救，既誤出擊之良機，復少西救之準備，不戰而失徐州，實可痛心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指揮官決心爲軍隊行動之根據，部隊報告，乃指揮官決心之基礎，報告翔實，則指揮官決心卽正確，而軍隊行動亦必適宜，同時所獲得之戰果必偉大，乃抗戰以來，每有無譏官兵，虛報敵情，故張敵勢，冀圖求援或宣揚戰績，邀功俸賞，遂致指揮官之決心錯誤，影響於作戰前途者實大，亟須力謀糾正。

（第一三二師旅長劉景山）

各級指揮官類多妄報軍情，希求邀功俸賞或卸責，此係抗戰一年來普遍之現象，以致高級司令部，對敵情估價過高，有誤適當決心及處置，故今後對敵情判斷，不應盲目信任部隊所報情況，必須根據各方情報詳密比較研究，而下適切確當之判斷。

爲禁止各級指揮官謊報軍情計，消極的對於謊報者，應予嚴重之處分，積極的，應依級（即大本營派至各戰區長官部，或各集團軍司令部，各戰區派至各集團司令部或各軍團部依級派遣之，）派督戰官前往各部隊，嚴切督促部隊任務之達成，及妄報軍情等事。（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軍情報告不盡確實，古今通病，糾正之法，可由各級政治部主任兼負連絡參謀之責，隨時報告政治部，及最高級指揮部，師政治部下之各團連政治人員，於下級情形亦熟，各部之損失實情，亦能盡悉，則上下各情皆通，必可生糾正効力，一方面不須另外派人，一方面亦可提高政治工作之權力。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各級部隊之主官，於當面發現敵情之際，輒張揚其詞，以爲嗣後萬一失利時卸責之餘地，而敵兵之轉移他調，雖其正面居絕對之優勢，亦不願向上級報告，蓋一則藉使其部隊有以休息，二則恐一經報告長官時復調用其兵力也，夫此種現象單爲

各部隊之個人計則善矣，無如不顧大局，使長官無法明瞭情況，而活用其兵力，於是使戰綫疆滯，終陷全局於不利，實足自誤誤人矣。

（第二〇〇師副師長邱清泉）

部隊中諜報勤務極爲幼稚，固爲判斷敵情不確之原因，但部隊長對敵情之呈報，恆喜擴大其詞，有敵三四百人，必呈報七八百以上，有敵千人必呈報一千以上，總之謊報之數，必逾實數之一半以上，希冀高級機關以爲敵情龐大，而增加該方面之兵力，以減少自己之危險與犧牲。（前一三師參謀蘇民）

部隊中各級官長在戰時小有斬獲，輒喜粉飾浮誇，斃敵百餘，必曰斃敵數百，鹵獲槍十餘，必曰獲槍數十，或曰俘獲無

算，舉凡對上呈報，直者少而偽則倍之，至於作戰不力，要地不守，不曰敵情如何嚴重，即曰如何出於不得已，總之務使自已頭頭是道，主官以粉飾好看為判行唯一條件，承辦人員以捏造不漏破綻而盡忠思之能事，養成一種欺朦無恥惡習，其團長以下遇師旅長督戰嚴厲，遇攻地則報告已攻佔某處，遇攻城則報告已攻進兵力若干，結果全係子虛，事後另捏理由，似此上下欺朦，最足影響高級長官之判斷。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 民）

四五、第一綫指揮官向高級指揮官報告時要確實，不到某地或某村。不可報告已佔領某村，如攻擊沙嶺子時，旅長接到

某團長報告，謂沙嶺子並無敵人，該團已有一排佔領該村，旅長接到報告後，即命六七六團二營，進至該村，該營即時前進，至距沙嶺子二百餘公尺時，敵人突用熾盛之火射擊，是役官兵傷亡百餘名，即係報告不實所致，故以後對於報告必須確實，上級指揮官始有適當之處置。

（第五十九軍第一八〇師團長杜清嶺等）

國軍與敵相戰經年，罕見勝利，一般多存畏懼之心，而捏報軍情之事，遂叢出不鮮，而不顧大局，只知自己之安全者，常誇大敵情，以冀告急求援，及掩飾塞責，若在友軍方面之敵雖多，亦必說少，每誤機宜，亟須糾正。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四六、每次戰鬥終了，兵力自有犧牲，但部隊習慣，每次呈報傷亡，必浮於實數，意在表明戰鬥力漸失，以期達到早日休息整理之望。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民）

四七、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不論其爲電氣通信，或機械與人力之傳遞，均須超過必需時間以外，常失去其效力，此不特某一幕僚及技術人員之差遲，實爲多方面之缺點，特別是各級不能確實執行職務所集合而成，至於當面情況，各部每每缺乏明確及適時之報告，致上級指揮無從參考，且多逸失戰機。

四八、友軍間橫方向連絡，向多忽路，有之亦多屬通報彼此位置，敵情等，而於協同，協力，策應，支援，掩護，擾亂等等之真精神，鮮有補益，仍須輾轉於縱方向之指揮，費時誤事。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勳）

連絡之確實與否，影響於戰鬥之勝敗者甚大，我作戰軍往往忽視，鮮有周密之連絡，尤以橫的方面，因戰場龐大，且參戰軍有籍貫之不同，平時既無連繫，戰場上彼此意志又不設法疏通，其有撤退亦不通報者，遑論協同動作，各兵種間亦往往如是，如此實與抗戰前途，有莫大關係。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四九、縱橫連絡均極欠缺，報告少則高級指揮官不能適時判斷及處置，通報少則友軍戰鬥中各期間位置情況不知，難以協同，及互相策應，均能影響於戰鬥，應力加改善，改善之法，須令部隊平時演習中，應特別注意，並在戰時先以命令規定，倘有違犯，應受相當之處分，如此辦法，連絡必能確實。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友軍彼此不通報情況，各軍師之單位分散，彼此不明動向，不知協同，往往甲部接敵，乙部不應，但欲乘機偷過敵境，既失夾擊殲敵之効，復受各個擊破之害，甚至發生誤會，認友爲敵，不但自相驚擾，而且有時甲部接敵于前，乙部擾甲于後

，其原因如左：

- (1) 互助互信之精神不夠，未能團結相助。
- (2) 協同動作之精神不夠，隱存保全實力心理。
- (3) 相互間未派連絡人員以切取連絡，致行動不能一致。
- (4) 事前未能指定授受命令地點，致命令與報告之送達遲到或未到。

(5) 命令下達，缺附里程簡明圖表，致驟失連絡時，即不明路綫。

(第三八師)

各部隊之通報太少，而尤以夜間爲甚，因之不能適時互相策援，以致貽誤時機者甚多。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各部隊因通信器材缺乏，電話多有不能到達營部者，而團部亦常有不能通電話者，因此常失時機，而甲乙兩部常有互相觀望，不能互助者，以致被敵各個擊破，此皆缺乏連繫之過也。

（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五〇、在行軍間，每逢歧路岔道轉角之時，多不實行連絡法，如派人指導或臨時設立路標，（但須注意於部隊通過後撤去之）等，致每失連絡。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五一、宿營地要多築單人掩體及掩蔽部，此次我軍宿營地防空工事太少，飛機來時，各處亂竄，目標顯明，損失更大。

（第五九軍特務團顧英祥）

五二、我軍無論行軍，駐軍，對於斥候及步哨之派遣警戒，異常疏忽，且搜索多不嚴密，搜索範圍亦甚狹小，以致敵常利用我之空隙地帶，而竄至後方擾亂者甚多，如敵在魯南夜襲南荆邑及莊菴子是也。

（第三八師）

五三、我軍之行動，每因落伍兵，及設營隊而暴露，各部隊行軍，對落伍士兵，不能為有效之收容，每致淪於敵手，予敵以情報材料，又各部隊設營人員，濫標番號，未能使用代名詞：交通路口濫寫部隊之目的地，（如某軍在某處集合，某師向某處前進，）暴露我之行動企圖，莫甚於此。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五四、攻防作戰，均應隨時構築工事，且盡力加強之，並應注意構築堅強之掩蓋。近今火器威力甚大，防禦時工事固爲重要，但攻擊時亦應隨戰鬥之進展，構築各個掩體，作爲攻擊據點，我軍攻擊精神甚旺，然攻擊時，若不能一鼓將敵攻下，則每因敵火之熾盛，而受頓挫，皆因不能隨時構築工事，站穩立足點之故，（本師各兵多無攜行小工作器具，）然爲避免敵敵火之損害，尤須構築堅強之掩蓋及掩蔽部。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五五、台兒莊之役敵炮兵超過我軍數倍，復有大批飛機助

戰，終日輪流轟炸，我軍能以固守多日，卒將敵擊退者，蓋工事之利居多也，厥後敵人於退守嶧縣山地時，謂台兒莊陣地，係數年前中國聘請德國某築城家指導，所構最新式之堅固之陣地也。當我構築台兒莊陣地時，無間晝夜，從事構築堅固工事，復將寨牆加厚，敵人雖利用其飛機輪流轟炸，妨害我作業，利用其優越砲火，將寨牆擊毀，利用其坦克車，將寨牆撞毀，我則隨毀隨修，於猛烈砲火下，作業仍能不輟，嗣後敵人以一部衝進台兒莊，我則閉寨口，利用附近家屋圍牆，造成槍眼，晝夜圍攻，終將敵人殲滅，尤以重迫擊砲擊毀敵人佔領之碉樓，使無立足之地，不得不放棄進攻台兒莊之迷夢。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五六、現代戰爭，因火器發達，工事之構築，實爲必要，防者須築有防守之工事，攻者須築有攻擊工事，倘一忽略，輒遭無謂犧牲，不惟士氣損傷，且因而失敗者甚多，此次魯南會戰，後續之某軍，最初充預備隊時，以一師之衆，控置於一個村落內，先遭敵機轟炸，繼因位置距火綫較近，致與步兵陣地受敵同一砲火，在未參加戰鬥以前，已傷亡過半，及至全軍加入火綫時，又謂工事足以沮喪士氣，對新工事既不知構築，對已設之工事復不肯利用，在敵向其攻擊時，步兵尙未接近，而所受砲火之損害卽已甚大，陣地卒以不守，似此輕視工事，徒

遭無謂犧牲，可爲設鑒。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我軍陣地工事，因物質上之缺乏，大部僅依土工作業而構築，其有永久工事，或充分副防禦者極少，故陣地缺乏強韌性，頗易受敵砲火摧毀，敵軍佔領一地，必藉物力構築強之工事，故雖少數部隊，亦能遲滯我軍前進，非有充分砲火，殊難將其摧毀，若僅恃步兵攻擊，犧牲必甚大。（九十二師攻擊捷莊，傷亡三千餘人，該處敵人，數不及百，卽其一例。）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五七、官兵對陣地構築工事，多不注意，因在攻擊或行軍到達某一地後，官長每顧慮士兵之疲勞，對作工疏忽，倘敵人

反攻，往往無良好之陣地與工事，致受重大之損害，且因此陷戰局於不利者甚多，反觀寇軍每到一地，雖時間甚暫，必努力使工事構築堅固，致我攻擊部隊，不易奏功，嗣後對於構築工事，應特別注意。

（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五八、正規軍與游擊軍不能協同作戰：查游擊軍之性質只利於乘隙蹈虛，或擾亂敵之後方，以協助正規軍作戰，方能收偉大效果，但因彼此呼應不靈，不能協同一致，致均不能發揮作戰之本能，而收奇效。

（第三八師）

關於游擊隊之指揮官，須選擇其富於愛國思想，民衆觀念，志氣旺盛者而任用之，方能收游擊隊之利，否則或藉游擊之

名，專尋安全地帶，擾害地方，卽遇殺敵良機，亦多懼怯不前，致令坐失，或故作報告，張大其詞，炫惑聽聞，如此不惟不能收游擊之利，且反招民衆怨聲，致滋反感。

（第二二師師長谷良民）

五九、地方團隊之裝備訓練，多不及正規軍，在配合作戰時，固壯聲勢，而協同方面，每感不滿，故與其配合使用，因上述而招致不力，莫如分爲小部，臨時編配與正規軍在團隊可恃而依據，在軍隊可作協同之指導監察，再則團隊於當地戰場附近，地形道路之熟悉，語言習俗之諳達，地方情感之介紹等，尤以在酣戰之際，戰區民衆概多逃避，更予軍隊諸多便利。

萬一戰況不利，因而轉進，亦可由軍隊作彼臨時之收容，再行集合，復隸原屬系統，担負游擊，或其他敵後方工作，以免潰敗散亂。

據上述理由軍隊以不破壞建制為原則。團隊以分配使用為有利。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勛）

作戰類

II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 一、敵兵力之運用
- 二、戰略須主動加強游擊戰
- 三、消耗敵之人員
- 四、逐次抵抗
- 五、攻勢防禦
- 六、敵迂迴之對策
- 七、敵分進合擊之對策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九〇

八、敵各個擊破之對策

九、活用主力

十、控置預備隊

十一、敵快速部隊之對策

十二、戰略要點之守備

十三、小部佔據點主力機動

十四、對突入佔領據點敵人之應付方法

十五、對敵少數掩護部隊之攻擊

十六、敵弱點之利用

十七、敵攻擊追擊等之對策

十八、敵轉移攻擊點之對策

十九、敵攻弱不攻堅之對策

二十、敵以小部隊分佔據點之對策

二一、應敵

二二、射擊

二三、制敵之短

二四、夜戰

二五、敵之夜戰及工事構築

二六、敵欺騙手段之注意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九二

第一 作戰類

II 敵慣用戰法及對策

一、敵兵力之運用

(1) 拘守戰略戰術，慣用正面攻擊，中央突破時期：

敵軍初期，每以我軍脆弱，不堪一擊，故多採用正面攻擊中央突破之戰術，兼以敵軍將校多未經陣戰，故多拘守戰術，施行白晝攻擊，絕少夜間行動及夜間襲擊，故敵軍攻擊動作及時

期，每可依判斷知之。

(2) 施行側面攻擊與迂迴攻擊(戰術包圍)時期：
敵因我軍戰鬥力之增強，施行正面攻擊，常常挫敗，遂由正面攻擊而變為側面攻擊與迂迴攻擊。

(3) 敵人施用大迂迴及包圍(戰略包圍)攻擊時期：
敵人以正面攻擊，側面攻擊，迂迴(戰術迂迴)攻擊，均不能成功，遂改用大迂迴及包圍攻擊。

(4) 挺進後方或竄據據點，死力扼守，以分散我兵

力時期：

敵軍屢經受挫之後，知我軍之戰鬥力量日強，雖採用大迂迴包圍攻擊，猶恐不能收效，遂又轉變戰法，以一部兵力向我後方挺進，其運用方法有二：

子、以一部兵力深入我軍後方，如得利用則極力活動，如不得利則竄据要點，死力扼守，以分散我兵力，俾作爲爾後作戰之据點。

丑、以機械化部隊用戰車爲基幹，配屬裝甲車及隨伴步兵（均乘汽車）或騎兵，用汽車攜帶

充分彈藥給養，向我軍後方空隙或兵力薄弱之處，極力活動。

(5) 施行夜襲：

戰鬥初期，敵軍最怕我之夜襲，每一入夜，而嚴爲戒備，惴惴不安，由獲敵之各種日誌及文件，可以見之，迨後敵軍感於白晝損失大，而且不能成功，遂亦採夜襲動作。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二、敵軍自在我國作戰以來，莫不以放胆之行動，有如水銀瀉地，有孔卽入，終始控置戰場，不顧後方交通之延長，敢

行深入，而我國人民物資，反大半爲其利用，（敵在佔領地區殺戮人民，威脅保甲，供其利用需索，）是應研究其弱點以對付之，在其素質裝備教育遠勝於我軍條件之下，期以肉彈硬拚，犧牲實大，卽戰術上一時成功收效殊微，是應在戰略上研究，務使敵追隨我之行動，澈底斷其後方交通聯絡，消除戰地人民物資，勿使爲敵利用，並加強游擊戰，以爲敵之絕大腹患，而牽制其大部兵力，使隨時能協助主力軍之作戰，而爲有計劃之行動，爾來各游擊隊或則游而不擊，或則爲一時之擾亂，更談不到配合正規軍作戰收效甚微。（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三、對日作戰，須抱定犧牲精神拚命決心，俾消耗敵人之

戰鬥力量，主要者尤以消耗敵之人員，我軍之裝備不如敵人，官兵之知識，亦不如敵人，所恃者全在無形之精神，故對敵作戰，必須抱定拚命決心，犧牲精神，始可戰勝敵人，即戰略戰術之運用，如無精神以繼之，亦決無效用，故本師每次戰役，即以拚命犧牲之決心，昂勉部屬，而因敵物質補充較易，人員補充困難，我軍如能多消耗敵軍之人員，實為敵人致命之打擊，至於一城一地之得失，尙屬次焉。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四、國軍因裝備素質教育之關係，攻擊力較差，雖欲以極優勢兵力與敵求決戰，殊非易事，嗣後不宜採取大規模攻勢，

不可輕求決戰，應採取持久戰略，多設陣地，逐次抵抗，以延長抗戰時期，并相機轉移攻勢，逐次消耗敵人力量，不驕不倨，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也。（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五、以守爲攻，誘致敵人於我陣地前，乘其疲憊，一舉而殲滅之，乃我軍戰勝之良機，我軍之裝械，既不如敵人，故當敵之銳氣方盛，或憑堅固守之際，我軍如冒然攻擊，必遭重大之損失，且難奏功，我若取攻勢防禦，憑藉地形工事之利，待敵來攻，誘敵至於陣地前，以我熾盛之火力，先使敵遭受相當之損傷，相持至相當時機，（或二三日後），敵人精力已盡，我則於此時以預備隊或生力軍毅然出擊，一舉即可成功，實爲

我軍致勝之良機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六、敵在戰略戰術上之運用，多採用避實擊虛，以包圍迂迴或側擊之方式，企圖造成殲滅戰。

例：徐州以北會戰之競翼戰，渦陽、蕭縣、碭山之迂迴，士肥原部之挺進截斷隴海路皆是。

應付方法：

（1）戰略上於必要地點，控實相當預備隊（所謂「戰略預備隊」），使用於必要之時間與地點。

（2）戰術上以預備隊積極行動，出於敵迂迴部隊之側背，遮斷其後方連絡綫，以打破其企圖，若以部隊迎

擊，常無效果。

(3) 依地形及態勢，部隊梯次配備。

敵人歷次攻堅不奏效，即實行迂迴，佔據要點，斷我後方連絡，劫奪給養彈藥，此種狀態，如係大部隊作戰，應控置師以上之生力軍於後方連絡線附近，對敵迂迴部隊，取殲滅或驅逐性質，至少亦須保持原陣地，待主力增援，不得隨意放棄要點，則迂迴之敵自可消滅之。

(第三八師一二旅)

敵軍深悉我軍側背感應性大之弱點，故每次攻擊，必慣用側背運動，(包圍及迂迴)而我軍在部署上

又缺乏梯次配置，故每爲敵所乘，此後我軍在作戰部署上，應盡量加強梯次配置之兵力，并須用積極手段，打擊迂迴的敵人。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七、敵每用分進合擊之原則收得至大之效果：

例：魯西作戰，濟甯西進，與濮縣渡河之敵，會兵荷澤而復南下，又商邱與三義寨之敵，合而西進是也。

應付方法：

1 乘敵分離各個擊破之。

2 依狀況以全力先選擇容易擊破方面之敵，而後轉向其他

八、對敵之利用各個擊破，雖屢有意見具申，在魯南戰役，仍有不能改善者，當台兒莊戰勝之後，敵人退據嶧縣山地時，我軍圍攻多日未下，嗣後敵之增援部隊到達，即向我之右翼擴大戰場，我方亦逐次將五十一六十等軍增加於台兒莊右翼，敵人則恃其運輸力，隨時將主力集結於一點，對我增加之部隊，逐次各個擊破，最後魯南戰場上，增加之部隊如是之多，而無一完整者，要亦被敵各個擊破之故也，致每部均呈薄弱之象，僅能維持現狀，而無出擊之力。（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敵人常利用各個擊破之法，與我作戰，敵人兵力雖較我少數倍，但集其主力專攻一點，我兵力雖厚，於事無濟，一點攻

破，他處自必搖動，例如山東緊急，山西則趨緩和，上海激烈，河北又告無事，我若全綫總攻，成爲混亂戰綫，敵武器雖較我稍優，想亦束手無策，應付無方矣。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清霖等）

九、與敵相持已四日或已攻三次之處，應只留小部隊與敵相持，立即撤下主力集結之，敵軍常用一翼延長法，即向一翼延伸其隊伍，而處處向我相持，並隨伸隨撤下其主力，再行延伸，或由其他方面亂衝，雖有一二處之衝入小部，被我消滅，但一點成功，效果甚大，此乃敵所長也，故我軍亦必隨之延伸，但與敵相持至三四日之處，即應撤下主力集結，以備敵由他

方面之小部隊衝入，又敵或攻某點，三日不下，即永不從此攻擊矣，亦應將主力撤下，例如台兒莊以東至邳東溝上集，相持至兩星期，不攻不退，以待其他方面發展，即可見我軍必隨時將主力撤下，以備活用之要矣。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第一綫兵力不可平均配備，高級指揮官須常控制一部預備隊，以適應情況之變化，第一綫之兵力既經使用，往往被當面之敵所膠着，不易再行轉用，觀察日軍作戰，善以主力指向一點，而他方僅用少數之兵力以行牽制，故在敵之主力未經判明以前，不可將兵力用盡，以備緩急之用，且在戰況激烈之時，如由前方抽調兵力向他方轉用，則又緩不濟急，故高級指

揮官爲適應戰局，總以時常控制相當預備隊爲要。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一、此次會戰，敵又創用所謂快速部隊（以戰車騎兵爲主之小部隊），因我軍側背感應性大，竟得到成功，以後在各戰場恐將慣用，我軍對敵之快速部隊，應出以積極手段，迅擊滅之，不可處處設防，因此等部隊，行蹤飄忽，狼奔豕突，實防不勝防也，如能以多數之戰車及防戰車砲，配以汽車裝載之步兵，編爲掃蕩隊，控置適宜地點，機動的使用，打擊此項快速部隊，則尤爲有效。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敵常以混合兵種小部隊，以極快之速度，利用空隙，竄擾

我軍後方。

例：我軍在荷澤作戰時，卽有敵之騎砲兵小部隊，到達隴海路之內黃車站竄擾。

應付方法：

(1) 應指定部隊撲滅之。

(2) 應截斷其後方交通路。

敵人所採戰術，係以多數機動性極大之部隊，分頭竄擾我後方重要地點，攻佔後卽死力固守之，以威脅我後方，分散我兵力，而策應其主力之作戰，其兵力大多是加強之聯隊，另附以唐克車及騎砲工兵

，由於其運動之迅速，故能制勝，其行動雖極冒險，然因我軍各級指揮缺乏鎮定，且大都缺乏戰車防禦兵器，在平原地帶，故其戰車之精神，威脅作用大顯，其裝備及戰鬥之優勢足以彌補其戰略上戰術上若干缺點，至被敵佔領之據點，亦以我無有力砲兵之故，無法克復，因之影響全局。

（第九五師師長羅 奇）

敵人常恃其快速部隊，在戰鬥正酣之際，繞襲我側背，圖動搖我指揮官意志，如我能在無論如何困難之下，均留有相當預備隊，及爲嚴密之偵察，則不

難解決。

（第一二四師三七二旅旅長曾魁元）

十二、戰略要點之守備，必須主動的預爲部署，能於要點以外，用野戰軍擊滅敵人，自是上策，然要點之守備，必須有充分之時間爲周密之準備，若待野戰軍失敗後，再任要點守備，則時間倉卒，兵力疲憊，鮮有不失敗者，故抗戰以來，各重要城市之國防工事，一無所用，卽已委於敵手，徐州之失又蹈此弊。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十三、作戰時，應以小部佔領據點，與敵接戰，而以大部主力，使用於他方，或爲迂迴或爲側襲，當無不勝利，此爲敵人慣用之戰術，亦我方當效法者。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十四、敵常以小部佔領一點，逐次推進，以求戰果擴張，故在此情勢下，應乘其立足未穩，毫不疑遲，立即驅逐或殲滅之。

（第二六軍一三四師）
十五、如遇敵之少數掩護部隊阻止我軍進展時，即可以優勢兵力迅速撲滅之，并以有力部隊預先埋伏於其應援部隊必經路之兩側，待其到中途截擊而殲滅之，切勿待其掩護部隊消滅或擊退再前進，務須同時將其增援部隊悉數殲滅後，始與我軍之活動無所顧慮也。（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旅長張宗衡）
十六、查敵寇之優點在能實行呆板之命令，嚴守其預定之

時間，我尙能就其優點中尋弱點以制之，必可收美滿之效果，如敵△奉令增援於某地，轉移於某地，必能按照命令嚴守時間以遂成其任務，當其運動時，絕不爲他方之槍聲所眩惑所吸引，則我偵知其行動時，可預於必經道路之一側秘密設法佔領陣地，並用多數之輕機槍標定射向與距離，俟其大部業已通過，卽以熾盛之槍火狙擊之，其先頭部隊不暇應援，而被我狙擊之部份必蒙極大損失，此時卽欲散開以應我，而勢有所不能，必可收圓滿之效果矣。

（第七四師師長李漢章）
敵在戰鬥之前，必先充分準備，攻擊之先，必週密偵查，因此其行動多遲滯，同時敵每於偵訊土人時，暴露其企圖，我

方實可利用此種弱點，出敵意表，予敵以機動之打擊，藉以阻礙其企圖之順利進行。（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敵人進攻每爲三路，以少數砲兵攻我正面，以多數步騎向兩翼包圍，欲破其術，必先偵知其兵種兵力及虛實，然後施以適當處置，以少數兵力疎守正面，誘敵進攻，以大部於事先勘就地勢隱伏截擊敵翼，但不可過早射擊，以暴我企圖，敵既接近，則餉以手榴彈，並用機槍掃射，再一部游擊，亂敵後陣，縱不能擊滅，亦可使敵披靡。（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七、敵軍墨守戰術原則，選定攻擊重點，並澈底集中兵力而實施之。

(1) 一對策——於凸出部，翼側部，兵團接續部，孤立要點等等，構築面的堅固工事，配備必要兵力死守，主力分置於兩側或一面，以行包圍側擊。

(2) 敵每攻破我一點，則影響全綫潰退。

「對策」應具獨立作戰及互助之精神，以確保自己之陣地，並適時協助被突破鄰接之友軍，務期連成一氣，使成常山之蛇。

(3) 敵攻擊準備，須澈底充分，始能實施。

「對策」乘敵準備未完，果敢攻擊。

(4) 敵之追擊遲緩，且不澈底。

「對策」部隊撤退時，除派必要掩護隊及巧施偽裝外，主力應免脫集結而行動，各級幹部同時切實掌握部下。

(5) 敵戰略行動採用避實擊虛冒險法，竟奏奇功。

「對策」應極端機動，放膽行動，斷然出擊。

(6) 敵用小部隊冒險挺進，迭獲勝利。

「對策」應設伏側擊，截擊，夾擊，以撲滅之。

(7) 敵宿營警戒多鬆懈。

「對策」應派別働隊，挺進隊，深入襲擊。

(8) 敵圍攻必開放一面，誘致退却，實行截擊活捉。

「對策」守軍應下與地共存亡之決心以抵抗，縱不得已必須撤退時，應選定主力突圍方面，並行陽動以欺騙之，不可墮其一網打盡之計。

(9) 敵軍對敵情之蒐集，多用飛機偵察，及小部隊之感力搜索。

「對策」(子)前綫部隊行動及工事位置，應極力設法講求秘密，(丑)不時派遣空軍以妨害，並於要點分遣有力部隊以襲擊。(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十八、敵恆因進攻失敗，而各個陣地轉移，如此次臨沂之戰，敵在沂河南岸攻擊遭遇頓挫後，即整個轉移於義堂集艾山

之續，此事我對之第一在其轉移之時，進而切斷其後方連絡線，第二實行迎擊，腰擊，尾追，一舉而使之潰亂。

（第三八師一二三旅旅長朱春芳）

十九、歷經戰役，敵人攻弱不攻堅，應付敵人，即在指揮官調動部隊之靈活與否，若能臨機調動部隊，應戰適宜，我部隊雖少亦能達到成功之效果，否則軍隊雖多，均被敵人牽制亦難成功，甚至失利，此點應速改善，凡為指揮官者，對於調動部隊靈活之法，應速用心研究之。

（第三八師一二旅）

二〇、此次敵人在魯南得勝原因，完全先使用少數兵力佔據多數支點分散我之兵力，而後再用主力攻我弱點，嗣後對於

此項，要特別注意。

（第三八師）

敵只攻佔支點，而每一支點，守兵甚少，我軍在其支點附近經過，並不輕予追擊，故我軍如遇退却時，儘可從容行進，無畏懼之必要，且若以少數隊伍在支點上撐持，敵人非候此支點攻破後，更不敢輕追，又敵軍分守支點，兵力既薄，且又分散，實予我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只是由豫東至徐州，平原千里，敵軍以機械化之故，各支點間之運輸連絡較利，各個殲滅較難，今後若在山岳地帶，運輸連絡不便，苟敵再施此慣技，必可予我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二一、抗戰以來無論任何方面，我之兵力均能超敵數倍，然敵常以劣勢兵力，深入我境，處處採取攻擊，毫不畏葸者，蓋敵具有冒險精神也，故我應竭力設法疲勞其兵力，以消滅其鬥志，本路常於暗夜派出若干小部，繞至敵陣前後施行佯攻，晝間更於陣地前方設置若干據點式之伏哨擾敵，使其晝夜不得安眠，其戰鬥力自減，設我各毗鄰友軍均能如是，則敵必成疲憊之旅，然後再乘機與以夜襲，不難消滅也。

（騎兵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二二、敵常利用我兵器之劣勢，其砲兵則隨時暴露作戰，肉眼均能辨別其動作，其步兵則常以高速接近我方，於地形利

用上頗少注意，如我能多行實彈射擊，使各修得其槍之固癖，武器雖劣，亦不難命中。（第一二四師三七二旅）

二三、敵人無白兵戰之能力，歷次戰爭，敵雖距我十餘步，未見起而向我白兵戰，我以後應發揮白兵戰之長，以制敵之短。（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恩鴻等）

以己之長，當人之短，我之所長白刃衝鋒，敵所長者飛機大砲，我利在近戰，敵則利在遠戰，死守一地，敵易展其所長，我宜避之，宜用游擊之法，行軍擊之半途，宿營擊其未定，攻則截其後路，以困孤城，守則四出游擊，使不能接近，奇正併用，柔剛兼施，此則敵不易展其所長，而我易乘之者。

（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林）
二四、敵因深入我國，在夜間甚少活動，我宜發揮夜間戰鬥之偉大效能，置敵於被動地位，至少亦須與以擾亂，使敵日夜不安，而減其戰鬥能力。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敵人夜間警戒，僅於陣地前派少數之哨兵，該哨兵等因晝間疲勞過甚，往往在其位置抱槍假眠，警戒至為疏忽，其大部則在後方休養，又敵人每遇雨天，因道路泥濘，其機械化部隊無活動之力，以故對於攻擊企圖大為減殺，然為防止我軍利用雨天攻擊時，則以其砲兵無論晝夜，不斷向我陣地射，並夜間以探照燈向我照明。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敵人每入夜即變更部署，兵力集聚，戒備極嚴，防我襲擊，故不論白日戰鬥如何激烈，夜間亦易脫離，作戰以來，未見敵夜間追擊。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敵步兵係以機槍擲彈筒爲主，於衝鋒時極端發揚火力，並慣在夜間用小部隊包圍，作爲翌日拂曉大部之準備，並用巨金收買漢奸，探我軍情。

（第一三三師三九七旅七九八團）

敵白日作戰尙有勇氣，一至夜暗即畏縮如鼠，深恐我之夜襲，彼等爲休息安全計，有時以先發制人手段，派小部向我施行擾亂，敵人始取高枕無憂的休息，我軍可乘敵夜間來擾時，將計就計，不顧一切，以大部兵力乘夜暗襲擊，當無不成功也。

敵最畏與我軍夜戰，故每到夜間，即利用碉樓房屋樹上等躲避，我軍亦應加以改良。

（第五九軍）

二五、敵過去作戰，對於夜戰及構築工事，均甚疎忽，但此次台兒莊戰役，每佔領一地，必於數小時內，即完成相當工事，以爲根據，敵所據之村莊，如被我克復，彼必殘留少數敵人，固守村內各碉堡，以待增援部隊到達，併力反攻，使我腹背受敵，遭受重大犧牲，終致被敵佔領，我軍今後，亦應嚴格訓練官兵，如固守一地，無論至何困難情形，亦須堅忍支持，如不得已時，亦須殘留少數部隊，佔領據點，誓死力守，以待

援軍，而收內外夾擊之效，敵軍內多雜有東北偽軍，夜間敵即以偽軍向我陣地實行擾亂，輒使我澈夜警戒，拂曉後，敵正規軍即開始攻我陣地，故我官兵，晝夜不能休息，我軍今後應多控置預備隊，互相交替，俾能永久保持我旺盛之戰鬥力。

（第一一四師）

二六、敵人常用欺騙手段威嚇我軍，如以汽車滿載膠皮人，或以部隊反復運動，或以騎兵馳走，使塵土飛揚，或着我服裝，以充我軍部隊等，此後應注意之。

（第五九軍）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一二四

作戰類

Ⅲ 攻擊

- 一、攻擊之準備時間
- 二、敵情地形之偵察
- 三、使用可期必勝之兵力
- 四、出敵意表
- 五、攻敵不備
- 六、必要時高級指揮官親臨前綫每可致勝
- 七、攻擊發起時機之選定
- 八、戰略包圍迂迴

九、戰術包圍迂迴

十、攻堅應集中砲火

十一、大部不可爲敵據點內之少數兵力所牽制

十二、攻擊動作不齊及無預備隊每致失敗

十三、威力搜索

十四、接敵運動

十五、攻擊作業

十六、衝鋒實施

十七、陣地戰鬥

十八、夜間攻擊

第一 作戰類

III 攻擊

一、對敵陣地之攻擊，常無充分準備之時間，致貿然進攻，徒蒙無謂犧牲。（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上級命令某一師對敵人之攻擊，每不予以準備之時間，以致對已佔領堅固陣地之敵攻擊竟無絲毫搜索偵察部署之餘暇，又對已佔領陣地之敵，少用側襲戰術，仍蹈滬戰陷敵火網之覆轍，故多無代價之損失。（第四六師李良榮）

攻擊時事前無準備。且主官存心嘗試，無必勝之決心，如

本軍第三師奉命五月四日攻擊鍋山胡山，當三日下午十時奉命時，三師尙在溝上鐵佛寺與敵相持，一日之中，須由前綫撤下，行五十里，始到攻擊位置，且奉令須於四日上午開始攻擊，附砲四門，子彈只二百發，致對地形毫無偵察時間，只憑圖上佈置，後該師某旅攻至胡山腹，當敵人大部反攻時，我軍砲彈用完，在敵工事間砲火下，進退不可，後雖奉命退下，而在三小時內，竟死傷千五百人，若我軍有詳細偵察，決定某處攻，某處守，某處牽制，充分準備，即不成功，傷亡亦不致如此之多也，非特此次攻擊如此，即他處攻擊，亦常如此，故徒死傷士卒，無補益於大局。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二、攻擊前地形敵情之偵察，甚欠綿密，故一受挫，即潰散不可收拾
（第五九軍）

攻擊前要明瞭敵情及地形，我軍犧牲力強，固爲美德，但常於攻擊前敵情及地形均不明瞭而驟行攻擊，以致犧牲過大，而所得之代價甚微，且往往攻擊頓挫，徒蒙無益之損害，比疏於偵察之弊，後當戒之，且當盡力補救之。

（第三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陣地之情形與兵力配備，必須詳細偵察，以重點指向於薄弱部份，方易成功，如本師第一次攻擊興隆山時，因地形不熟，從配備堅固而又不易攀登之斜面猛撲，雖獲成功，損害特

大，第二次攻擊時，因地形熟悉，從該山南面攻擊，損害小而成功亦易。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應搜索敵側防機關之所在，而撲滅或制壓之，我搜索兵每只知搜索正面（前方），多未能注意敵側防機關之所在，而通知輕機槍或其他步兵重武器，制壓或撲滅之。（第六一師）
攻擊時須注意敵方高樹或屋頂，因敵人常利用高樹或屋頂以行觀測，又或以機槍向我陣地掃射。

（第一三四師第八〇〇團）

三、欲予敵以殲滅的打擊，必使用可期必勝之兵力，敵攻台兒莊失敗，困守棗嶧，我若以雷霆萬鈞之力，四方包圍，同

時以優勢砲兵與飛機，猛烈轟炸，不難收殲滅之效，乃因兵力不足，致傅山口至棗莊方面形成空隙，曹軍雖已進至郭里集，然旋被擊走，敵因此得占領興隆山乃至稅郭泥河附近地區，爲爾後攻擊轉移之良好據點，我則曠日持久，遂遺功虧一簣之憾。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四、攻擊能出敵意表，常收意外之效，敵官兵皆甚驕傲，故對我軍價值，一般估計過低，如以迅速果敢之動作，施行攻擊，亦能使其倉卒失措而潰敗，三月三十日本師騎兵圍於台兒莊以北之戰，以二百餘人，擊敗五百之敵，且斬獲特多，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五、大雨滂沱之後，敵方警戒必懈，我應乘其疎怠之際，以敏捷之兵種，襲敵兩翼，或斷其糧道，以絕敵人之食，俟敵發生恐慌，我以全力擊之，無不勝矣。

（第三十八師連長申德鏘）
我如攻擊敵人，宜於暗夜，大雨泥濘，敵警戒疏忽之際，最爲有利。
（第一二二師七二七團）

六、在必要時機，高指揮官或高級司令部之幕僚，隨伴步砲兵接近敵人，往往能收偉大效果，當二十六日我集中重兵器向敵總攻時，士氣奮發，勢在必克，我一五五師陳師長公俠，隨伴砲兵前進至距敵一千二百公尺之胡砦，指揮射擊，孔副師

長可權，進至宗柴，指揮向石砦進攻，陳代旅長旆旛親率九二六團超過鐵路向車站進攻，張旅長光瓊更進至車站東側之黃樓，而抄擊敵人之側背，特以我總司令部何高級參謀世禮之不辭艱險，親臨砲兵陣地，直接指揮射擊，用能迅速正確，於最短時間，予敵以重大打擊，且因高級指揮官俱親臨前綫，故雖敵之數度猛烈反攻，我戰綫稍有動搖，亦能旋歸穩定，而卒將敵之堅固據點次第攻克，夫高級指揮官自有其正規之位置，過度進前，因難爲法，但值此緊張時期，勇往邁進，不特可以激發士氣，且可應付非常，亦未常非處變之一道也。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七、攻擊不可無步驟，尤其攻擊發起時機之選定，似最不可忽視，蓋與攻擊之成敗，犧牲之有無代價，關係至鉅也，此次亦因限令之急迫，致使攻擊軍應享之便利——決定攻擊時機之自由，爲嚴令所強奪，終至演成毫無代價之距大犧牲。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我軍之攻擊，多不利用拂曉前接近敵人，拂曉時一鼓作氣衝入敵陣，每於白日顯明暴露之下，施行攻擊，而受敵火重大之損害，以致攻擊受挫。

（軍令部參謀包寬）

選定攻擊時機不常，徒受損失，不易奏效，查歷次作戰，每在攻擊頓挫時，天適發明，故隊伍進既不能，退亦不易，犧

牲慘重，任務亦未達成。（第三八師二二六團團長馮運仲）

爲避免敵機及砲火之損害，其攻擊開始時間，應在黃昏前後，非不得已時，不可以拂曉攻擊。

（第一九九師師長羅樹甲）

攻擊開始時間，不必過早規定，我軍不能獲得制空權，部隊常失去行動之自由，以致不能適應時機，尤其日間大部隊之運動困難，我軍若行攻擊，在軍以上之指揮機關，不宜過於限制攻擊開始時間，應責由前綫之最高指揮官臨時決定，俾得適合情況。

（第四路軍參謀伍開雲）

八、我軍施行大迂迴或大包圍（戰略迂迴或戰略包圍），

每至緩不濟急，失去時機，難收預期之效果，故指導作戰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彼我之情況，軍隊之裝備素質，然後兵力運用，方能適合機宜，如敵我裝備素質相等，則能用一般戰略戰術原則，已足制敵，但我軍之裝備素質，均不如敵，若拘於一般戰略術，指導作戰，實難收預期之效果也，而我軍每喜採用迂迴或大包圍結果不惟難以成功，而正面反有被敵突破之虞，實因迂迴或包圍部隊，常被一部之敵軍阻止，而不能即刻成功，但敵軍每於此時以主方向我一點突進，故一點突破，則全綫動搖，斯時雖欲抽調迂迴或包圍部隊回援，亦無及矣，緩不濟急，常失應援之機，對日作戰，如確認大迂迴及大包圍於我有

利時，方可用之，否則必無效也。（第三八師師長黃維桐）

九、提倡迂迴包圍戰術，正面攻擊，因我之裝備較劣，不易奏功，應極力採用向敵側翼側背包圍迂迴動作，使敵感受威脅（如此次蘭封之役，敵攻馬集孟皎係攻我之側背，而第七十八師又自陽堽攻敵之側背，使敵受莫大之威脅）

（第六一師師長鍾 松）

我軍攻擊如能以少數部隊施行包圍，或其他手段以行欺騙，使敵不知我之主力所在，然後選定重點，予以突擊，最易成功。

（第十四師八〇〇團）

應避免攻擊，或以我之攻擊重點指向敵陣地之要點，（指

不配屬砲兵之部隊而言），因我軍重兵器缺乏，如徒恃步兵攻克堅城，或堅固之寨圍，其犧牲必大，（本師此次攻擊管砦孟皎集等寨圍，及以前攻餘杭縣城，均招甚大之損失），又敵陣地之要點，即敵配備最堅固之部份，亦應避免作真面目之攻擊，而另以奇兵取勝，或圍困之。（第六一師師長鍾松）

敵之火器優良，我向其正面攻擊，往往受其最大損害，而無法進展，故我實施包翼或迂迴攻擊，往往收效。

（第一三四師）

正面攻擊，切宜力避，因敵我裝備之懸殊，及士兵訓練程度之關係，對於據點之攻擊，宜由正面牽制，而向側背包抄，

或以砲火摧毀其障礙物，我步兵乃可前進，『正面攻堅』，久已引爲大戒，此次一五五師對羅王車站之攻擊，雖以限期攻克，而車站後便又有羅王砦之支援，無法抄其側背，故迫得猛攻其正面，並以重兵器之使用得宜，幸能達成目的，然傷亡已達三千五百人，實不宜引以爲法。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攻擊敵之堅固據點，應集中砲火，摧毀其陣地，然後再以步兵衝鋒佔領之，若實無砲火可利用時，方可於夜間，令步兵奇襲佔領之。

（第三八師一一四旅旅長董升堂）

對固定而強固之目標，於可期方面宜集中必要之火力，一

舉而攻略之，特以裝備較劣之國軍爲尤然，因敵人據守羅王砦及羅王車站兩據點頑強抵抗，久攻未下，乃集中一五五師，配屬與所有之重兵器，計野砲八門，迫擊砲十六門，重機槍四十八挺，使用於主攻方面，先行砲擊一小時，開步兵之突擊路，續以迫擊砲消滅死角內之敵步兵，再以重機槍掩護我步兵之前進，卒以四小時之火力，二小時之肉搏，將敵之強固據點羅王車站克復，再進而克復羅王砦。（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十一、敵人防禦陣地，多以機槍佔據要點，火力封鎖要道，並以地雷，鹿柴，鐵絲網等副防禦物增強之，我軍由正面攻擊，不易奏效，此種時機，須以一部攻其正面，以強火力牽

制敵人，並待機突擊，另以一部有力部隊，襲擊敵之側背或後方，迅速佔領要點，實行接近衝鋒，敵必倉惶潰退。

（第三八師）

敵以少數兵力利用堅固工事，犀利武器，以吸引我部隊。我如以優勢兵力圍攻，則適中其計，不如以少數兵力監視之，或誘至有利地形擊破之為有利。

敵各自為戰之能力甚強，故常以小部藉火器之優勢，工事之良好，牽制我大軍，我對此亦應只以小部監視，萬不可以大部對之。

（第五九軍）

十二、我軍攻擊多不成功，其原因在動作不齊，受敵各個

擊破，又無後續部隊，攻擊受挫即行停止，能前仆後繼，使敵無整理作工餘暇，自易成功。（第一八〇師遠長王恩鴻）

十三、對佔領陣地之敵施行攻擊時，以敢死隊輕裝出敵意表，生擒其官兵數人審詢，對於攻讞計劃之實施，補助甚大。（第一三三師）

十四、我軍官兵在敵砲火下運動時，不知利用地形地物前進，亦不知用散開隊形區分前進，或個別躍進，因此常受重大損失。（第三八師）

近距離之接敵運動，應遵照操典中所規定之利用地形躍進滾進及匍匐前進等，以減少損害。（第六四軍）

步兵接敵運動，在近距離應取各個躍進，敵步兵之接敵運動，每以輕機槍組中之步槍兵先行躍進，此先躍進之步槍兵，即爲輕機槍構成工事，然後輕機槍手攜槍躍進，就已構成之工事位置，開始射擊，掩護步槍組躍進，未有以密集部隊行衝擊者，故其犧牲較少，似可採用。（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接敵至近距離時，步輕機槍及重機關槍未克發揚熾盛火力，且相互間之協調，亦殊欠缺，此後對於以火力掩護前進一點，須加以教育。（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我之攻擊方法太拙，常以密集隊進攻，士兵無各個之孤胆（第一八〇師營長邢炳南等）

十五、攻擊時，各部隊攻擊作業及彈痕之利用，毫不注意，故每次攻擊傷亡均重，一遇攻擊發生頓挫，因無工事之憑藉，即不能站住脚步，此實一極大錯誤，應對各官兵剴切曉諭之。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攻擊前進時，不知敵前作業，故受害極大，應講求之。

（第五九軍）

十六、接敵運動時，官兵固能邁勇前進，然至衝鋒距離則餒氣矣，揆厥緣由，在不能發揚武器火力，熟諳衝鋒部署，而作衝鋒實施，

（第一二二師七二七團）

十七、已攻入敵陣時，仍多有功敗垂成之事，乃缺乏混戰

(陣地內之戰鬥)訓練所致，此後應增設混戰演習課目，已入混戰狀態時，既須各自爲戰，尤須抱定勝利屬我之自信心，庶免功虧一簣。

(第五九軍)

十八、對敵作戰，須多採夜戰，且須動作迅速：

(1) 敵人恃其優越之砲火，多用日間作戰，蓋觀測較準確耳，因之夜間警戒疏忽，且觀測困難，其砲火多失效用。

(2) 此時我攻擊部隊，宜迅速隱匿，不使敵覺，即接近敵陣，不惜犧牲，努力前進，未有不成功者，我師攻擊孫圩子瓦子口等一帶之敵，皆以運動迅速，不

惜犧牲而獲得勝利也。

(3) 敵之器械物質運輸等，皆勝我若干倍，而我欲勝敵，只有夜襲與遇機猛攻之兩法耳，

(第一一九師師長李金田)

敵人砲火熾盛，飛機雖多，一入暗夜，即失其效力，故我方攻擊，以及構築工事運輸等，均應改爲夜間，然夜間動作困難，易失連絡，非晝間有週到之準備與綿密之計劃不可，更須請求通信連絡之確實，在退却時尤然。(第一一三師)

在戰鬥初期，對敵施行夜襲，收效甚大，迨後敵人對我軍之夜襲，則加意防備，故成功之時甚少，如我軍能利用敵人疏

於防備之際，以周密之計劃，而施行夜襲，仍可收極大之效果。

（第三八師黃維綱）

夜間戰鬥，尤應有綿密之計劃，適當之部署與周到之準備，方能奏功，此次五一七團之攻擊東崗頭大營之敵，五一八團之攻擊許樓之敵，事前只圖急切達成其任務，未為縝密之偵察，致敵情地形均欠明瞭，部署亦因之未周，以致犧牲甚大，而攻擊頻遭頓挫，終於無法進展，此為爾後應引為前車之鑑者也。

（第八七師）

五月十三日於南平集高桿子附近施行夜襲，敵人於先時將其兵力隱匿，且以少數之敵兵配置於屋頂與樹上，並以一部兵

力潛繞我之背後，至拂曉時，對我實行包圍反攻，至我軍傷亡奇重，此因夜襲時未行縱深配備，並與各友軍夜襲之動作不能一致也。

實行夜襲時，指揮官務須控制充分預備隊，俾得於情況混亂成敗絕續之際，適時加入，以挽回戰局，獲得勝利。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陳嶺之役，當敵人兵力增加，準備向本軍反攻之際，本軍以大規模之夜襲，使敵攻擊開始時間，不得不遲延數日，我軍得以從容部署，此似可引為打破敵攻擊計劃有利之一舉。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夜間攻擊，不可向敵人放火之正面強攻，致受敵欺，可向火光兩側攻擊，秘密前進，到達四五十公尺處，迅速衝殺，敵必驚惶失措，又於佔領某村莊後，應迅速加強工事，以備晝間固守。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一五〇

作戰類

IV 防禦

- 一、保守台兒莊之手段
- 二、防者須存攻者心理
- 三、伺隙出擊
- 四、防禦須有時間性及目的
- 五、鎮靜犧牲
- 六、移動欺敵
- 七、以夜襲防敵夜襲

八、陣地偵察及決定

九、兵力須與防禦正面適合

十、敵常迂迴攻擊我應控置機動部隊

十一、敵仍中央突破我應兩翼出擊

十二、敵每連續攻擊我應控置預備隊

十三、敵逐次攻擊使我不明其企圖應控置機動部隊以防之

十四、防禦部署之注意

十五、部署既定應少換防

十六、工事構築之時

十七、各部隊無工作習慣

十八、陣地構築

十九、構築工事之注意

二〇、前地清掃

二一、預備隊之位置及運用

二二、指揮官之位置

二三、火網之編成及步兵重火器使用之注意

二四、特種兵器使用之注意

二五、警戒部隊之位置

二六、警戒

二七、火戰組—突擊組與狙擊射手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一五四

二八、防禦戰鬥之注意

二九、射擊

三〇、逆擊

三一、送飯洗衣之規定

第二 作戰類

IV 防禦

一、我軍固守台兒莊所取之手段。查台兒莊地居運河北岸，附近地形，平坦開闊，村落疏密不等，五十里外始有山地，我軍以保守台兒莊爲目的，常出以積極行動，採取攻擊手段，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

(1) 我軍雖以保守台兒莊爲目的，而常出以積極行動，採取攻擊手段，使敵人處於被動地位

(2) 如已偵知敵人拂曉攻擊時，我軍則於拂曉前行攻擊，使敵無準備餘暇。

(3) 敵人苦於夜戰，我軍每於夜間施行攻擊或夜襲，常常獲得良好效果，奪取敵之陣地

(4) 爲減少敵人晝間攻擊精神時，我軍常於夜間以多數小部隊，分向敵陣地施行假面目攻擊，或潛赴敵人後方，放火及放槍，擾亂其休養，減少其戰鬥力。

(5) 我國統帥學及戰略戰術原則，多學自外國教授，取法乎上，僅得其中，何況我軍之裝備，大半非現代化，加以地圖太欠精確等等諸因，故在運用上，無

論如何巧妙，總不能超越敵人，故在台兒莊戰役，常運用反原則之戰法，以制倭寇，而將已失之台兒莊附近村落收復，茲舉數例於後：

(子)我增援部隊，欲增加於右翼，在白晝以預備隊，向左翼方向推進十數里，敵機偵察確實，準備應付我左翼之際，我部隊以神速行動，增加於右翼，出敵不意，而獲奇效，如在夜間奇襲，更能獲得偉大之戰果，(編者註：此項與戰鬥綱要綱領第九節合)

(丑)拂曉戰時，在敵軍方面，夏季通常規定為早五時

，我方常規定爲早三時，敵軍開始動作時，我已到達敵軍攻擊準備位置，常使敵人感倉卒遇敵之苦，致頑強之敵，不敢輕視我軍，而獲得時間上消耗之效果。（編者註：此項與戰鬥綱要第一百四十五膾合）

（寅）於四月一日夜，台兒莊敵軍，已佔領有全城十分之八，我軍僞促一隅，幾瀕危殆，而我挑選奮勇壯士五百餘名，懸重賞襲攻，在敵方缺口突進，攻入頑敵城內指揮部，獲得戰利品甚夥，卒因之而恢復原陣地。（參照戰鬥綱要第一百九十七）

以上所舉戰例，似大膽冒險行爲，與原則容有不合，但我軍一切裝備均不如人，隅一爲之，出乎意料之外，亦能使世界聞名之板垣磯谷師團，感受「彈丸地攻路如是困難」之苦。

（第二集團總司令孫連仲）

二、防禦時我軍須存攻者之心理，方能致勝，如展莊之役，全村已被敵佔四分之三，只剩一隅，當時誠屬岌岌可危，然我方官兵奮勇反攻，有若敵佔該村，我軍攻擊該敵，業已佔全村四分之一，如再努力，即可成功之勢，終將垂危之陣地，全行克復，並擊斃敵人二百以上，設若一部被敵擊破，全線仍屬

我軍時，則應視全線之敵，已被我敵退，陣地完全被我軍佔領確實，并作有堅固工事，僅此一點敵人未退，我軍當包圍殲滅之，苟一部失利，波及全綫，豈不可恥。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三、我軍防禦時，多半只求所担任正面之安全，不能伺隙出擊，即鄰近友軍出擊，亦不能協助，只求減少死傷，忘去殺敵致果，故敵軍與我相持後，其主力常撤下他移，而我軍仍輒被其小部隊牽制，如五月五日，台兒莊以東之敵，稍行攻擊後，其主力即行他調，前綫各村莊，只有小部與我五六師兵力相持，而我坐視敵人東衝西突，無以禦之，實兵力不活用敵情不

明瞭之過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防禦時不可以消極之方式，專待敵人來攻，應以積極之手段，以攻爲守，庶可保全我陣地，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如二十六年在小王莊防禦時，敵人常以優越之兵力向我攻擊，我方或用全力反攻，或用奇兵側襲，敵即攻我，亦常利用夜間攻擊敵人，如是相持甚久，我方常佔勝利之地位者，即以積極之手段以攻爲守也。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在陣地內發現敵調動部隊，或變換陣地時，應不待長官之命令，出其不意，予以痛擊。

（第五九軍）

敵對我陣地常置不顧以行迂迴，此時各部隊應不必顧及陣

地之守備，而斷行出擊。

（第八軍）

既設陣地不忍放棄，每致坐失時機，故如敵情明瞭，應毅然放棄陣地出擊決戰。

（第一三一師）

四、防禦必須有目的有時間性：此次本師在邳縣東北地區之防禦，為求得時間餘裕以待增援兵團之到來，故士氣旺盛，遂能達成任務，若徒然死守而無攻勢轉移之企圖，又不適時撤退，往往全體犧牲，徒博壯烈之名，而無裨於戰局。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此次戰鬥，高級長官往往不辨陣地性質，不辨地形輕重，凡有放棄村落者，一概予以處分，在此種嚴令之下，不知有多

少官兵，盡爲無代價之犧牲，而我戰鬥力消耗之迅速，要亦以此爲最大之原因，愚意以爲軍師長應使有權決定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之保有或放棄，總之不必要之犧牲，應極力避免，藉以保持戰鬥力與士氣，而事屬必要者，雖犧牲淨盡亦在所不惜，能如此，則殲滅敵人，獲得勝利，始有公算之可言也。

（第六師第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五、鎮靜犧牲之必要；五月四日嶧南之役，我佔領卜落村與隆集秋莊孝莊一帶與敵對峙，敵花田支隊五六百名，忽乘風雨黑夜之際，分十數股竄入我陣地內部，襲我顏莊，一時槍聲四起，勢極危殆，當令各村莊陣地守備隊沉着應戰，敵近則擊

之，遠則伺之，並抱犧牲之決心，鎮靜之精神，雖敵澈夜襲擊擾亂，終賴我官兵堅確之犧牲與鎮靜精神，屹然未動，至拂曉我奮勇出擊，敵不支潰退，斃敵十餘名，得獲機槍彈旗幟等甚多，由此以觀，欲達殲敵致勝之目的，不以沉着犧牲之精神處之不爲功也。

（第一三二師師長王長海）

敵人每利用唐克車，猛烈砲火，及飛機之掩護，攻擊我某一陣地，我若能沉着應戰，不顧生命，不顧傷亡之衆寡，始終不退，敵愈接近，則傷亡愈大，其能奈我何，我師此次在邳縣展莊戰役，卽其一例，敵曾猛攻數次，施行肉搏，終未能如願，經此頓挫，嗣後不敢再行攻擊矣。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清霖等）

敵慣用攻擊法，多以騎兵在前，步砲兵在後，其騎兵已偵知我陣地，即退歸兩翼，其砲兵即開始向我陣地射擊，掩護步兵前進，其步兵進至距我五六百公尺時，即行停止，繼以猛烈之砲火及機槍火向我射擊，我守兵一顯動搖，敵步兵即行攻擊前進，如我能沉着不退，敵即不敢再行前進。（第五九軍）

我軍固守陣地，不明據點式之優點，並缺少堅韌死守之精神，每遇敵軍突破一點，或威脅側翼時，即認爲已受敵包圍，急於撤退，以致影響全局。（第九十五師師長羅奇）

防禦時，只要官長能沉着應戰，陣地就不致於失守，惟恐

敵人來時，官長已先胆怯，不親身赴陣地指揮隊伍，士兵因不見官長，心中慌亂，因之敵如逼近陣地，即向後逃跑，如有官長在此，隨時鼓勵士氣，則士兵決不敢私自退後，如六七六團二營守南沙夫莊時，各連長均親身指揮，故能固守不動，而由南沙夫莊增援北道時，士兵則畏縮不前，其原因在連長均已受傷，排長指揮，不如連長，若連長尚在，只要營長前進，連長不敢不進，連長前進，士兵亦不敢後退，故各級幹部是否健全，極關重要。

（第一八〇師團長杜清嶺等）

戰場上進退無常，如被敵包圍，決不可驚慌，宜靜待增援，即無增援，亦深信我不退却，敵決不得前進，總期與陣地共

存亡，放盡最後一粒子彈。

（第一三一師）

六、本旅此次奉令担任沂水西岸防務，掩護四十軍左側背之安全，因全旅官兵傷亡幾達三分之二，力量已屬有限，而應佔之陣地，對北正面十餘里，對東正面又十餘里，以如是微弱兵力，實感配備困難，所幸敵不明瞭我方兵力，我以虛擊實之法，每於白晝以一部不斷移防，欺騙敵人，敵終不識我之實力若干，在三日內，未敢渡河攻我。（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若敵與我對峙而感兵力不足之時，每常用疑兵計，頻繁移動，以行欺騙。

七、防禦須常以小部隊不斷的施行夜襲，既可使警戒嚴密

，又能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故防禦部隊，應有防守班，預備班，工作班，偵探班，襲擊班等之區分。（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敵人原不慣夜戰，自得劉方諸匪部隊，常於暗夜作統系的強烈奇襲，應付之法，消極的應嚴飭部下堅忍沉着，固守陣地，槍不虛發，則敵自無所施其技倆，積極的或於夜間派出得力部隊，伏於通敵要道之旁，來則迎頭痛擊，或進而擾亂敵之陣地，亦使其澈夜不得休息，要之務立於主動地位，萬勿常立於被動地位。

（第三八師一一四旅旅長董升堂）

敵我對峙之時，常應於夜間派出少數部隊，潛入敵陣地側背，實行擾亂，既可疲敵兵力，又可打擊其精神，增加其恐懼

對峙時，敵常以少數兵力，於夜間潛入我陣地間隙，以行擾亂，若我稍不沉着，易爲所乘。（第六師團長沈澄年）

八、師以下各級指揮官對陣地之選擇，在圖上決定位置後，須親到前方詳爲偵察，以行部署，如純依圖上之觀察爲部署部隊之標準，恐配備難免失當，各種火器不能發揚其特殊效能，減殺戰鬥力，殊屬非淺。（第二二師師長谷良民）

防禦時，應先決定主陣地之位置，切不可輕易變更，常有在構築陣地間變更數次，致遺棄工事，徒勞兵力。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

主戰鬥線應選置於陣地之縱深中或後緣，通常防禦陣地之

最前緣，形成主戰鬥線，此線之爭奪，爲我勝敗之所關，但陣地前緣，極易爲敵突破，同時我爲爭奪此線，不得不增大此線兵力，而蒙鉅大之死傷，欲免此害，則唯有將此綫橫貫於陣地縱深中，或其後緣，其前緣只配置稀少兵力，引敵深入我陣地火網內而殲滅之，但在敵之攻擊重點地區，或與我最不利之地形，須設置剪形閉鎖陣地，以防敵之突破，或戰果擴張。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陣地選擇切忌在山頂，山脚，林緣，或村緣，因是等地帶，多爲敵之彈巢，似應選擇山腹或森林村緣前地爲宜。

（第五九軍）

陣地除應縱深配置外，其前緣不可成一線式，應成不整齊之犬牙形，使敵砲兵射擊困難。（第六一師師長鍾松）

九、師於防禦時，常担任正面過廣，且缺乏步兵重火器，致不能形成縱深配備，火力薄弱，處處顯示缺陷，今後若欲達成持久防禦之目的，則正面不宜過廣，且於接近步兵火線處，應適宜配置砲兵及步兵重火器，俾能以盛熾之火力，壓倒敵人。

（第一三四師）

我軍兵力與任務不能適合，我軍高級指揮官，對所部實力，每無確實之統計，僅以單位着眼，故其課予所部之防禦正面，多失之過大，致防禦部隊，祇得注重於第一線，雖攻防禦，

亦無控置強大預備隊，形成無處不備，無處不弱之狀態。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敵攻擊方式，慣用以小部隊牽制我正面兵力，眩惑我指揮官措置與決心，其主力即由一翼向我猛衝，我應明確偵察，并判斷敵之主攻方面，同時控置強有力之機動部隊於適當地點，以便相機應付。

（第二九師）

敵軍慣以一部向我猛攻，復以一部向我左右翼迂迴，我軍宜以縱深配備，藉應狀況之變化，並須與敵堅強苦撐，即在戰况慘烈，亦須激勵士卒與敵血拚，俟敵氣力衰時，我宜以相當生力軍施行夜襲，如此敵必窮於應付，我可收一舉殲敵之效。

（第二二師師長谷良民）

此次臨沂作戰，敵鑒於中央突破之戰術，已爲窺破，而採用兩翼迂迴包圍之戰法，（本年四月十五日敵大場部隊長在臨沂西北義堂集之作戰教令）此次在臨沂西北之前後十里鋪，八里屯，大小嶺，南北道之線，敵即使用兩翼迂迴包圍之方法，我軍應付，第一須控置大量預備隊，第二須注意側翼之設施。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敵之慣用戰術，常以少數兵力實行正面牽制，而以大部主力向我兩翼及背後迂迴，我須注意側面及後面之防禦工事。

（第三八師）

敵人攻我全陣地或局部陣地，多不用正面攻擊，每用包圍及迂迴方式，故我爾後構築陣地，宜注意側防及後防，並應控置強有力之預備隊於後方，以便應付戰局之變化。

（第三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攻擊時，多慣用一翼或兩翼之攻擊方法，故我軍爾後與敵交戰，對我陣地兩翼依托之堅固與否，應特別注意之。

（第一四二師）

我對陣地翼側，每多忽視，敵則乘此弱點，向該處包圍攻擊，故翼側最要依托地障，其工事特別堅固，或成梯次配備，以去此弱點。

（第一三一師）

十一、敵人攻擊方式，仍時用中央突破，如攻取臨沂城，即其一例，我軍爾後補救之法，惟有被攻擊之中央部隊，堅強抵抗，未被攻擊兩翼部隊，應不待命令，斷然出而攻擊敵之側背，或抄襲其後方，使其腹背受敵，蒙重大之損害，自能解隣部之危。而脫本身之險，否則唇亡齒寒，必被敵各個擊破。

（第三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攻擊時，每突破我一點，成功後即不顧一切，任意直前或迂襲我之翼側，我能於此時，由正面或側翼出擊，猛擊其側背，必收大效。

（第一二四師三二〇旅）

當部隊守備一地時，如近旁友軍失利，我須盡量援助，而

自己之任務，則以己力達成，決不希望別部援我，如此必可獲得最大效果。

（第一二二師七二七團）

查敵仍慣用中央突破戰法，陣地乏韌強性者，動輒因一點之失利，而全綫動搖，危險殊甚，關於此點，固視守備部隊素質之強弱，然與陣地配備亦大有關係，陣地究以如何配備始可防止敵之慣計，今證諸以往經驗，惟魚鱗式縱深配備為利且強，嗣後應特別注意及之。

（第三八師）

查敵寇每次之作戰，率於威力搜索既偵知我部署之弱點以後，用優勢之兵力，實行突破，再用預備隊擴張戰果，我應付之法，最好於陣地之薄弱點如部隊之接合部，陣地之突出部等

，作必要之設備，於其突入或擴張戰果時，用各級之預備隊，迅速運動，猛烈向敵逆襲，趁敵人立脚未穩之際，發揚我側擊斜射之威力，不難將敵人完全殲滅，一網打盡，因此師之預備隊，宜按陣地之地勢部署之，按情形或設置一處，或分置數處，而適當決定之。

（第七四師師長李漢章）

十二、敵人與我作戰，慣用車輪戰法，以小部隊輪流襲擊，我日夜不得休息，更無法作工，無法調整，疲勞過甚，戰鬥力自然減少，而畏敵退縮心理由是而生，若在最初掌握有力之預備隊，亦用車輪戰法相機應付，加以我方理直氣壯，以大無畏之精神，具必死之決心，則戰勝之左券，必為我操也。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十三、敵軍再度攻台兒莊時，每以其主力及砲兵向某一處轟擊，待我遭受重大損失後，彼即殘留少數部隊，再轉向他處猛攻，以此各友軍均受重大犧牲，而對敵企圖之判斷，亦被迷亂，致使敵主力得以從容轉移，今後我軍應於第一線配備少數相當兵力，控置多數有力之機動部隊，俾得隨時側擊其主力，且不使其主力從容轉移。

（第一一四師）

十四、敵之攻擊伎倆，不外同時以飛機羣、砲兵羣、多數戰車，對我一點攻擊，以致陣地被毀，守兵傷亡，我宜堅固工事，適當縱深配備外，並宜配屬相當砲兵，與戰車砲，依有力

支援，守兵沉着，則敵必不易得逞。

（第二一集團軍總司令廖 磊）

敵攻擊時，多先以砲兵猛烈轟擊，繼以少數步兵疏散前進，大部隊即殿其後，往往我守備部隊遭受砲擊，即蒙鉅大損害，而成不支情態，予敵以進攻良機，故在此情勢下，第一綫散兵，宜十分疏散，輕機槍扼要配置，地區預備隊尤應適當控置，須知敵之砲擊，我不為動，仍不敢前進也，我第一綫散兵疏散，則受損害小，機槍扼要配置，足以制阻敵前進，且有地區預備隊，亦可應付自如。

（第一三四師）

我軍在防禦時，常以多數兵力配置於第一綫，倘一點被敵

突破，遂有波及全線之虞，若能佔領據點，利用側防工事，則可節省兵力，控置爲預備隊，以逆襲突入之敵。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我軍對倭如採防禦戰時，前線兵力宜節用，預備隊之兵力宜較強大，敵開始向我攻擊之先，其砲兵必向我陣地行破壞射擊，故我前綫之兵力以節用爲宜，即以節約所得兵力，控置爲預備隊，因強大之預備隊在爾後戰局有變化時，不論以之用於增援或轉移攻勢，均有較強大之力量，實較諸以大兵力膠着於前綫，徒召至之大且巨損害爲愈也。

（第一二二師三六九旅七二七團）

欲保主陣地之安全，及富有持久性，必於主陣地之翼側，設置有力之游擊部隊，待敵主攻，加以襲擊，或備有充分之預備隊，乘夜襲擊，必奏奇功。（第一九七師師長吉星文）

在防禦戰鬥時，應先控置預備隊於一翼，待機迂迴攻擊或側擊敵人，其效力最大。（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十五、在防禦部署既決定後，以某一部担任某地區工事，既有相當成熟，戰鬥指導，亦有詳細計劃，非情況萬不得已，不可輕易換防，在過去每因換防，即遭敵攻擊，以致失敗，不可不注意。（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 磊）

十六、防禦須有設施工事之時間，此次在亳州作戰，我至

敵至，未能構築工事，致失去防禦之效力，如欲在某地作持久戰，最好以預在該處之部隊担任之，俾時間從容，地形熟悉，有防禦之準備。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七、各部隊概無作工習慣，對於自己担任之作戰地區內，在情況較緩時，不知構築工事，及逐漸加強工事之程度，必待敵人進迫時，匆忙應付，作成極簡單之工事，故損傷甚大，每一陣地不能支持較長時間。

（第二七集團軍）

十八、防禦時仍多沿用一線陣地，對縱深配備及偽陣地，偽工事，預備陣地等，率皆不知構築及應用，一經被敵突破，後方即無工事利用，以致不能站腳，故陣地配置應採用數線陣

地帶，第一爲警戒陣地，用以搜索敵情及遲滯敵之行動，第二爲偽陣地，使敵疑本陣地，以欺騙敵人而招致敵之砲火，第三爲主陣地，用以援敵決戰，第四爲預備陣地，以防不測，各陣地更須構成支撐點式之工事，及注意側防設施，以增強陣地之韌性。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敵之砲火熾盛，我軍陣地，往往被其摧殘而被佔領，故爾後應作橫廣縱深之陣地，且多作前進陣地，預備陣地側防陣地，及偽陣地，萬勿徒憑一線陣地，致被突破一點，而至全局動搖。

（第三八師旅長董升堂）

敵衝鋒時，不用步鎗，專用輕機關槍及手榴彈，每兵帶有

手榴彈六枚，成密集梯次隊形，向我陣地某一點勇猛突進，而我軍連排陣地，多陷於一線式，敵如以此法攻破一點，則全綫不免波及，故對此手段，應於構築陣地時，在陣地前逐次構成抵抗地帶，指派抵抗部隊，編成多數小組（三四名槍兵），在地帶中尋求要點，階段，死角等，構築鱗次緊密互相側防之抵抗巢，並講求逆襲之方策，務期在此地帶中，消滅多數敵人，而免一舉衝入我主陣地之不利。（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敵在攻擊初期，以大量砲火摧毀我陣地，及制壓我之步兵重火器，以掩護其步兵之前進，我之應付方法，必須改良陣地之設施，主要者如加強陣地工事之抗力及設置偽工事，假陣地

，以欺騙敵人，招致其砲火，在敵砲向我陣地射擊時，除留少數監視兵外，一律進入掩蔽部，至敵砲延伸射擊或停止射擊時，適時進陣地，與敵步兵作戰。（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各陣地仍係舊式一線陣地，既暴露又不偽裝，且甚薄弱，其射界亦小，故敵機轟炸時，每次均死傷奇重，似宜由各級司令部，多設工兵參謀，派往各部隊監督構築坑道式之工事，並嚴令各部隊長親自選擇工事地點，及監督實施，違則重懲，如此或可改正以前之弊。（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孟緝）

敵軍通常依空中攝影及騎兵小部隊之威力搜索，以偵察我陣地位置及細部配備，並進而搜索兵團之接續部，間隙部，或

配備薄弱地區，以選定攻擊重點之根據，故我對陣地應施以偽裝，或多構築偽工事，以欺騙敵人。

（第一三三師師長林賜熙）

我軍構築之工事，每多暴露，敵一察知，此種汗汁結成之工事，即等於無用，今後宜多採用坑道式，否則亦必巧為偽裝

（第一二四師）

十九、工事構築應注意下列諸項：（1）與其構築數線螺旋式散兵壕，則不若利用地形，構成多數抵抗巢，此種巢以能容步槍兵一組（九名）或輕機關槍一組（五名）為最大限度，每巢各個散兵孔之距離間隔，不能超過五步，（各巢疏散各孔密

集）各巢之距離間隔，以能互相用火力支援爲限，此次會戰中，敵人常以此種陣地，抵抗我絕大優勢兵力之攻擊，（2）各個散兵孔之式樣，不必一律圓形，宜橢圓形，半圓形，長方形等，參差並用，以增加敵空中觀測及攝影判斷之困難。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各兵掩體，以完成迅速，掩護確實爲目的，查敵兵構築工事，多不拘形式，以利用地形，完成迅速掩護確實爲適度，且胸牆上斜設槍眼，故其瞄準精確，傷亡亦少，我軍應設法改良

（第一三三師）

敵砲兵對我第一線射擊，多用榴霰彈，故陣地之散兵溝上

，宜做掩蓋，厚置堆土，並須多構成掩蔽部爲要。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過去慣用數人用之有蓋掩蔽部，藉避敵人砲擊，根據此次作戰經驗，爲避免砲擊，似以在交通壕內構掘深度較大之各個避彈坑爲宜，因其效力既大，而進入陣地等動作，亦最爲便利，至於指揮官用掩蔽部，若地形及地質許可，亦以構掘坑道式之深寬避彈坑爲宜。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人員掩體應利用死角作個人坑道式最爲有利，查我重砲兵第六連，此次在新港附近之陣地正面，不過百餘公尺，雖被投彈七枚，但僅死傷士兵三名，其原因係該連人員掩體，完全以

個人爲單位，依坑道式分散構築。（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孟緝）
構築陣地時，對於排水設備，殊多忽視，一逢大雨，壕穴
盡成河塘，使官兵之健康及休養發生甚大之故障，又陣地除橫
方向的交通壕外，對於縱方向之交通壕，殊不多見，遂致陣地
內外之活動，頗受限制，而一般傷亡數量之鉅大，要亦以此爲
一重大之原因。（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鹿砦應將梢端削尖，並去樹葉，以免妨礙視察。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二〇、陣地前方對敵有利之地物，務先掃除，免爲敵利用
，藉作攻擊或觀測之據點。（第一三九師）

二、查此次九江之預備隊（李覺軍）位置在十里鋪附近，離姑塘前綫亦不算遠，但一到增援途中，即被敵機炸散過半，以後預備隊位置，確有研討之必要，似宜接近第一線。

（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志緝）

敵人向我攻擊時，常以砲兵阻止我後方部隊增援，嗣後作戰當預判斷敵人攻擊之方向，早將預備隊位置於接近第一線之地方，以免臨時為敵砲兵摧毀，增援不及。

（第一八〇師旅長張宗衡）

此次戰鬥中當第一綫急需預備隊時預備隊往往不能如期增加，其原因在增加時，受敵砲火阻止，而預備隊長往往不知利

用疏散隊形前進，致失時機，被敵突破。

（第三八師）

防禦時，預備隊不必直接增援於危急之陣地，而應以出擊方式，向敵痛苦處行果敢之側擊。（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二二、於防禦中，各級指揮官位置（如軍師旅）與前線隔離過遠，每因電話中斷，不能作適切處置，此後應力求接近重要方面，俾能適應狀況，作急切適宜之處置。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 磊）

二三、防禦火網之編成，應以重機槍為主，輕機槍為輔，步槍班勿過早使用，應控置適當地點，以應戰況之推移，又火網組成之概況，應使士兵一體明瞭。（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步兵重兵器使用之注意：(1)重機關槍之射擊位置，應盡量利用超越射擊，或間隙射擊，射擊目標，除特別有利之濃密部隊外，應以火力制壓敵之輕重機關槍為主要任務，(2)步兵營長常以重機關槍連，平均配屬於各步兵連，實屬錯誤，重機關槍連，為步兵營火戰之骨幹，除所屬步兵連負有單獨任務須配屬重機關槍加強外，自始至終，營長須集中掌握使用為有利，(3)迫擊砲以集中施用，採用急襲射擊為最佳。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我軍官兵習慣上重視輕重機關槍，故每戰輒將輕重機關槍位置於稍後方，因恐遺失故也，以致不能盡量發揮其火力上之效力

，惟一桿輕機槍之火力，即等於二十步兵，故守備時，應將輕重機槍位置於適當之縱深地區內，以之殺傷敵人兵馬，以步兵爲保護輕重機槍之用，或負衝擊敵人時之用，如此則輕重機槍既可盡量發揮其威力，又可減少目標，減少我軍死傷，必要時以步兵攻擊，方合以人力發揮物力，以物力保護人力之原則。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輕重機關槍宜多設預備陣地，使能適時變換陣地，互相側防，以消滅死角，並可避砲火之損害，此次我軍設置機關槍預備陣地太少，不能適時變換陣地，殊爲缺點。（第一三一師）

步兵自動火器務須多構築預備陣地，在未開始射擊前，應

力求隱匿，開始後即須迅速射擊，使敵不遑趨避，且隨時變換陣地，乃可不招受敵砲火之損害。（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敵人最畏我迫擊砲射擊，事實上使敵人每次攻擊遭受頓挫者，大半應歸功於我迫擊砲之集中威力，惟應注意者，第一迫擊砲之使用務使全師集中，歸一個軍官統一指揮，第二應射擊地域必須有預定之計劃與週到之準備，第三務須有良好之觀測，第四務須有靈活之通信連絡，第五務須有整備充足之彈藥。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二四、我軍各部特種兵器之配屬較少，往往因戰況關係，變換位置調動使用，而第一線部隊不明真相，疑為退却，以致

兵心動搖者有之，此事爲指揮官者，對重火器及特種兵器之位
置選定，須注意能使其在一地持續作戰，如必須調動時，亦須
通知第一線部隊爲要。（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當戰况慘烈時，重火器切忌變換陣地，一則火力中斷，二
則動搖軍心，縱非變換不可時，亦須選擇時機，並宣示部下，
以免懷疑。（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二五、警戒部隊與主陣地之距離須適當，我軍一般警戒位
置，常失之於過近，以致發現敵人時，主陣地不能有充分之準
備，且應選擇於通敵要道附近，使敵無法潛入。（第三八師）
防禦時，戰鬥前哨之位置，多與主陣地不能配合，或竟未

設置，致敵人攻擊前進時，即與我主陣地綫接觸，每因此失敗

● 二六、敵常化裝難民，懷短槍混入我步哨綫，宜特別注意，不許其接近。

（第一三一師）

日軍夜間常以少數兵力擾亂襲擊，我軍若不沉着，不但浪費子彈，往往陣地亦被敵突破，為害甚大，嗣後我軍對敵夜間襲擊，我應敏捷沉着。

警戒不嚴密，常被敵人少數武裝游擊隊潛入後方陣地襲擊或側射，與我精神上以最大之打擊。

（第三八師）

敵常在夜間由陣地空隙間竄我後方擾亂，窺其意為懼我夜

間攻擊，以之牽制我軍行動，而我往往不明真相，射擊空隙間敵人，時常與毗鄰友軍發生誤會，嗣後應於空隙間，佈置嚴密之警戒，以免此患。

（騎兵第九師旅長李殿林）

夜間警戒務須嚴密，故步哨位置須較日間推進於遠前方，並須派遣巡查，不時梭巡於空隙之間，至於偵探之派遣，尤屬重要，蓋步哨消極的警戒而偵探則為積極之警戒也。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陣地前通敵方之凹道，夜間最易被敵侵入，故阻絕之外，務須嚴密警戒之。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夜間之警戒法與休息法，務須妥為規定，第一每連須派軍

官輪流值夜，担任查哨勤務，第二陣地守兵應分四人爲一組，每組中二人休息二人担任警戒，如此輪流交代，警戒與休息均稱便利，即遭敵人襲擊，亦必能迅赴事功，不致慌張失措，爲敵所乘。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敵偵知我前綫爲某省軍隊時，即以某省人冒充我軍，聲言交防或取連絡，我士兵於疲勞之際，易中其奸，今後須特別注意警戒。

（第一三三師）

二七、防禦時，應將全班分爲火戰組與突擊組，（即機槍組與步槍組），以火戰組配備前方，而以少數射擊精良之步槍手，配屬於火戰組，以備機槍發生故障時，以代替其射擊，其

餘爲突擊組，位置於稍後方蔭蔽處，以便待機一鼓而挫敵之用，又援隊之機槍組亦須利用間隙或超越之射擊，以增大火力。

（第五九軍）

步槍集中射擊——散兵蟻聚一處，固所禁忌，倘爲地形地物所許可，亦可將良好射手集於一處，對我最有威害之敵或其指揮官施行射擊，其效必大，即射手不能集於一處，可指定某數名或某一班對某一點集中射擊，亦收良效，津浦路東側蕭欄之役，曾以此法射殺敵指揮官數名

（第二九師）

二八、敵實施攻擊時，先以飛機大砲，向我陣地猛烈轟擊，並以飛機指示砲兵射擊目標，以摧毀我陣地及後方部隊，其

步兵利用砲火及飛機之掩護，逐次躍進，彼以紅旗高舉時，即係要求砲兵延伸射程，故我守兵應鎮靜沉着，不斷監視敵步兵行動，待其距我二百公尺時，即發揚我猛烈之火力的而殲滅之，若近至距我三四十公尺時，即投以手榴彈而擊滅之，此次作戰，我守兵頗能沉着，以上述手段對付敵人，故敵死傷頗大。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敵攻時必先用猛烈砲火及飛機轟炸，此時須盡量設法減少損害，俟敵接近，由兩側攻其側背，以發揮我步兵之特性為佳。

（第一〇八師）

敵攻我據點時，事先常以飛機大砲轟擊，藉以殺傷我人馬。

及消燬我工事，此時我守據點部隊，應以必要兵力留置據點，以主力控置外方，待其轟擊停止，步兵開始攻擊時，我外方部隊迅速到達原來位置，以熾盛之火力的摧破之，並以肉搏而殲滅之。

（第二九師）

敵之戰法，常藉奇襲的猛烈砲擊，以打擊我軍心理，此時若我能熬住砲擊，屹然不動，則敵即告失敗，而我遂告成功，若因不耐砲擊，而現動搖模樣時，則敵必認我為可欺，而常以此法壓迫我軍。

敵人沉着異常，我攻擊部隊非接近至陣地前三四百米處，不放一槍，若再繼續接近，則發揚步輕重機槍全部熾盛之火力的

，使我軍攻擊不得不陷於頓挫，由此反證，益信我軍防禦之時，若決不後退一步，則敵人決無前進一步之理。

（第六師三十一團團長沈澄年）

二九、與敵戰鬥時，務嚴禁遠距離之射擊，否則不特不能命中，且消耗子彈，暴露目標，反招敵砲火之損害。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自動火器未發現確實目標時，不能射擊，如此不特可節省彈藥，且可免敵人知我陣地所在受其砲火制壓。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士兵射擊尙欠沉着，其實於三百公尺以外，儘可一槍不放

，待其接近我陣地時，以全部輕重兵器集中射擊，發揚熾盛之火，則敵人未有不全部消滅於我陣地前地者，證之敵人之還諸我者，可益信矣。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敵接近我一百公尺內始開槍射擊，并須秘密行動，使敵不知我兵力，重火器之配備，及指揮官之位置等。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三〇、逆襲爲防禦唯一積極手段，應於構築陣地時，預定逆襲計劃，而逆襲方向，尤應講求從側背出擊，此次戰鬥，多犯於無逆襲計劃，及從正面出擊，致受損失，亟宜注意。

（第一三一師）

敵攻我陣地時，正面兵力使用甚少，其主力多用在兩側，我各部每有在敵距離我陣地尚遠，即過早出擊，且有在正面向敵施行逆襲者，不惟暴露我之兵力，易招損害，且有受敵兩側反攻包圍之危險，須知逆襲目標，必須選在敵之側背，勿由正面出擊，致形成正面之衝突，「例證」四月二十日，紅瓦屋屯之役，我

(558)

團部隊，第一

二次因逆襲過早，無甚收穫。

(第九三師)

當我逆襲成功，敵人遺屍滿地，忍痛撤回之際，我守兵常不顧任務，不計危險，自由離開陣地，爭檢戰利品，關於此點

，爾後務須嚴爲制止。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三一、爲欲避免敵人砲擊，則對於送飯取水洗衣之時間與地點，務須嚴格統制，通常令應於黃昏後或拂曉前，以及蔭蔽之處行之爲限。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二〇六

作戰類

V 追擊退却

甲、追擊

- 一、跟蹤追擊殲敵
- 二、不爲敵撤退前之佯攻所惑
- 三、對敵掩護部隊之處置
- 四、追擊隊應迅速追敵
- 五、攻擊奏功後不可爭獲戰利品
- 六、追擊時地圖之重要

乙、退却

- 七、敵前沉着退却亦可無虞
- 八、撤退前應有綿密之計劃
- 九、轉進時應注意之事項
- 十、退却目標
- 十一、退却道路
- 十二、大行李之處置
- 十三、掩護部隊
- 十四、重兵器之保護
- 十五、潰散兵之收容

第一 作戰類

V 追擊退却

甲、追擊

一、國軍進而擊敵時，祇以驅逐敵人爲滿足，不知跟蹤追擊，以期殲滅，殊爲可惜。

追擊敵人時，務宜追及之，尤應利用所有道路，盡力超越猛追，以求一網打盡之效。

（第五九軍）

二、敵每於撤退之先，施以反攻，且常於黃昏時行之，以

後我攻擊部隊應沉着應付，不爲所惑，如能派有力部隊繞其側背，截其歸路，必奏奇效。

（第八七師）

敵人每於撤退之先，輒以一部猛烈砲火射擊我陣地，此時指揮官應以銳敏之眼光，看破敵技，派有力部隊，間道而進，不受任何牽制，跟蹤猛追，敵必立即瓦解。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三、敵人退却時，多留少數部隊負隅頑抗，使我追擊部隊不能前進達成任務，此時應以小部兵力對頑抗之敵攻擊或監視，大部繞道或間道猛追，使敵不能脫離。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四、追擊隊應迅速確實窮追敵人，不使敵人脫離，而予以最大損害：

台兒莊戰役，當敵人退却之先，已令 110D 以一部確實佔領獐山，

杜絕敵人之退路，及其後續部隊之增援，但該師到達獐山北嶺時，被由嶧縣派出之敵掩護隊猛攻。不得已由獐山退佔白山西南山地，致敵得佔領獐山北草山，掩護其主力安全退却，而演成獐山北草山第二次之攻擊。

五、攻擊奏功後，官兵不知迅速追擊，擴張戰果，每多爭獲戰利品，使敵人得有整頓，及增援之機會，且警戒亦因之疏

忽，倘遇敵人反攻，結果必受其害。

在攻擊奏功後，不宜以將敵擊退，及得戰利品爲滿足，宜銳意追擊，防敵得有整頓之機會，對戰場之掃除，應另組掃蕩隊任之，以免遲滯追擊。

（第一一九師）

當我向徐溝之敵截擊時，敵實出於不意，近距離被我猛射，猝不及防，傷亡枕藉，遂棄其大砲輜重馬匹，向東南逃竄，此時我若跟蹤猛追，則敵實無還手之機會，不難以少勝衆，將該敵殲滅，惜第一線官兵多懷獲得戰利品呈繳請賞之慾望，不專力向退却之敵進攻，反紛紛奪得敵之馬匹物品後送，我火力因之大減，敵即乘此機會整頓已紊亂之隊勢，向我反攻，我官

兵因此蒙多數之死傷，及知而出令禁止，已無及矣。

（第六十八軍獨立第三一旅）

六、因追擊時地圖無着遺誤戰局不少，爾後對於需用之地圖，似應於事先爲充分週密之整備與配賦。

（第六師團長沈澄年）

乙、退却

七、縱在敵前撤退，若能沉着動作，切實掩護，亦可無虞。當六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我軍遵令向平漢路以西轉移時，杞縣既非我有，陳留通許敵又先我而至，幾於四周皆敵，我魯師幸能沉着動作，步步掩護，雖沿途障礙甚多，卒能全師而

遇，特以一五五師及五十八師留置杞縣之掩護隊各兩營，於主力開始撤退後十三小時，仍在原陣地堅強抵抗，最後乃以敏捷之動作脫離敵人，尤爲可取。（第六十四軍軍長李漢魂）

轉進時官兵多懷恐懼心理，一聞槍聲，不辨其爲敵我，卽行奔逃，發生混亂，此種缺點，亟宜補救，補救之法，惟有幹部沉着，切實掌握部下，切勿自相驚擾，與敵以殲滅機會。

（第三八師一一四旅）

八、撤退時，事前應有詳細計劃，實施時，應有嚴格之規定：撤退與戰敗不同，乃作戰上之一種手段，若不詳爲計劃，及作嚴格之規定，每致撤退變爲潰退，是欲因撤退而求勝，

反因之致真敗矣。例如徐州之退，本軍乃先頭突圍，大致尙可，如其他友軍，事前既未奉命令，實施時又前後皆敵，因之道路擁擠，部隊混雜，遇敵阻前，既無法抵抗，敵來時三五人可敗我百千，本軍雖先撤退一日，亦爲後來者所衝動，雖曾竭力維持，因各有系統，亦不能貫徹命令，更有無人統率之小隊，走則同走，止亦同止，每到一處，驟馬拉走，鷄犬不留，乘車騎驢，橫衝直闖，甚至有士兵騎牛者，醜態百出，不能看亦不忍言，雖經職派隊維持，由徐州至漯河，共槍斃十餘人，亦不能糾正十分之一，是因撤退時，無詳細計劃，及嚴格之規定，不敗而潰，并紀律亦不能維持矣。（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九、轉進時應注意之事件：

- (1) 須遵照命令，實施動作。
- (2) 須確實掌握部下。
- (3) 左右連絡要確實保持，不可失却。
- (4) 無綫電之通訊，須遵守時間架設，以便彼此通
知情況，或授受命令報告，往往敵情緊張，各
部隊電台因急於轉進，恆數日不架設，以致通
訊隔絕，失却連絡。
- (5) 收容隊與後衛，應遵照命令，不可過早撤退，
以妨害全軍退却。

(6) 夜間退却，更要沉着嚴肅，不可因槍聲而變更方向，或誤認汽車燈火爲敵唐克車，自行混亂。

(7) 夜間退却時，前後連絡更要確實。

(8) 轉進時如發現部隊混亂，部隊長官應卽下令停止或坐下，稍候一時，再整隊前進，絕不使被潰退散兵衝亂。

(9) 轉進時無論個人或部隊，對於槍彈應確實保持，不可任意拋擲，須知武器爲軍人生命所繫。

(10) 轉進時前方部隊應配屬工兵，以便隨時修補道

路，架設橋樑。

(11) 砲兵與重兵器在轉進時，應責成步兵及附屬工兵確實掩護之。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十、撤退實施前，應詳細規定各部隊之退却目標，並應分佈各地，以免潰散：此次撤退。第一目標為亳州，第二目標為漯河，致使兩地在城周三十里以內遍地皆兵，城內路亦走不遠，似此混雜，皆不能立即恢復掌握及戰鬥力，雖經職派員四出告訴各友軍位置，或給資強令歸隊，即漯河一起，費一星期之久始稍疏散，如開動時，即規定某軍師到某地集結，決不如

此也。幸適當時連日大雨，否則敵機來襲，損害之大，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一、此次本軍掩護魯南兵團之轉進，爲保持國家元氣，以備長期抗戰起見，本部官兵均抱必死以完成任務之決心，沉着應戰，堅強固守，予敵以打擊使其不敢急追，待友軍轉進完畢，本師開始轉進，而敵已將我包圍，故轉進至洪山口附近，即與敵遭遇，適友軍各部隊突圍未成，被敵壓迫而返者，亦集結於洪山口附近，既無統一指揮，各部隊遂自由行動，或各處亂衝，致建制部隊，亦被混亂，對於指揮作戰，極感困難，且各部隊以敵情不明，彼此又無規定之連絡方法，亂行射擊，影

嚮士氣及對敵情之判斷上，殊非淺鮮，今後如遇轉進，似應明確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線及連絡法，以免互相混亂，而利指揮。

（第一一四師）

國軍此次徐州轉進時，十數萬大軍以數條幹路爭先西進，秩序異常紊亂，危險殊大，嗣後對此應規定退路，切實部署爲宜。

（第五九軍）

撤退時不能利用多數道路脫離敵人，往往擁擠公路，目標大且易混淆，實爲莫大之誤。

（第一三四師七九九團）

十二、此次徐州突圍之際，各部隊之大行李均隨軍行動，故與敵遭遇時，因公路上友軍之車輛滿道，致使部隊不能迅速

通過，影響戰局殊甚，嗣後如遇轉進，各部隊行李應先期運輸，不可隨軍行動，以免與敵遭遇時，致遲滯我部隊之行動。

（第一一四師）

十三、退却時，宜用小部隊與敵接觸，遲滯敵人之追擊，用飛機在空中掩護，防止敵機擾亂，以免行動遲緩，并用欺騙手段，在我部隊未行經之路，畫以道標，使敵人誤認爲我之退却路線。

（第一二二師七二七團）

當退却時，應預留有力之掩護部隊，以遲滯敵之前進，但橋樑不宜破壞過早，以免我退却部隊通過困難。

（第一三四師八〇〇團）

敵人追擊并不敢冒昧前進，故我掩護部隊并不在大，最好分爲多數小組，每組均配屬輕機槍，梯次配備，不但效力大，且運動輕快，應變自如，而使大部隊轉移，得綽有餘裕之時間。

• (第二十軍一三四師參謀長郭大樹)

十四、撤退時，附重兵器之部隊，對重兵器之安全，應負責任：徐州之退，按地形敵情，對重兵器當不致損失，因平地可通砲車，河流多半無水，況重兵器行動，必有工兵相附也，若徐州之退，尙遺失重兵器，是附屬之部隊長，未顧及其安全，而重兵器官兵，又多下負責任，故應嚴加規定，在可能情況中，不應遺失，而遺失重兵器者，其附屬部隊長及重兵器部

隊長，應加相當處分。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重兵器附屬於某部隊，某部隊之主官必負保護使用之全責，此次徐州轉進，各部隊之重兵器隨意拋棄，所附之部隊漫不保護，既減軍隊之戰鬥力，又耗國家之金錢，宜澈查此次轉進之各部隊，如隨意拋棄者，應加以懲辦，能安全保護到達目的地者，必加獎勵，否則必至不堪設想之地步，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一八〇師第六七六團團長劉照華）

十五、收容潰散之得當與否，最足增損士氣及紀律，并影響後方秩序，須認真辦理。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勳）

我軍此次轉進，沿途落伍士兵太多，若不設法收容，實屬

可惜。

對於落伍兵與失散兵之收集辦法應特予注意：軍隊轉移，多利用夜間，長途跋涉，落伍與失散士兵，在所難免，影響於國軍之實力者甚大，亟應責成各縣政府負責收集之，收集之後，應派員送交就近戰區司令部，再由戰區司令部轉令各軍派員往領。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非戰敗潰退部隊之士兵友軍，不得強加收容或改編：收編退兵，前曾有命令，惟按正當辦法行之則可，否則弊端百出，因有戰鬥力及不潰之部隊，即撤退亦按上級命令，按程轉進或任擁護，欲收無兵，或為保持軍譽，不屑為此，而已潰之部

隊，既離最高長官之掌握，反在先頭而收編未潰零散部隊之兵矣，如此次撤退，有少數友軍非但強收散兵，及截留輜重，甚至有互相開槍，或因欲收其槍而斃其兵者，而乘退時以錢買槍，人槍皆受，其惡更不必言矣，間有收其槍而給一收條與該兵，待兵回隊往取槍，則又連推營，營推團，團推延不還，其用意可知；故應規定未潰散之部隊，其兵槍不得收容，或強行收編，以免不肖部隊，乘機打劫之弊。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二二六

作戰類

VI 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甲、山地

- 一 時間空間計算之注意
- 二 局部包圍或側擊
- 三 山地價值
- 四 固守制高點封鎖道路
- 五 敵山地攻擊法

六 陣地選定及工事構築

七 射擊

八 手榴彈使用之注意

九 退却

乙、城垣村落

十 村落攻擊

十一 砲兵協力之必要

十二 輕機槍之使用

十三 攻擊奏功後之注意

十四 防禦時應視城垣村落爲陣地之核心

十五 敵攻城多用圍城缺一

十六 敵村落攻擊法

十七 守軍應與村落城垣共存亡

十八 巷戰

十九 城垣村落仍應利用

二〇 守城

二一 村落防禦

二二 城村防禦及工事構築

二三 碉樓石牆之利用

二四 村落間隙之封鎖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二三〇

二五 村口閉塞之重要

二六 警戒部隊

第一 作戰類

VI 山地及城垣村落戰鬥

甲、山地

一、山地作戰運用軍隊，其計算時間空間，不能與平地相同，否則難期適時到達。（第六一軍）

二、山地攻擊，宜行局部包圍敵側面攻擊，例如九山爲嶧縣東端之重要據點，敵負隅頑抗，本師初以正面仰攻，曾蒙極大之損害，乃改從北面包圍，始獲奏效。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三、山地備具瞰制及隘路與阻絕特性，利守妨攻，尤其適合本軍官兵之習慣，在我劣勢裝備之下，得此地利補助，轉成優長，敵人戰車裝甲車，全不能使用，大砲飛機失其效力，祇以步兵火器而行仰攻，所以此次敵人在叫雨尖仙人石四枯寨各處戰鬥，皆受我師壓倒，損傷至大，深望我官兵應澈底了解自信優越地位，勇敢沉着，利用天塹而發揚廣大之，達到抗戰最後勝利。

(第一三一師)

四、山地防禦如兵力不足時，祇將主要道路阻塞，而固守各制高點，敵即難得逞，四月十九日傅山口之防禦，遂以成功

，又敵在胡山鍋山亦係如此。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五、此次敵對我作戰，頗合山地戰之要領：其攻擊目標多爲制高點及突出部翼側等，其攻擊方法，先以少數散兵虛張聲勢，行威力搜索，倘我守兵不沉着，而予射擊時，我位置因而暴露，敵即以山砲轟擊，其步兵即在砲火機槍火掩護之下，各個躍進，利用山谷及稜綫死角，三五成羣，向我陣地接近，實施衝鋒。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六、選定山地防禦陣地時，宜預行判斷地形，測定敵人主攻方向，佔領緊要鞍部及山頂，並制高點，以能瞰射山谷及斜面之處，對於側防死角之設備，尤關重要，故機關槍應在能瞰

射火制各要點，多設預備陣地，俾得適時移換，使全線普遍形成交叉火網，互相側防，以消滅死角爲要，此次叫雨尖戰鬥，重機槍不能發揮威力，即因少設預備陣地也。

（第一三一師）

陣地決定指揮官有欠實地偵察者，致多不合戰術要求。

（第一三一師）

構築工事宜避免山頂，多在山腹及山麓，井上下多設交通壕，夜間則守山麓，晝間則守山腹。

（第一三三師七九三團）

七、守兵於稜綫受敵砲擊時，多向後縮，不見敵行動，仍

有繼續射擊，徒耗彈藥，輕重機關槍預備陣地太少，受敵砲擊時，不能適時變換陣地，而遭損害，又未到有效距離，往往開始射擊。

（第一三一師）

八、使用手榴彈教育過少，尙有不諳使用者，手榴彈爆炸，其破片係漏斗式，多向斜方射出，由高向下投擲，自己常受炸害，此次在嚴恭山實例頗多，嗣後必須注意于投擲之後，即行伏下，以免危險。

（第一三一師）

九、敵人在山地作戰，多不行戰場搜索，我如於退却時，可留置一部，以行掩伏，候其部隊通過，即乘機逆襲，以收夾擊之效。

（第一三三師七九七團）

乙、城垣村落

十、敵人常以少數兵力佔據村落爲據點，死守不退，對於攻擊村落之經濟手段，厥爲奇襲與夜襲，如作正規攻擊之部署，則正面之兵力宜極稀少，用縱深配備爲柔性之佯攻，主力繞向村落之兩側或背後，形成包圍或夾擊態勢，攻擊目標，不可指向村落之出入口或進出顯明之道路，如攻擊頓挫，決不可卽行潰退，否則其損害必大於反覆攻擊，此時應行近迫作業，鞏固攻擊陣地，爲避免損害及爾後攻擊進展之基礎。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村落防禦時，敵配備兵力甚爲節約，通常每一村落約配置

二排乃至一連之數，我軍往往以一團兵力向之攻擊。反受鉅創而陷於失敗。

（第六師三一團沈澄年）

敵軍防禦街市村落，多在牆腳內面構築堅固工事，每一工事設有一尺許樹料做掩蓋，然後堆積泥土，又於牆腳離地一尺許，開設內大而外小之槍眼孔。

（第一三師七九三團）

十一、攻擊敵已占領之村落，必須有砲兵協力，敵佔領村落，常以坦克車排列於圍砦門口，步兵一部登碉堡，一部憑牆挖槍眼，又將村內房舍焚燬，防我砲擊與火攻，若僅依步兵衝擊，無論日間夜間，均甚困難，如陳家場小袁莊之攻擊，雖衝至村緣三十公尺，終被阻回，但如曠日持久，使其彈盡糧絕，

或用坑道爆破，亦可奏效，然非有綿密計劃與充分時間不可。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攻擊城寨應避免正面攻擊，努力包圍，以減少損害，或利用夜間，構築匍匐之交通壕使易於接近，或以集中砲火，先擊毀城寨之一點，以便步兵易於前進。

（第六十四軍）

攻擊據守城砦之敵欲以奇襲手段奪取之，實大不易，非先用砲兵將城牆轟毀，並將側防機關破壞，不易奏功。

（第一三九師）

十二、攻擊部隊如已接近城垣，最好使輕機關槍利用附近之碉樓房頂或大樹以制壓城上之守兵。

（第一三九師）

十三、攻進一碉或一城時，須先佔領據點，防禦反攻，蓋敵慣誘我攻入，由兩翼包圍，不可不慎。（第五九軍）

攻入村落後，必須注意敵之逆襲，敵常構築工事於敵後，并控制預備隊，乘我進入村內立足未穩時，施行逆襲，本師攻寬曹莊時，曾受此種逆襲，幸賴官兵沉着奮勇得以擊退。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日軍工事有築於村莊後方者，當其由敵前退入敵後陣地時，我軍不察，向敵後直進，被敵機槍射擊，受害非淺，故我凡攻擊村莊及樹林之處，務要審察敵人有無埋伏，而後始可追擊前進，方免爲敵人所欺騙。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十四、担任守城之指揮官，應視城垣爲陣地中之一據點，不可專爲憑險據守，蓋我裝備及武器既劣於敵，與其死守一點，不若取積極動作，相機予敵以較大之損害，如此既佔精神上之優越，證之既往，且少受損害，又城垣在地形上不能爲大兵力之活動，故宜少置兵力，利用警戒陣地及城牆街市，步兵消滅敵人，而以主力爲最後之決戰，運用得宜，可操勝算。

（長蘆稅警旅）

在優勢敵火下固守城市，應利用城週附近村落，編成錯綜之堅固據點，掩護城區，使敵火分散，我之傷亡減少，且可達持久消耗敵人之目的，若徒恃城垣，而將兵力厚集於城內，實

徒招致慘重之傷亡損耗，而無益於戰局。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預期固守城廓，必須固守城外各據點，依此次守城經驗，城外魯屯沙崗寺興隆屯小李莊大自莊天王寺各據點，皆派有相當兵力固守，敵以二三千人之兵力，攻擊各村落，致亘一晝夜之久，敵傷亡甚重，尤以大王莊天王寺之七二二團第二連，及關莊七二一團之第六連，死守不退，全連雖被犧牲，然終能予敵重大損傷，遲滯敵人，不得迫近北城，厥功甚偉。

（第一四一師師長宋肯堂）

村落防禦，應注意村外側防，並在村外配備相當兵力，免

爲敵所各個包圍。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五、敵人最喜攻城，以爲城乃一縣之主，城陷則全縣佔領矣，故每次作戰，主力全指向於縣城，敵人攻城，仍用孫子圍城缺一之方法，希望守城軍勿死戰早退去。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六、敵人每次對於村落攻擊，必先以砲火將村落之房屋盡行摧破焚燒，而後掩護步兵進至相當距離，以少數之兵力，對村落正面施行佯攻，另以主力向村落之兩側及後端包圍攻擊，待至日將暮時，則併力猛攻，我軍如不注意，必遭受不意之損失。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敵人受我打擊後，又變更作戰方針，每攻一村，先以猛烈砲火逐段砲擊，並以多數之重機槍集中火力壓迫，使我步兵傷亡已到相當程度時，其敵步兵遂從村落之兩翼或背後襲擊，斷我交通連絡，因我給養彈藥，使我到不得已時，非放棄某一村落不可。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長李九思）
敵軍此次對於村落之攻擊，往往選擇較小之村莊（在我側翼後之村莊）施行包圍攻擊以求動搖我全陣綫，似應注意。

（第五九軍）

十七、守村落之官兵，須要與村莊共存亡，縱令被敵砲火摧毀，或房屋燃燒，若能以決死之信念，必能達成任務。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各部隊應以每一村莊之得失，視同生命，村亡人亡，村存人存，敵在遠距離時，無論砲火如何猛烈，決不許施放一槍，待敵步兵接近，應以猛烈之機槍火力掃射，再近則以手榴彈迎擊，似此固守，敵每攻下一村莊，必須犧牲不少官兵，甚至雖犧牲亦不能攻下，此種戰法，實可予敵重大打擊。

（第三八師旅長李九思）
我軍在城村與敵作戰時，即不幸被敵衝入，絕不宜存心倖免，向外奔逃，應選守據點，隱密潛伏，敵若接近，則投以手榴彈，定可多殲敵人，轉危為安。

（獨立第四七旅旅長王鎮華）

十八、困守城砦，須以巷戰決勝負，而不以城門砦門之得失爲準，觀敵守城砦時，竟有四門大開，誘我深入巷戰，而得勝利者。

（第四〇軍軍長龐炳勳）

守備城鎮，不能專恃城垣，應多作巷戰之工事準備，城牆上更應多做側防及橫斷工事，縱令敵寇突破一點，猶可作極韌性之抗戰。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敵於圍攻城寨時，每每採取四面包圍，一面阻止我各方增援部隊，一面以多量砲彈摧毀工事牆垣，然後猛烈向一隅進撲，常被衝破，故以後我如決心固守某一城池，須有詳密巷戰設

備，並以雄厚兵力，控制城外必要地點，俟敵接近或衝入城內時，內外夾擊，短兵相接，可收奇功。

（獨立第四七旅）

十九、舊有城池及村落仍應利用：有以舊有城池，只能限制步騎兵，不能抵禦飛機大砲而主張將戰區附近之城池盡行廢棄者，村落易為敵砲火巢及易於着火而主張防禦不可利用村落者，愚意此均因噎廢食之論，而未曾深思者也，夫飛機大砲轟炸效力縱大，但不能將我野戰軍悉行毀滅，而負決戰任務者，仍為步騎兵，能阻止敵步騎兵之行動者，自合於我以持久抗戰之目的者之應用，且村落適合於休養，依堅固牆壁而構築之

工事，亦較新構築之士工事爲堅固，故卽不謂敵飛機大砲，不能將我村落悉行炸毀，縱能全行炸毀，其消耗之彈藥當亦不少，而焦土抗戰之目的，要亦可利用我多量之村落而達到也，近見各地戰報，爲我擊敗之敵，多復退入城內，敵所佔據之村落，我每用鉅大之犧牲，而不能克復，是則城池村落之有用與否，不辨自明，而我對城池村落，仍應盡量研究其利用方法，而不容輕於放棄，有明證矣。

（第三七師師長張浚雲）

二〇、一般部隊發生怕守城之心理，殊屬錯誤，觀敵人能守城，而我軍不能守城，可以證明也，但敵空軍砲兵優勢，守城時須注意下列諸項：

- (1) 將全城劃分區域，編成據點，須先配置適當兵力，
- (2) 各街巷口構築堅固掩體或堆沙包，
- (3) 利用強固建築物挖開槍眼，設備側防火力，各個槍眼後端構築各個掩體，加上掩蓋，
- (4) 打通各據點內部交通，使兵力轉運容易，
- (5) 街道上一律用民間棹椅板凳或鐵絲，遍設障礙，縱有敵人深入，亦無法運動，
- (6) 先用三分之二守城外各據點，以三分之一守城牆，以減輕敵空軍及砲火轟炸損害，
- (7) 若城外據點被敵佔領，或城牆被敵轟毀，即利用城

內既設之據點，從容應付，與敵決戰，切不可因局部動搖，而全城紛亂，（此時敵機及敵炮已不能發揮其威力，僅與敵步兵作戰，決操勝利，）

（8）城牆周圍城牆預先掘洞，以備萬一，（寇兵守城，常有此舉，以太谷郡縣平遙寇兵守城，城圍挖洞，可作例證，）

（9）預儲糧彈，

（10）預備沙袋及水，以撲滅燒夷彈之燃燒。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二二、村落之防禦較高地為有把握，因緩斜面之綿亘高地

，障地不易堅固，障礙物設置困難，敵可處處攀登，孤立高地尤易被砲擊毀，惟村落防禦則工事構築與火網構成，均甚容易，坦克車亦不易突入，本師固守大袁莊時，曾受敵四面包圍與十餘次之猛烈攻擊，卒將敵人擊退，斃敵數百，獲槍百餘，惟村落防禦之設施應如左：

(1) 利用牆壁挖槍眼法，在時機緊迫，無外壕設備之村落防禦，可利用牆壁挖槍眼，以資防守，以前槍眼位置過高，易被砲毀，且死角亦大，故應於牆之內部，以就自然地掘立射散兵坑，槍眼以在牆脚離地二十公分左右為宜，上加撐杆掩蓋，以防砲火之殺

傷與牆壁倒塌。

(3) 輕重機關槍須選定良好之側射斜射陣地，構成濃密火網。

(4) 村落之對外道路，概予阻絕，以形成閉鎖野堡，使士兵與負傷員兵無退出路，以固戰守之志，是亦置之死地而後生之意，即使有企圖望援兵增加，傷兵後送，亦須支持至日暮乃可。

(5) 村落內預儲必要之彈藥與糧食飲水等。

(6) 巷戰設備。

(7) 多築掩蔽部或各個散兵坑，在敵施行砲擊時，除留

少數監視兵外，餘均避入掩蔽部，待敵砲延伸射擊，步兵接近村緣時，則予以猛烈之射擊。

(7) 較大之村落宜分數個據點分守之，即可節約兵力保持機動，且能減少損害，澗下溝卽如此配備。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防守村落或據點時，以村落爲核心，外面須設兩三層工事，週期十分堅固，具有強韌性，其最裏層之設備，先設外壕，然後利用屋壁，挖成立射槍眼，再於屋內牆壁下作成坑道式之掩體，以防火災，且將戶口閉塞，防敵侵入，另作壁下出口。行村落防禦時，其陣地應構築於村落前後及左右二三百公

尺處，構成上小下大之各個立式散兵孔，村落中僅配置少數兵力，利用圍牆碉樓為支配，作堅強抵抗，以待預備隊之逆襲或反攻。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村落防禦陣地之編成，切勿孤守村落一點，須知敵砲火優越，一經砲擊，危險特甚，而損害尤大，故村落防禦陣地之編成，其主抵抗線，宜選在村外，而以村落為核心，萬一村外陣地被敵突破時，始退守村落，節節頑強抵抗，再圖恢復原陣，方是發揮村落防禦之特性。

「例證」四月二十日，五五七團五五八團守備汪家莊紅瓦房之戰役，雖因工作時間關係，然祇孤守村落，不在村外加

陣地，以致遭受敵炮火之損害甚大。

利用圍牆掘鑿槍眼，應掘在牆脚下或與地面平行，或在牆下，不可掘在牆中腰，使敵容易發現。

（第五九軍）

對於牆角，亦應當作機關槍眼，這次作戰多不注意牆角，使留扇形之空隙，發生死角。（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在村落戰時，對村緣之樹木，及陣地附近之樹木，不應伐去，使之遮蔽敵眼，以免暴露我陣地之位置。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二二、對城砦村落之防禦，應注意以次之諸項：

（1）敵對我陣地之攻擊，通常於攻擊開始前先用飛機與

砲兵施行轟炸破壞，繼以戰車出動掩護步兵攻擊前進，至相當距離，炮兵延伸射程，步兵開始衝鋒，故防禦部隊最初應將兵員盡量分散於村外帶掩蓋之各個掩體內，僅留少數監視兵監視敵人，俟敵砲射程延伸，步兵接近時，再開始射擊，如受戰車威脅，可退守村緣之工事內。

() 往昔一般分配守城砦村落之兵力，只就某面由某部担任，往往忽略城市內部之區分，致一部被敵突破，便有波及全局之弊，其情勢有如舊日之戰艦，被甲一處擊破，則海水湧入全船，終至沉沒，今則改

採區劃式，某處破壞，僅及其局部，與全部無涉，且排水修補甚為容易，故守城亦然，宜按街道房舍之情形，劃為若干防禦區，責成某部担任某區之防禦，使按照野堡之要領，構築堅固工事，指揮官則另挖置預備隊及突擊隊若干，必要時使增援傷亡較大之防區，與逆襲，或巷戰之用，如是城砦牆垣雖被敵突破，尚有內部之家屋障礙等之縱深配備。

其次關於工事構築，宜注意如左：

- (1) 城垣工事，應在城牆下部穿掘槍眼。
- (2) 城門堵塞後，應在他處掘開與城外之交通路。

(3) 堵塞城門，務求高厚。

(4) 城牆附近，應多準備盛土之麻袋。

(5) 守村時，應在村緣家屋內掘下掩體，穿鑿槍眼，上面加掩蓋，如是敵唐克車失效，砲擊時，家屋倒塌或起火，均不受影響。

(6) 市內房舍毗連，一處起火，易於延燒，應預將各區連接之房舍拆除，以防火災，又防禦區較大時，可更劃成數個小防禦區。

(7) 村口應悉數堵絕，以防戰車衝入，至與村外之交通，可另在牆下掘開交通路，加以偽裝。

(8) 向街之門窗與各防禦區之週圍門窗，除必要外，應悉數堵絕，(或埋設地雷)，防敵衝入後，得進入宅院，有所據守，而期殲滅於街上，至內部交通口或用暗路，或用偽裝，總使敵人不見認出爲宜。

(9) 通敵之道路應破壞之，或埋設地雷，(應埋設數層)，或於道路兩傍多掘敷設偽裝之陷井，以阻止與破壞敵之戰車。
(第一三九師)

二三、魯南各縣爲防匪患，每一村落，均築有石砌碉樓五六個七八個不等，其家屋多係石牆，房頂草蓋，我軍此次作戰，利用村落爲據點，以其能減少砲火之損害，並發揚我之槍火

以少數之兵力（三五人）佔據碉樓，可瞰制較遠之敵人，利用石牆構築槍眼，石牆之外構築外壕，將外壕之土堆積於石牆之外側，增加其抵抗力，及在外壕內之斜面構築槍眼與掩蔽部，及兩側設側防火力，又將房頂拆除，以免中彈焚燒，利用材料在石牆之內下構築掩蔽部，並築牆內交通壕，及村落內外交通壕，復將各出入口堵塞，官長在適宜地點監督指揮，自能達到固守任務，而予敵以最大損害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二四、村落與村落間，有間隔過大者，多不注意於其中間之地區構築工事，配備兵力防守，故兩者間之連絡，常易為敵

壟斷，陷於孤立，致失互相側防與策應連絡之利。

（第九三師）

二五、各部隊村落防禦時，未將各村口蔽塞封鎖，萬一村外陣地，被敵突破一點，即易被敵衝進村內，佔據樓房，作為攻擊我軍之據點，結果全陣地即有崩潰之危險，不可不特別注意堵塞村口。

「例證」四月二十六日晚，第六師部隊守備馬家莊，未將村口堵塞，結果被敵衝入，佔據樓房頑抗，幸我五五七團第三營增援部隊到着，經多次之反攻圍擊，始將村內碉樓之敵擊破

二六、警戒部隊，不可距村莊過近，應遠推進於前方，如與敵人接觸，必須抵抗至相當時間，始可退回本陣地，一般通病多失之於過近，故一與敵人衝突，即連起主陣地之戰鬥，似覺不當。

（第三八師第二三四團連長孔繁仁）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卷

二六二

情報類

- 一、情報機關組訓及情報不確之改進
- 二、間諜之訓練
- 三、偵探之訓練
- 四、高等司令部宜添設通日語人員
- 五、便探應配無線電
- 六、諜報經費
- 七、敵我情報之比較
- 八、敵情搜索之注意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二六四

九、諜報及防敵諜報之注意

十、被俘逃回士兵之處理

第二 情報類

一、部隊平時應充分訓練諜報人員，免戰時匆促佈置難期週到。

我軍各部多缺乏搜索，情報不良，甚或偽造敵情，圖免任務。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關於情報多欠確實，因各級情報機關組織不完備，缺乏訓練，一切偵探除由前線部隊直接派遣外，均利用當地土人，既乏國家觀念，又無軍事知識，甚至以訛傳訛反爲敵欺，此後以多訓練官長，不惜重賞深入敵區，以得真實情況爲主。

（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 磊）

諜報勤務，應大加改進，俾能多得確實情報，以供適切之判斷，助成適切之指揮，此次作戰，敵情太不明瞭，致判斷錯誤，指揮失宜，作戰命令朝令夕改者甚多，實非所宜。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因情報組織不健全，所得情報多係詢問人民，及道路傳聞，或友軍通報，且以傳遞過遲，每致失却時間性之價值，甚至部隊中報告有欠沉着之處，情報失實者，故關於情報搜集不健全，不靈速，每致影響情況判斷，甚且牽及兵團之使用，茲摘一例如左：

本軍在徐西作戰，大部與敵在瓦子口及永城南北之線激戰時，接探報有敵一縱隊約千餘人，附戰車數輛，行抵蕭縣西曲里鋪附近露營，狀極狼狽，余得此報告，以爲敵此縱隊東進，非增援圍攻蕭縣之敵，即係向徐州以西衝襲，我指揮總機關所在地受此危害，定感莫大之危險，乃決心乘夜襲擊該敵，遂專派一四三師李師長曾志率四二九旅全部，於傍晚時出發，暗襲該敵，及我部隊到達敵已去數小時矣，追襲不及，徒勞往返，且影響他方面之作戰，倘能早得報告，迅速動作，定能收意外之效果，此情報搜集影響於戰鬥成果者。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敵情多不明瞭，往往置重兵於要點，嚴陣以待，無如敵不攻此反攻彼，敵之兵力兵種及行動如何，不能澈底明瞭，其原因如左：（1）諜報機關少（2）偵探未受相當訓練，能力缺乏。

我軍在戰區前後之諜報工作已差，又不能派飛機偵察，故此次戰役，敵由蒙城蕭縣黃口斷我隴海路，而致徐州失陷，設我預先偵知敵之陰謀，派有力部隊將之解決，則以魯南戰綫之穩定，敵絕難進我一步也。（騎兵第九師團長田常用）

情報要確實，蒐集要迅速，俾判斷正確，處置裕如，作制勝之先決條件，據觀察所得，各部情報工作太差，而指揮官對

此亦多不注意，以致不察虛實，不料衆寡，敵有弱點，而不思乘，敵來攻我，而不及備，古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知己而不知彼，一勝一敗，既不知己又不知彼，安足以言抗戰。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我軍偵探及諜報勤務之訓練及組織，均不完善，故對敵軍之兵種兵力配備及企圖，均不甚明瞭，而且報告遲緩，或不確實，對於指導作戰，特感困難。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偵探人員平時缺乏訓練，戰時不能勝任，以致敵情每不明瞭，指揮官無根據判斷之資料，草率從事，無必勝之把握。

（第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今後欲矯正情報不確之流弊，第一、組織情報收集所，散佈綿密之偵探網，以採集各方之情報，第二、須改良偵探待遇，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者是也。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朱春芳）

情報機關不健全，敵情搜索方法極落伍，改進意見如下：
（1）連以上應設立情報所，一面訓練專門人材，一面進行情報工作。

（2）購辦最新式輕小之無線電機，發給精幹而富於愛國性及同情抗戰並精於秘密通訊之人員（不分國籍）

別）。

(5) 實施飛機偵察。

(4) 慰厲實成及獎勵小部隊威力搜索。

(5) 獎勵捕捉敵官兵。

(6) 秘密用間諜。

(7) 宣傳及利用民衆爲便探。

(8) 深入失地內捕捉漢奸家屬以索敵情。

(第一三五師)

二、作戰時對於敵情搜索，間諜最有力之工具，然各部隊因缺此種人材，臨時勉調較精幹之官兵任之，以缺乏訓練之故，多難達成任務，故各師應設一諜報隊，於平時積極訓練人

材，以免臨渴掘井。

（第四五軍）

三、偵探爲軍中耳目，其動作與能力有關全軍勝負，故在平時對於偵探人材之挑選與訓練，應當特別注意，我軍往往由連內隨便派出目不識丁之士兵，使之擔任偵探任務，返回時對於敵兵力兵種地形，及經過地點之名稱等，不惟難作詳細報告，甚至含糊了事。

（第三八師）

偵探人才須設專科培養，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但知己較易，知彼實難，故欲敵情開瞭，非有得力之偵探不爲功，民衆固須用多法（利誘——脅迫——明以大義）廣爲羅致，以收軍民聯合之效，而軍事偵探，若無平時訓練，徒然臨時

挑選，絕難恰合應具備之條件（熱心慧敏沉着剛膽）。欲其在戰地危難之間，課以重要之任務，而能泰然完成者鮮矣，所以非捏報敵情，即囹圄其事，在軍事有百害而無一益，何能知彼，不知彼何能克敵，故特應注意。

（第五九軍特務團長丁知新）

師旅團營部應有偵探班之組織，專事訓練，提高待遇，劃定專款購辦通信器材，使達成搜索情報之任務，以助主官之運用軍隊。

（第三八師參謀處長劉月軒）

四、此次前綫部隊，因缺通日語人員，對於俘虜無法審問感化，奪獲敵人文件亦不能立即翻譯應用，至感痛苦，為補救

此種缺憾，應於較高級之司令部或政治部，添設通日語人員。

（第四五軍）

五、便探應攜帶輕無線電，以便早報告敵情。

（第六九師師長呂瑞英）

六、軍師限於情報經費，人員缺乏，以致作戰之時敵情茫然，甚至戰鬥已告終局，尙不知敵之番號兵力，其企圖則更難判明，如是狀況，何能適應戰機，主宰戰場。

（前二十七軍軍長桂永清）

部隊平時不予以訓練偵探及諜報人員之經費，一臨戰場，最多僱用幾名不可靠之士人，問問消息而已，無諜報工作之可

言，無諜報之軍隊而能戰勝者，自古無之。

（第四六師李良榮）

七、深入敵地作戰，民心向背，關係至鉅，我國以教育不良，民智不開，組織訓練亦不注重，毫無國家及民族思想，以故一般民衆容易被敵收買，甘充牛馬陷害自己同胞，使敵人無在敵地作戰之苦惱，敵人每於預期戰場上，廣羅地方劣紳，施以間諜教育，期滿後回歸本地，再由其收買無知無識之貧民，訓練間諜工作，偵察我之兵種，兵力，險號，高等司令部所在地，倉庫等，秘密報告，或給敵飛機指示目標，或在地方組織便衣隊，俟敵攻擊時，則在我後方擾亂，魯南戰場後方漢奸充

斥，軍隊無暇顧及，地方行政官鄉保甲長等，即或究辦，亦無良策，仍不能堵塞根源，此則鄉民因被不良官吏或游擊隊壓迫不堪，即不以國家思想爲重也，至我軍對於諜報人員，平素無組織無訓練，戰時難期應用，各高級司令部不得不在戰場上僱用少數之農民，做諜報工作，焉能望其達到任務，此次魯南會戰，在全戰役中，對於當面敵人之配備，及兵力多轉多不明瞭，以故應付多不適合，最高級統帥機關，對諜報教育，實爲不可緩之事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敵軍諜報勤務較我爲優，凡關於與作戰指揮有關之資料，均能利用直接或間接之手段，迅速搜集之，故我軍之兵力配

置及企圖，往往被敵預爲偵知。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敵寇自異域侵入我國，其對於地理人物均較我方爲生疏，然其利用漢奸及情報組織，每對一地一物，皆甚明瞭，有確實的把握，而其進攻常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敵人凡進攻某一地點，無不事先偵探確實，然後進攻，常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推其原因，固屬善於利用漢奸之報告，而其情報人員能盡職責，故效果顯著，我軍於魯南抗戰之際，軍隊不下數十萬，惟着重於韓、台、臨等地，以致徐境後方空虛，敵寇視隙而施其迂迴包圍之手段，我方卒以一籌莫展，而全局瓦解，雖是敵之軍事計劃週詳，苟其諜報若不確實，則敵寇

雖猛，奚敢冒此危險。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敵之諜報確實，間諜常潛伏內地，散佈謠言，並在我陣地內放信號彈，而取連絡。

（第三八師）

敵以壓迫或政治及金錢等煽動手段，利用漢奸偵察我軍情況，故我軍兵力薄厚，敵均能詳細偵知，加以白晝用飛機搜索，我在何處增兵，何處撤兵，更得詳細明瞭，而敵人佔領某一村莊時，該村居民即不准出入，我雖有偵探，亦難刺探敵情。

（第三八師）

八、敵情爲作戰指導之根據，敵情不明，無異盲人瞎馬，何以言作戰。我軍對敵情搜索欠缺，當面敵人兵力兵種，每日

之增減，多不明瞭，故兵力使用，未能適切，如在邳縣附近時，敵主力已向他方面轉移數日，我尙未察覺，致我數萬大軍，在陣地休止數日，使敵徐州之包圍成功，爾後對敵情應特別注意當而敵人之兵力、兵種、位置、每日之增減，由連起應隨時列表具報。

（第九二軍軍長李仙洲）

敵利用偵察機及漢奸，偵察我軍行動，以判斷我之企圖，但我軍以戰區民衆逃避一空，且無飛機偵察協助，僅恃我官兵斥候化裝偵察，但以地形不熟，言語不同，輒被敵捕獲，卽能偵得情況，待返隊報告，已失時間性，今後各方面主要戰場，似應附設一二架偵察機，並嚴密組織民衆，勿令逃空，俾能協

助我情報之搜集，而利抗戰。

(第一一四師)

軍長以下各級主官，對敵情不能確實搜索明瞭，(此次在蘭封之突圍即爲一例)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1) 我軍缺少偵察武器(飛機、氣球)，雖爲不可掩蓋之事，然各級主官不盡百般手段，確實偵察敵情，以利戰鬥，深爲遺憾。

(2) 各級主官於接到情報之後，不先行考查研究，即貿然向上官報告，更有從中捏造虛張隱瞞者，以致判斷錯誤。

(3) 第一綫部隊不設法力求接近敵人，而窺察其行動，

往往敵人撤退或轉移之後，第一綫部隊尙未知者，使敵計得逞，而我蒙受重大不利。

(4) 師長以下各級主官，不常至第一綫視察，以致情報不明，其所知者多係根據第一線部隊長之報告，多數均不正確，失却指揮之依據。

(軍令部參謀包寬)

旅以上之指揮部對於敵情之偵察手段，須特別講求，對於前方敵我之情況，要不時派員觀察方能適時下達所要之命令，以指揮作戰，否則如僅依據下級者之報告以行處置，則無異聽下級者之指揮。

(第一三二師旅長王崑山)

我軍游擊隊常拆毀敵人電綫，倘能先設伏兵，待敵查綫兵到而捕獲之，可得多數情報，蓋通信兵明瞭各方情況，且查綫者人少易捕故也。

（第三三師）

九、歷次檢獲敵方文件，敵之司令官對於我軍行動編組等，反比我軍司令官明瞭，而我方對敵情類多捕風捉影，盲目不知，其原因即敵方利用漢奸，滿佈偵探網於我方各戰場，各部隊，各級司令部，我軍各級司令部對於諜報或因人員缺乏，或因吝惜金錢，多不派遣，亦有派遣而欠健全者，故應有如左之注意：

（1）令各級司令部尤其高級司令部澈底清除漢奸，斷擊

耳目，各級幹部及文武職員，尤須採用聯環保證，互相監督，免敵利用。

(3) 部隊與敵接觸後，對於敵情如番號，指揮官姓名，兵力，兵種，行動等五項，均須迅速偵察明白確實具報，否則嚴懲其主官，

(4) 中央應速辦諜報學校，大批訓練諜報人才，分發部隊應用，各軍師亦有成立諜報訓練班，加緊訓練諜報人員之必要。

(5) 由督戰官兼負監督各軍師諜報之組織情形及派遣狀況，如有吝惜金錢而不派遣者，嚴辦其主官。

（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魯南作戰時多數士兵被敵俘虜，敵即施以漢奸訓練，待徐州淪陷，乃遣回散佈於各友軍內，此次在洪山口附近與敵發生遭遇戰之際，到處亂造謠言，以迷聽聞，並任意射擊，以擾亂我部隊，嗣後被敵俘虜而仍能返回之各士兵，應特別注意，施以特別訓練，否則即嚴行取締，以免影響抗戰。

（第一一四師）

後方勤務類

I 交通 通訊

- 一、道路及交通工具
- 二、道路破壞
- 三、通信技術不良器材缺乏
- 四、移動時通信之注意
- 五、既設通信利用之注意
- 六、擴大通信組織並利用各種通信法
- 七、無線電信之弊害
- 八、補充通信器材增加無線電話

九、高等司令部之電台應隨其指揮隊之多寡而增減

十、團應設通信排

十一、團營應有備份電話機

十二、兩瓦特半無線電應發至營

十三、連應配屬電話機

十四、無線電台連絡之注意

十五、傳令兵

十六、通信器材之保護

十七、城防通信

十八、使用電話之注意

第三 後方勤務類

I 交通 通訊

一、道路之良否，影響於軍隊補給運輸者甚大，故欲求軍隊彈藥等之補給圓活，須先講求道路修整及愛護，庶免遲滯及失機之弊。

即有良好之河川與道路，因卡車與汽船少，故一切運輸補給，及部隊之調動，均感困難，此與抗戰之不利亦要因也。

（第一七九師師長吉星文）

我軍此次在臨沂徐州兩次戰役，失敗之主要原因，即在交

通網及交通工具之不足，例如馬頭鎮被敵迂迴，徐州被敵挺進，均增援困難之過也。（第一八〇師營長陳芳芝等）

二、我作戰地前方之交通，自以早施澈底破壞工作爲宜，然軍隊臨轉進之際，民衆早已逃避一空，徵集民工實施破壞交通之工作，在此時實不可能，其破壞任務，只有靠軍隊自身，故其破壞工作，往往只能實施於要點，而敵人之裝備完善，修復工作亦極迅速，於是遂有於後方早期破壞公路橋樑之舉，作戰軍與後方之交通，於以斷絕，對於我作戰軍，極爲不利。

道路破壞，在實際上所收效果極小，且常障礙我軍，敵人反收其利，蓋敵之裝備完善，架橋及工程部隊之編組強大，對

我破壞之公路橋樑，易於修復，如破壞稍早，則我軍之運動不便，尤以我軍之傷兵後送，幾全無辦法，即自作障礙，反予敵有利，稍遲則予敵之阻礙力更小，故淮南諸戰役，關於道路破壞，未障礙敵人，反障礙自己。

（第二十七集團軍）

我軍轉進時，對於道路之破壞，每因各部隊只顧自己之有利，而不計及後方友軍之通過，濫行破壞，致與敵無損，反與我有害，即或破壞得時，亦因無責任關係，多不確實，似此漫然，影響所及，頗匪淺鮮，關於此點，應指定担任破壞部隊，以專責成，庶可除此弊，而獲其利矣。

（第一四二師）

道路破壞不宜過早，又不可過遲，破壞責任，應臨時指定

負責者，但務與該方面作戰部隊最高長官，取得聯絡，免致過早破壞，使我軍轉進或運輸補給均感困難，或過遲破壞，臨時無措。

三、通信連絡不確實，影響作戰至為重大，此次作戰，每有轉移數日，竟無連繫者，致失却運用之機，其中原因固多，但通信技術不良，通信器材不足，實為主因之一，應注意教育，並設法改善。

自經各戰役，通信網之構成，各級已認識其重要，惟多感材料缺乏，以致通信機關不健全，影響通信不少。

（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廖 磊）

各級通信組織之人員器材，俱欠健全，致上下與鄰接友軍
間，連絡亦難確實，特以戰況慘酷，或非常行動之際爲尤甚，
俱影響於戰鬥結果者甚大。

我軍通信方面欠缺亟宜改良者：

(1) 有線電以所配賦器材甚少，在有既設電線可利用
時，尙不大感困難，而在距離遠隔之山地，除賴
無線電外，再無其他良好辦法。

(2) 無線電因部隊行動，或受天候音響障礙，與報件
擁擠時，須消費相當時間，關於急要有時間性電
報，卽不能適時拍收，致失效用。

(3) 預架有線電信，以時間人力，技術，與部隊行動進展關係，不能恰如所期以利用。

(4) 在重要之命令，報告，傳達時，應採用數種方法傳遞之，始不致有一處被阻，即連繫中斷之弊。

通信人員缺乏訓練，對於通信常識及架設技術太差，故緊急時，每因通信之不靈，而失却指揮價值。

通信器材缺乏，補助通信法亦不完全，故連絡困難，作戰大受影響，夜間尤易紊亂。

變換新陣地後，通信網不能應乎需要迅速完成，殊礙戰鬥進展。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通信於軍隊指揮連絡上之價值至爲鉅大，國軍因感通信器材缺乏，然架設之不迅速，經理之失當，實亦有礙通信之確切

（第五九軍）

每至最緊要時，電線時被炸壞，消息立即停止，雖有萬急之事，亦難傳遞，爾後必備有充分之器材，及精幹之通信官兵，方可以免臨急無策。

（第一七九師師長吉星文）

四、通信連絡多不確實，各部隊每於移動時，多未先行招致通信人員，明示其通信網之設置與地點，尤未注意充分利用電話，以行連絡，（例如前進時，應飭通信兵攜同機線，隨伴指揮官行動，以得隨時連絡等，）遂致通信中斷，危險特甚，

今後不可不特別注意。

例證：四月二十日，汪家莊紅瓦屋屯之役，二七九旅司令部，因位置轉移，未先將通信網設置，致使師旅間通信中斷，達兩小時之久。（第九三師）

五、通信連絡靈活敏捷與否，於指揮作戰關係至深且巨，過去各級指揮間之通信連絡，每感困難，一方面由於軍隊本身通信器材之不充實，及通信人材之不健全，另一方面利用當地原有不完備之通信設備，更不適合軍事上之要求，且往往有洩漏軍機之虞，或不時發生障礙及遲滯之弊，爾後應力謀補救，在師以上應儘量充實通信之設備爲要。（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六、通訊連絡太差，時機常失，誤會迭見。

改進：通訊機關應擴大，並增加組織之，其器材及人員應排除萬難，力求豐富，實施通訊時，尤宜盡量併行使用各種方法，切忌單一通訊法。

（第一三五師）

七、在巢湖西南作戰之部隊，多不能利用有線通訊，無線通信既不機密，復不確實敏捷，如在湯家溝附近担任江防之一四五師四三三旅，六月十一日即電調安慶東北之十八步附近，望十二日因有線電不通，該師有由無線電轉下，致未能到達目的地，使安慶附近極端空虛，為敵所乘，十二日以後，又迭次電令該旅突過桐懷公路向潛山附近轉進，並指示桐懷公路極易

通過，該旅似亦以收到時遲，竟自行渡過南岸，使潛山附近戰役，兵力薄弱，不能支持長久時間，不無遺憾。

（第二七集團軍）

八、查聯絡之良否，立即可影響戰鬥之勝負，我軍作戰，僅由各部隊以電話線聯絡，器材均不敷用，致架設均係單線，加以技術不良，每次戰鬥開始，一遇敵機轟炸，全線即不通，因之彼我情形不明，而指揮官亦無法指揮，各部隊各自戰鬥，自存自滅，故友軍既不能連絡，又不能互相援助，我軍當受敵軍之包圍者，此即其最大原因，今後宜迅速充分補充各部隊通訊器材，增編通訊兵團，各戰場之主要路線，均須數線分別架

設，在時間餘裕時，可埋設地線，並增加各部隊無線電話，務使聯絡確保，且勢須從速辦理。

（第十軍團）

九、戰區司令部，或集團軍司令部，應按指揮軍隊之多少，增減電台，並指定每一電台，專對某若干部隊通訊，此次作戰，每因上級司令部電台太忙，報告不能發出，有時上級所來命令或通報等，有遲至十餘日始收到者，作戰時對於明瞭情況，本部連絡，友軍位置，無一不賴有線無線電信，此次永城亳縣兩役，因器材缺乏，各部失却連絡，指揮困難。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十、關於通訊連絡，在戰時尤為重要，其編組，每團應有

一通訊排，較便利迅速，不致有誤時機，通訊器材亦應設備充足齊全，對於陣地戰第一線連，（或設防較遠之連）均必須設置電話，較有利益。

十一、通信器材太少，（有線電話）在作戰間，電話電線恆感缺乏，因之對縱方向之命令報告，橫方向之第一線營之相互連絡，諸感棘手，應設法補充之。

在陣地前方之前進部隊，與後方之通訊連絡，均利用徒步傳令，往返需時，戰況瞬息萬變，因之措置往往失當，貽誤戰機，此應在團營有二三備份電話機，以資應用，對在前方之偵探報告，亦可利用前進部隊之電話報告，俾能節約時間，切合

實況。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對通訊器材如電話應加以補充，最少營內須有電話機兩個，以便營派出之警戒部隊，可有應用，其次對旗語亦須加以訓練。

（第三八師）

十二、兩瓦特半之無線電，我軍應儘量採用發至營。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十三、第一線之營，在敵猛烈火力之下，所有命令報告全恃傳令兵傳遞殊感不易，考諸以往事實，常有犧牲數個傳令兵，尙有不能達成任務者，爲求連絡迅確，觀測容易計，每連應配屬電話機及望遠鏡各一，以資觀測連絡。

（第一三九師）

十四、師之無線電台，對上級各部電台，素無呼號之聯絡，以致有線電一經破壞，則無法通訊。

（第四六師師長李良榮）

十五、我軍的傳令兵在火線上稍遇困難路徑，即有放棄任務者，應特予注意。（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團八五八營）

十六、部隊作戰，每易失去聯絡，究其原因，爲班排連不知使用手旗，營團之通訊器材，保護不周密，以致在戰鬥之初或中間，即失聯絡，此後連以下應切實講求記號通訊，營以上須加意保護通訊器材，並多設中間通訊所，及線路保護兵，以防敵之竊聽或破壞。

（第一三四師）

十七、担任城防部隊，對於通訊設備，應特別講求，因每遇轟炸，易陷於斷絕，故通訊網之構成，應利用城牆及交通壕暗壕而架設，且主要指揮部，應設置數線，此外補助通訊及連絡員兵之派遣，尤屬重要。

守城時，必須將通訊網，佈置週密，並在沿城及市內構築複線通訊網，一旦砲毀一條，其他一條，尚可利用，通訊不致中斷。

（第一四一師師長宋肯堂）

十八、作戰之指導，以利用筆記爲第一，倘距離過遠，時間所不許時，則可用有線電報，至有線電話對最機密事項，無論距離遠近，絕不可任意使用，蓋敵方間諜既多，而以金錢收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〇二

買之漢奸亦屬不少，往往攜代話機掛線竊聽，倘以電話爲傳達命令之工具，則我之計劃與處置尙未實施，敵已瞭然，勢必先機以行圖我，則我之行動不歸於失敗者幾希。（第七四師）

後方勤務類

II 補給 輸送

- 一、補給之重要
- 二、補給計劃
- 三、行動時補給之注意
- 四、彈藥給養交付所
- 五、後方勤務之編組及人員
- 六、騎兵之補給

七、兵站之設置

八、飲水

九、給養不濟之補救辦法

十、乾糧

十一、部隊彈藥攜行量及補給

十二、迫擊砲彈之補給

十三、敵我補給之比較

十四、鐵道輸送之注意

十五、汽車輸送

十六、輸送計劃

十七、敵之輸送

十八、輸送組織及人員

十九、兵站應配輸送機關

二〇、運輸工具及人員之注意

二一、運輸補救辦法

二二、佚役

二三、輸送經費之支配

二四、戰地輸送

二五、一馬挽輜重車及小車

二六、團應設立輸送隊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〇六

二七、輸送部隊應有防禦力

二八、輸送部隊特應注意軍紀

第三 後方勤務類

II 補給 輸送

一、彈藥糧秣之補給，務須充足，倘不充足，影響於戰局至大，試觀敵人每到一處，即堆聚相當之彈藥與糧秣，最低限度，亦敷全部一星期之用，以故每佔一據點，雖至後方聯絡線斷絕時，仍能沉着應付，固守待援，我軍則攜帶糧彈有限，倘後方交通不便時，補給則感困難，甚而有徵發戰地附近之民食，造成兵與民爭食之惡因，如守某一城鎮，預先不能作充分補

給，非突圍而走，即與城鎮偕亡，雖亡亦仍不免於放棄，於戰局毫無補益，是補給一事，不可忽視之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二、各級幕僚，以及補給機關，對於每一次會戰所需之糧秣，彈藥之種類數量，事先無一定之估計計劃，在會戰之初，各部隊長要求，隨便給以數量，及至會戰終了，部隊無力搬運，遂致燬棄，據聞此次退出徐州，彈藥燬棄，當在百萬以上左右，尤可異者，補給前方之砲彈，常不合口徑，且有補給異類之槍砲彈，聞某處需要高射機關槍彈，而以七五高射砲彈補給之，諸凡此類混亂之事甚多，亟應改正。

我軍對於軍需品之補充及運輸，以無週密之計劃，不能充分利用鐵路公路運輸，人員亦欠努力，故在前方作戰，時感彈藥缺乏之虞。

（新九師團附馬思波）

三、新任務迫促，部隊移轉過快，給養補給時有不及之虞，此層影響於作戰者甚大，瓦子口戰時，戰鬥兵有二日未得飯食者，至於傷兵不能完全運輸安全地休養，死亡無法掩埋，彈藥不能適時補給，通信材料缺乏，連絡困難，均為數次戰役中前線部隊所最感痛苦者。

（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四、兵站所屬之運輸工具，為數甚少，致彈藥及給養運輸

因難達於極點，各軍又因伏役缺乏，常以戰鬥兵通夜至數十公里之地點搬運彈藥給養，因之減少夜間作工，及警戒效能，增加士兵疲勞，然即如是，全線官兵仍不得一飽，似宜在陣地附近，開設彈藥給養交付所，並由兵站負責運輸交付，方較妥善。

（重砲第十團）

五、後方勤務之編組與人員均不健全，各部隊對於後方勤務，缺乏研究，在關係複雜的現代戰爭之下，一切補給運輸，均不能圓滿自如，陷軍隊於困苦之境地者實多。

（第二七集團軍）

六、本軍作戰，關於人馬給養，及彈藥之補充，既無輜重

及輸送部隊之組織，又無友軍及兵站之供給，又因時常移動，無固定之後方連絡線，故彈藥僅士兵之攜帶者，經過幾次戰鬥，即感缺乏，無法補充，至於人馬養給，時有終日不得一飽之事，每爲就食之際，不能集結使用兵力，而影響於作戰上之價值。

（騎兵第二軍軍長何柱國）

七、給養之運輸，時感困難，往往第一線血戰弟兄，竟日不食者有之，兼日不食者有之，原因兵站無定所，主官及軍需人員，恆不知兵站設在何處，往返索尋，煞費時間，又兼無輸送隊之設備，軍需人員俱跟在前方，領取給養，尚須由戰場上抽調士兵，來去担馱，既費時間，又減少戰鬥力，如果兵站設

於相當地點，廣設分所，多編輸送隊，不至有此項困難。

（第六八軍二七團六七九營）

八、與敵接觸之部隊，常感給養飲水之困難。

（第一八〇師）

九、因運輸遲緩，接濟有時不給，不得不取自民間，百姓在困難時期，自給尚且不瞻，又被軍隊取而用之，嗟怨遂生，亟宜設法補救。

開赴前方之部隊，往往因給養運輸不到，而感受極大困難，甚或士兵數日不得一飽，間有因待給養不能不遲滯行動者，在奉令轉移之部隊，所感之困難尤大，因行動倉猝之間，縱有

錢亦無處購買，補救之法，即責成各縣政府，爲軍隊代備給養，凡過境之軍隊，只要有正式領據，即由縣政府發給給養，再由縣府持據向後方兵站領取現款，如此行之，在軍隊可免枵腹之痛，在地方不致遭騷擾之苦，而兵站免一筆運費，甚或地方糧價低廉，在國家亦可減無謂之虛費，實一舉而數利也，若以爲手續繁雜，易出弊端，如辦法適當決不致發生不良之影響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戰時應攜帶二日以上熟食，以免遇戰事劇烈時之補給不週。

（第五九軍）

每遇戰爭，常因陣地不能炊爨，戰員饑餓難忍，減却鬥志

，嗣後臨陣，宜用麵粉炒成淺黃色，每人分帶一二斤，附帶紫麵或紅白糖若干作菜，待至炊爨不及，無論用生熟水溶化，即可充饑。

（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旅八五八團）

戰地給養，應先預備餅干飯干等耐久不壞之食物，以作戰時需用。

（第一一九師二七旅六七九團）

我軍撤退時，因攜帶口糧不足，鄉間無法購買，往往騷擾民間，任取鷄畜以充饑，致有干軍紀，故各部隊行軍時，應多帶乾糧。

（軍令部參謀盧性翹）

敵方食料多用餅乾或豆麵等。用水調食，故其炊事，在緊急時，可不必要，是項食料質量極輕，士兵攜帶亦易。

(第一二四師)

十一、部隊攜行量，與兵站補給量，應有明確之規定，並常使保持，此次本軍團作戰，每感彈藥（尤其是砲兵彈藥）不足，補給不便，尤以最後總攻，受制於彈藥之缺乏者甚大，推厥原因，由於國家軍需工業不發達，彈藥製造力貧弱，（某幾種藥根本不能製造）者半，由於部隊攜行量，與兵站補給量之不確定與保持者亦半。（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彈藥為部隊之命脈，其補充之良否，直接影響戰機甚鉅，故司兵站者，應按照部隊每日消耗數量，不待部隊之呈請，即行補充，使各級部隊長期保持彈藥恆有數量，以免不繼之虞。

(第十軍砲團)

我軍進攻某地時，將該地克復後，子彈不能運到，每因敵人反攻，我軍子彈缺乏以致失敗。(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我軍對於運輸特遲，往往有失良機，前在亭子頭與敵初接觸時，敵以砲火轟擊，而我亦隆隆相迎，終將敵砲火壓倒，勝利日增，而我以彈藥空乏為虞。(第五九軍特五砲營陳榮珍)

十二、敵砲轟我陣地時，我軍每團雖有迫擊砲一連，却不能發揚火力以還擊，其原因全歸無馬匹馱載彈藥，彈藥補充困難，今後迫擊砲連應撥相當數之馬匹為宜。(第一三四師)

我軍攻擊時，我砲兵不能協同步兵，惟我迫擊砲此次在戰

場上，頗能大發威力，敵遇我此種兵器，必張慌失措，惜我砲彈太少，應予設法補充。（第一八〇師）

十三、敵人此次在臨沂朱陳寨，曾被我包圍半月之久，每以飛機輸送彈藥，以牽制我兵力。（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清霖）敵人在距鐵路較遠，無鐵路可利用時，其部隊及糧彈運輸，則專用汽車，百里之遙，兩小時亦可到達，以故向某一戰場增援部隊或補給糧彈，非常便利，且部隊到達，對於戰鬥絲毫不減，勿須休養，即可參加戰鬥，我軍則反是，無論道路遠近，即在有交通線可利用時，亦須徒步行軍，晝間因避敵機轟炸，勢必利用夜間，速度既緩，疲勞亦大，部隊到達時，每因情

况緊急，未及炊食，即行參加戰鬥，前方敵情地形，無充裕時間偵察，多不明瞭，士氣疲勞過度，精神多不旺盛，安能望其戰勝敵人乎。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十四、本軍自漢口出發，車運至開封，並無十分鐘以上之逗留，而開封至徐州，轉輾在每站至少停留二小時或三五小時不等，乘車部隊，又不敢干預行車，不得不任其遲滯，究其原因，（一）運輸總司令調度無方，（二）因乘車者不敢干預，車路人員即不竭力設法，（三）每見敵機於某站即全線停車，（四）一處炸毀，全線不開車。（五）聞有敵機，車路人員先逃走一空，（六）運輸司令不明情況，任意調度，不明何急何

緩，何先何後。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十五、軍隊輸送之迅速與遲滯，於軍事上有極大之關係，國家除對鐵路有統制外，對一戰區內各軍之汽車，亦必加以統制，至情況緊急時，得能隨時調集，以利軍運，如此次徐州戰役，增援部隊因鐵路轟炸，不能輸送，各軍之汽車，散在各處，均等無用，而增援部隊徒步前進，到達既誤時機，且戰鬥力已耗去大半，似此有器材而不能用，坐誤時機，此實可惜，嗣後對汽車使用上，必須加以研究而利軍事。（第一八〇師）

十六、我部對於軍需品之補充及運輸，不能充分利用鐵路及公路，又無周密的計劃，運輸人員亦欠努力，故在前方作戰

，時感彈藥食糧缺乏之虞，敵則對之頗有週密之計劃，並能充分利用鐵路及公路，有破壞時，能迅以鐵道隊及民衆修補之，故敵之前進追擊，不感彈藥食糧之缺乏。

（騎兵第九師二旅旅長李殿英）

十七、敵對於運輸上，實較我方爲優，在公路鐵道線，則利用汽車火車之輸送，雖有一水之間隔，亦必具小型之橡皮船，於此可見敵之視運輸，是何等注意。（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十八、運輸組織不健全，又幹部多由不諳軍事人員組成，影響作戰甚大。

（第四六軍軍長樊崧甫）

十九、兵站應配以必要之運輸機關，以求補給之圓活，第

十七兵站支部，運輸機關，幾等於零，除利用鐵道外，別無輸送補給品之能力，以致常生窒礙，不能爲圓活之補給。

（第十七軍團）

二〇、我方因各種關係，只能利用夜間運輸，對於運輸工具要適當選擇，及注意人員之養成，不然，往往感受彈藥缺乏之弊。

我方運輸，多用大車馱子，與敵相較，固相形見拙，當知己之所短，竭人力以補救之，亦可收效於萬一，惟其負責人員，常多玩忽職責，以致給養彈藥，時有不濟之弊發生，實乃一大危機。

（第三八師一二二旅）

二一、我國軍隊運輸力甚小，一切補給常有缺乏之虞。當緊要之時，無處僱車，因一般民衆恐車馬損失，不肯應僱，應實由縣府組織軍事運輸，臨時徵處車輛，到必要時，全縣車馬，均可出動，由政府規定運輸價格，由甲縣運至乙縣，再由乙縣運至丙縣，依次遞運，嚴禁車馬過境，凡經過之軍隊，均可備價要車，民衆知車馬有所保障，亦樂於應僱，而軍隊亦不致有派車之事矣，於軍事運輸，實有莫大之裨益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二二、查各部隊之佚役，規定於出發時方可成立，顧臨時僱用民佚，極感困難，是以拉夫之事，時有所聞，致老百姓一

見軍隊，輒卽畏懼逃逸，不但不能收軍民合作之效，且影響軍紀軍譽甚大，故部隊在不得已時，常以士兵代伕役，因此遂增加士兵疲乏，減少部隊戰鬥及行軍力至鉅，在此時期抗戰期間，各部隊伕役，似宜在平時預先補充成立，並加以訓練，不獨戰時可作伕役，有時亦可作補充新兵之用，在國家雖增經費若干，然與軍隊戰鬥力以及軍容軍紀，則俱大有裨益也。

（第十重砲團）

二三、各師輸送經費，均由師包辦，故各有不同之規定，有將經費發到團以下者，有直接由師部辦理者，有已組織成就者，有到必要時編組者，有各自分配經費，始終無正式運輸機

關之組成者，有欲臨時組成，而戰區附近之民伋，一時頗不易找者，各種情形，不一而足，以是師仰給於軍以上（直接指揮機關）之直接補給者不少，但此種中間補給機關，能力有限，對於彈藥之補給，輒易生問題，尤其砲彈之補給，常要求逕送至陣地後方，故此等補給機關，常引以為苦。

（軍令部參謀劉志芳）

二四、戰地彈藥及給養之輸送，多數不能適時，以致前綫時感困難，此點亟須改善，應編彈藥隊及糧秣隊，指定專員負責押送，如有遲到遺誤，應科以相當之罪，如此辦理，必能收效。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凡軍隊行動及補充接濟，宜貴神速，方能達到應戰目的，而收圓滿的效果，本旅抗戰以來，既無輜重之設，又缺運輸器材，每次行動，甚感運輸補充之困難，致減弱我之戰鬥力，深為可惜。

（第六八軍旅長田溫其）

二五、敵軍後方勤務組織完善，輸送迅速，無論情況如何，均能利用一切機會，適時補給，再敵軍一馬輓輜重車甚為輕便，故能隨第一綫部隊行動。

（第三八師）

現我軍因無固定之運輸機關，對於前方之彈藥給養等補充，時感缺乏，影響於戰鬥甚鉅，每營連最好仿置寇方之小車運輸，既輕便又免受道路之限制。

（第六八軍一一九師）

二六、因交通困難，每團要設立輸送隊，以免給養及彈藥缺乏。

（第一一九師二七旅）

二七、歷次作戰，後方之接濟及軍佐人員距前綫太近，爲鞏固後方兼保護之接濟計，凡在後方人員，均應發給槍枝，並行相當之組織，縱遇敵襲，亦不致發生慌亂，與束手待斃。

（第三八師）

各部隨隊之接濟，應有掩護隊，並着該隊在作戰時，担任駐地漢奸之搜索。

二八、管理大小接濟之人員，應特別保守軍紀，注意秩序，遇事沉着應付，不准隨便遺棄軍用品。

（第三八師）

後方勤務類

Ⅲ 衛生

- 一、衛生人員少材料缺乏
- 二、死傷之救護太差
- 三、衛生隊担架隊及救護汽車
- 四、衛生人員之訓練
- 五、後送傷者之注意
- 六、敵之傷亡救護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二八

七、後方醫院

八、藥品補充

九、衛生

十、傷愈官兵之處理

十一、輕傷者之處理

十二、受傷官兵不可誇張敵情

十三、傷兵槍械之處理

第三 後方勤務類

Ⅲ 衛生

一、各部隊之軍醫，因限於編制，人員缺乏，手術低劣，而藥料不良，尤為普遍現象，至於担架兵，皆以雜兵看待，選擇不嚴，訓練不實，體質孱弱，對受傷官兵，不能運送，一旦退却，則委棄不顧，應速充實及訓練。

（前第二十七軍軍長桂永清）

衛生人員太少，醫藥不足，對於救護工作，缺乏訓練，因

人員材料不足用，而臨時僱用百姓，難期勝任，（多因在戰場，百姓逃避一空，無人可僱，）故常有傷兵遺棄戰場之事，又因醫藥不足，設備不完全，致使傷兵感受很大痛苦，實爲一大缺陷。

（第五九軍三八師）

二、戰鬥期間，我軍醫務設備不周，担架缺少，致使傷兵無可歸之處，或被敵方所見，而徒作無謂之犧牲，或逃往後方，三五成羣，騷擾良民，致使百姓驚惶不安，而逃避他方，因之軍民感受不能合作之虞，深可慮也。

（第一八〇師）

戰場中傷兵無人過問，最爲可顧慮之事，影響士兵戰鬥精神甚大。

（軍令部參謀包寬）

士兵皆有不死祇懼傷之心，此是不好現象，對於戰爭勝敗，有很大關係。

（第三八師）
我軍戰地醫院及担架設備太差，無有統盤計劃，如臨沂茶棗山之役，受傷士兵因無担架，輕傷者自行往後方移動，重傷者遺棄遍地，呻吟之聲，不絕於耳，令人慘不忍聞，實足以減少士氣，而增加士兵之潛逃。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對衛生機關之組織不健全，平時無担架隊之組織，戰時臨時組成者亦為數甚少，因之對於傷兵不能適時救護，致傷兵流血過多，或留置戰地，繼受二三次傷，以致死亡者不知凡幾，更因戰況關係而遺棄傷兵，遭敵慘害者，亦所見不少，死亡者

更多，不知掩埋，暴尸田野，一任鷹犬之吞食，使死者不能瞑目，生者見而寒心，影響於抗戰前途，莫此為甚，此事應由高級司令部妥籌辦法。（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對於受傷官兵之醫治及運送，甚感困難，尤其隊伍轉進時，傷兵無人照管，以致沿途呼喊，未免令人傷心，不無減少其他官兵之犧牲精神。（第三八師）

我軍於轉進時，對於輕傷者既不能迅速運回，而重傷者及陣亡者常遺棄陣地，任敵宰割侮辱，此乃一般官兵所最傷心，而極須設法處理者。（第三八師）

我軍衛生機關人員藥品缺乏，設備不完，戰時負傷士兵遺

乘戰場甚多。

改進：1. 擴大原有衛生機關組織，尤其担架隊。

2. 步兵營以上組織衛生隊。 (第一三五師)

對於傷患之輸送，因無衛生担架隊之組織，故戰場上一有傷亡，勢必戰友護送，如此則傷一人，即減去二人之戰鬥力，故當死傷迭出，戰局危迫之際，兵力更覺不足，因此而牽動戰局，亦一大缺憾也。 (騎兵第二軍軍長何柱國)

負傷無人救護，犧牲無人掩埋，枵腹而置身於血淵屍窟之中，縱係久經訓練之兵，亦難免零落潰散。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戰場之掃除，傷兵之處理，國軍似欠講求，故易引起士兵厭戰心理，而減低戰鬥力，影響抗戰前途殊大。（第五九軍）我等在沿途，目擊重傷之官兵，有隨便遺棄者，有自僱民伏，向後方抬運者，喘息呻吟，自恨不死，因想日軍在戰場戰死之官兵，猶盡量運後方處理，相較之下，實不可同日語焉。

（軍令部參謀劉志芳）

傷兵裹傷及輸送不良，有的受傷不能立刻包裹，有的遺棄於戰場，有的用民伏輸送，拋棄於途中，一則使生者心慘，二則使敵方見着，知道我之傷亡概數，故應擴大組織救護及担架隊。

（第三八師）

三、我軍在臨沂抗戰時，因担架不敷應用，負傷官兵多以大車輸送，行程遲緩，沿途顛簸，傷重者往往因搖動而誘起大量出血，累及生命，若能以救護汽車輸送，較爲妥善。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担架隊不敷應用，淪重傷於戰場，致挫士兵犧牲精神，嗣後甯可少練若干戰鬥員，亦應充分編成担架隊。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平時受病，戰時受傷，應有相當之調養治療，然往往見傷兵堆積滿地，一不包裹，二又丟棄，以使士卒灰心，考其原因無衛生隊之故也，即使有若干民伕担抬，沒有組織，豈能竭力

，所以應組織衛生隊救護傷兵，以振奮士兵抗戰之精神。

（第三八師）

衛生隊與担架太缺乏，以致傷兵無法運回，致爲敵俘去或焚燒，士兵對於臨陣多不顯拚命者，卽此故也，又敵進佔我陣地時，見我遺棄如許傷兵，卽知我潰不成軍，無戰鬥能力，故担架隊必須多設。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因我軍財政困難，担架隊平時未設置，戰時恆以民伕担任，而戰區內之民衆，往往逃之一空，一有傷亡，無法運送，而藥料缺乏亦成問題。

担架兵少，不能供給多數之使用，若征民伕以代之，往往

民仗私自潛逃，將傷者拋棄，更失救護之宗旨，以上劣點，應力革去，似應組織担架隊，確定担架數量，並派員訓練，然後始能供戰地使用。

我軍對於担架隊之設備太差，於必要時往往有將傷兵遺棄者，此後應速編組，可由每連調選精壯之伙夫二名，營部調選馬夫二名，以一團爲單位，編充担架隊之用，並加以訓練，較比臨時民夫編組者爲適用。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我軍士氣雖旺，往往因傷者輾轉呻吟於陣地，死者暴尸於戰壕之慘狀，而減殺其戰鬥情緒，影響陣綫之穩固，故對於軍隊編制，每團務增設運輸兵一連，或臨時分撥以負戰時死傷官

兵輸送和掩埋之專責，加強抗戰精神。

（第一三四師）

據作戰經驗所得，知担架隊之組織，確須絕對健全，不可不仰仗臨時抓用之民伕。

（第三八師）

四、我軍富於勇敢犧牲之精神，然而我救護員因欠訓練，聞砲聲即畏縮不前，負傷官兵，自行抬下，致減少戰鬥力，應切實設法改良。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各團担架人員須早爲設備，更須訓練其能利用地物防空，能設法接近陣地，將傷兵運回等事項，受傷者不能運回，事甚可慘。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五、以戰鬥者運送受傷者，是乃絕大錯誤，此次戰役中，

仍不免有少數士兵，藉送傷亡而自求在後方安逸者。

（第三八師）

陣地守兵負傷，無論輕重，均須待戰鬥告一段落，方宜後送，一可堅定士兵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且可杜藉送傷兵而規避戰鬥之弊。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傷兵後送應以標記，以免友軍誤會而生動搖。（第五九軍）

六、敵方對傷亡士兵有一定辦法，因彼有汽車運送之便，如有士兵受傷，立即送往後方，故敵在退却時，只見其陣亡的，未見有遺留受傷的。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七、後方醫院，常因前方部隊稍形轉進，即望風遠移至四

五百里以外，中間地方既無轉運組織，公路破壞過早，汽車不能活動，部隊担架，能力有限，傷兵後送困難。（第四五軍）

醫院尚在遠距離，故事倉皇遷移時，任意拋棄傷兵及藥品。我軍對前方傷兵，中途無有換藥站，再者不明後方醫院設於何處，以致受傷官兵，多生苦惱。

（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旅八五八團）
八、此次臨沂邳縣一帶作戰，敵以飛機大砲轟炸受傷官兵甚多，而領到之藥品，每不敷用，且通都大邑，多遭轟炸，無法自行購買。
（第五九軍一〇八師）

九、衛生太不講求，此次轉進，由魯南至許昌，道行十餘日，起居既無定時，飲食亦時有不濟，加之各部官兵，多忽視衛生，隨地而居，見物即食，以致濕氣外侵，冷食內集，故至許昌時患腹疾及寒腿癱癩等症，日見增多，此乃不講求衛生有以致之。

擊潰韋家屯以西之敵，虜獲食品，毫不檢查即取食之，是最易中毒，且我官兵率多飲生水，亦為致病之源，今後宜設備防毒及消毒劑，再教以簡單常識，且速製水壺，以備急需。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十、由前方受傷之官兵，大都分住各地醫院，前方部隊，

每次派人送餉或領取傷愈官兵，均感極大困難，有時接醫院通知，且距地遼遠，交通不便，甚或只有傷兵一二名，實際上無法往領，且此等傷兵，率皆勇敢善戰，如能早日返回原隊，可增加倍大之戰鬥力，以之編入他軍，則未必指揮如意，如令之流散，則更屬可惜，而補救之方，凡各醫院傷愈之官兵，應由後方勤務部，召集於交通便利地點，轉令各部隊派員往領，在醫院不過多受一次麻煩，所收之效益甚大也。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受傷官兵住院回隊，應有相當處置與待遇，才可慰受傷者之心而鼓勵衆人，不然底缺已開，又不能提先任用，何能使士

兵勇往直前。

（高射砲營連長劉瑞絨）

我軍受傷住院官兵，多係勇敢之士，傷愈出院者甚多，但均流爲游民，或有編入他軍者，實爲可惜，本軍或師應派專員攜款赴後方（如長沙等處）醫院，設法收容，較諸招募之新兵，可一與十之比。

十一、每次戰役之傷亡比，除特殊戰況外，均以傷五亡二或傷六亡二比，但在傷者之中，輕者月內即可治愈三分之一，此等官兵如能由軍設特別辦法時則無須送轉後方醫院矣。

（第二二六師）

十二、受傷官兵，由前綫下來，時常將前方敵人砲火如何

猛烈，傷亡人數如何慘重情形，對向後方士兵誇張，因此常使未加入火綫之士兵，在心理上發生懼敵情形。

十三、傷兵所持之槍多有遺棄者，其原因以無人管理，我軍曾以少校團附負責，但實際上團附多輔助主官作戰，故是項責任，應分別指定之，以免貽誤事機。（第三八師一二二旅^註）

編制裝備類

I 編制

- 一、編制應以預想敵人爲主
- 二、中間指揮機關過多
- 三、高級司令部組織不健全
- 四、兵員應按操典補充足額
- 五、三三制
- 六、軍師團營連等編制之意見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四五

七、軍編制之意見

八、師編制之意見

九、團編制之意見

十、機關槍及迫擊砲之彈藥排班應速成立

十一、輜重

十二、担架

十三、砲兵之編制

第四 編制裝備類

I 編制

一、編制應以預想敵人爲主，倘不適當，使用上輒感痛苦，尤以戰場上應計算火力之強弱，而不宜計算人數之多寡：

此次魯南會戰，我方以五十餘師，對敵人四個師團，尙不能收殲滅之効，蓋敵人雖係四個師團，若以火力計算，再加教育精神等等，實超越我五十餘師也，因單位多人數多而火力薄弱，則運輸時間多，傷亡率大，指揮連絡困難，團結統一亦較差，

故預擬以一軍對敵一師計算，每軍由三四師編成，附以特種兵器，若按魯南戰役觀，敵一聯隊，約計戰鬥員三千餘人，補充兵四千人，其他附屬隊，共一萬人以上，我軍一師戰鬥員不過五千人，兵器火力尙不計，是以我軍一師火力，不及敵之聯隊明矣。

二、中間指揮機關過多：命令下達，是貴乎迅速適時，

稍一遲緩，機會卽行錯過，雖如何良好之命令，亦等於空文，尤以戰場上情況，瞬息萬變，欲圖機先，勢必將命令適時下達。卑部下得按長官企圖而實施之。現在國軍編制，中間指揮機關過多，命令經過時間亦因之而大，及至施行命令之部隊，往

往失去時間性的効力，非特任務難期達到，卽對於命令之威信，亦無形減少。又指揮部統轄單位，以不超過八個爲原則，作戰軍尤以預想敵之編制爲對策，而我軍編制，則多半因人而設，以致軍制龐雜，隊號誇大，不問實力之多寡，徒擁虛名，有一軍指揮一師者，一軍團指揮一軍者，更有一集團軍指揮兩師者，在同一戰場上，高級司令部如斯之多，雖臨時撥歸指揮，因地位關係，多存客氣。敵人則反是，其後續或增援部隊，仍用戰場上作戰隊號，俾張大其以少勝多之聲勢，使國際望而生畏。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我作戰軍中間指揮機關過多，急宜減少，以期指揮敏捷，

師之編制，亦以步兵三團，一團四營，野（山）砲一營，每連人數，可增至二百或二百五十人，如此可減省旅部二，團部一，經費節省，兵力增強，軍部須有特務一營，憲兵一連，以便維持戰場秩序，及監督作戰。

（前二七軍軍長桂水清）

由戰區長官部，而集團軍總部，而軍團部，而軍部，而師部，共有五層，層級既多，命令轉達，不能迅速，且每軍所直屬者，常祇一師，而且作戰犧牲後，每一師祇有二團者，或一團者，甚或三營者，如139師守蕭縣，僅二營餘，在高級官心理，以爲有一師之力，守蕭縣應可支持，其實僅只二營餘，致蕭縣失守。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三、我軍高級司令部指揮官及幕僚組織不健全，對於敵情判斷，每多錯誤，因之命令太多，時常更改，部隊調動頻繁，戰鬥力及士氣因之低落，造成不必要之混亂。影響極大，甚至既有情況，亦不詳示，亟應設法改善。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四、考我國現行之典範令，與敵無大差別，惟敵之編制與我目前之編制相較，則幾大一倍，更因其他事故，每連參戰之列兵，實不及百人，一經挫折，便須整理補充，費時誤事，實非淺鮮，故最低應按操典之編制補充足額。

五、軍隊編制，據作戰經驗，以採用三三制配屬必要之特

種兵與新式武器，方易發揮戰鬥力量。（即師三旅旅三團團三營營以下仍舊各配屬以所要之特種兵）。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軍之兩師制，及師之兩旅制，均坐兩半兵力之弊，爲指揮靈活計，應改爲三三制爲佳。（軍三師師三團）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六、（1）軍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一軍所轄兩師，於使用上殊感不便，應改爲

三師制。

理由：因兩師制常有分割一師使用之不利，

且不易形成重點。

- (丑)軍應有直轄砲兵團，以形成軍之火力量點。
- (寅)軍應有騎兵團，因我空軍過少，敵情探索，不得不以騎兵代替，又騎兵於攻擊時，可佔領要點，擾敵側背，防禦時可作廣正面之警戒，以掩護我軍之主力。

(卯)軍部應配屬有綫電話一連或一排，以便指揮直屬部隊。

(辰)軍之特務連應擴為特務營。

(巳)其他仍舊。

(2) 師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 師應改爲步兵三團，廢除旅制，其理由如軍之使用兩師同。

(丑) 師應有騎兵團，其理由如軍。

(寅) 師應有砲兵團，形成師之火力骨幹，其使用之砲爲山砲與輕砲兩種。

理由：因部隊數量太多，須有於任何地形可以運動之砲種。

(卯) 師應有戰車防禦砲一連。

(辰) 師應有重迫擊砲一營。

理由：因我國人多，戰鬥員充實，此砲製造容易，價格低廉，威力甚大。

(巳)其他如舊。

(3)團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團仍爲步兵三營。

(丑)團應有蘇羅通小砲一連，因此砲運動輕便，効力可以對空軍，亦可對戰車，又可以破壞敵之步兵重火器，且射擊速度甚大，砲彈攜帶亦便。

(寅)應有榴砲連，或迫擊砲連，以形成團火力之

骨幹。

(卯)團應有重機關槍連，以形成團步兵火力之重點。

(辰)其他仍舊。

(4)營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子)營應轄步兵四連。

理由：現在作戰，以步兵消耗最鉅，無論攻防，均以步兵為主，故步兵應加多。

(丑)營重機槍連取消。

理由：因重機槍目標過大，運動過笨，所需

之驟馬往往不敷，且現在戰爭，敵之攻防，決不肯用密集部隊與我決鬥，重機槍發揮效力似乎甚小，況我步兵連既有輕機槍，亦可替代。

(寅)營迫擊砲排應擴充為連。

理由：歷次戰役敵對我迫擊砲最爲畏懼，效力甚大。

(5)連之裝備編制上之意見：

連應增設擲彈筒，以增加連之近戰火力。

(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七、根據此次所見敵人戰鬥力並不甚強，中央軍如有二師（合編一軍）左右兵力，附屬相當砲兵，尤其是戰車防禦砲，（有戰車協同更妥），對於敵加強旅團之武力，縱令不能殲滅之，至少亦有擊潰或拒止之把握。（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八、敵攻我時，恆恃其飛機大砲戰車為主幹，緣我軍缺乏砲火及戰車，故無法制壓敵火。

「對策」嗣後作戰，每師最低限度宜配屬砲兵一營，及戰車砲一連，高射機關砲一連。（第一三五師）

戰鬥間應聯合各兵種協同動作，方能發揮其作戰力量，否則定難摧敵致勝，達成所受任務，故擬將其舊式之師縮編為步

兵三團，另增設騎砲工輜各若干，使其力量充實，不致敵我相較懸殊過甚。

（第四五軍）

此次魯南作戰，深覺師有配附工兵及架橋隊之必要。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我軍缺乏架橋縱列，每遇河川障礙，則生困難問題，縱臨時架設，橋梁多不堅牢，致部隊通過時，每每發生意外。

改進：師應編制架橋縱列，否則應配屬之。

（第一二五師）

九、步兵團宜配屬戰車防禦砲一連，據經驗，阻止敵戰車之活動，以戰車防禦砲最爲有効，如在六百公尺內，對敵戰車

沉着射擊，無不命中，故最好每步兵團配屬一連，最小限度，每師亦須有戰車防禦砲一兩連。

以敵慣用裝甲戰車坦克車羣衝擊之戰術，而本軍各團現無戰車防禦砲之編設，至遇敵戰車時，不能即刻殲滅，僅恃步兵破壞，則効力甚微，不無發生恐慌之弊，宜應添編戰車防禦砲，是爲急務。

（第六八軍二九旅旅長田溫其）
迫擊砲仍應編成連，直屬於團長使用。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十、機槍連迫砲排之彈藥排與彈藥班，恐尚有未成立者，頗影響戰鬥力量。

（軍令都參謀包寬）

十一、本軍編制缺少輜重，致作戰應帶之物品，多由士兵攜帶，不但無團營大小行李分配之便利，且士兵行軍，易生疲勞，致減弱戰鬥力，宜應添編輜重，以利軍務爲要。

（第六八軍二九旅旅長田溫其）

戰時輜重，極爲重要，但我軍平時多無輜重隊之組織，一遇情況緊急之時，則補給運輸，均感極大之困難故國軍每師應附以相當之輜重隊。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二、現我軍之担架編制太少，一遇戰鬥，既不敷分配，而前方受傷人員，即無法後運，影響士兵心理者甚大，最好每團增設担架隊若干，以免減少戰鬥員。（第六八軍一一九師）

十三、閱敵兵之編制表，凡屬機砲部隊均有指揮班與觀測班排之編制，本團機砲無此組織，致在戰場不能收步砲協同之效，此作戰經驗所得之教訓也，宜痛改而修正之。

砲兵連應有彈藥排及預備兵之編制，我軍砲兵連因無彈藥排，平時雖有駝馬，但戰時駝馬不能到前綫，所有工作，均以士兵負之，故戰鬥未久，彈藥即告缺乏，倘能增加彈藥排，則作戰時，方無彈藥缺乏之虞。

(第一三四師四〇二旅八〇四團)

編制裝備類

Ⅱ 裝備

- 一、攻勢部隊應有破壞敵堅固陣地之特種武器
- 二、師應增設防戰車防空及遠戰武器
- 三、飛機不如大砲
- 四、戰車不如大砲
- 五、留霰彈宜多
- 六、增多迫擊砲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六四

七、宜有空中觀測及監視之裝備

八、步兵輕重火器

九、劃一槍械口徑

十、刺刀

十一、擲彈筒

十二、工作器具

十三、望遠鏡

十四、雨衣

十五、地圖背包子彈帶等

十六、工兵器材

第四 編制裝備類

II 裝備

一、攻勢部隊，應有破壞敵堅固陣地之特種武器，此次土肥原軍，困守一隅，依據羅王砦曲興集三義砦等大村落之砦圍，堅構工事，我軍攻擊砲兵，本感缺乏，彈藥尤見支絀，致步兵攻擊，徒遭損害，未能成功，良可慨也，五月二十六日軍團左翼之攻擊，使敵如鳥獸散者，以其有砲兵四連，集中射擊，戰車三輛，掩護步兵，並轟炸機四架，實施轟炸耳。

二、現在敵之最要兵器，爲戰車砲兵空軍等，以制壓於我，若我未獲良好之地形與時機及堅固陣地時，未有不失利者，應於師內增設戰車防禦砲營，及附屬遠距離射程之砲兵團，並防空兵器（高射砲隊），若能增設此種健全之新式兵器，則師之戰鬥力超越過去十倍矣。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我軍缺乏重火器，攻擊時無熾盛之砲火掩護，接近敵陣時多被障礙阻止，既無砲火破壞，又乏其他破壞方法。

（第一八〇師營長孫明倫）

敵每藉其優越之砲火，而收意外之效果，因此我軍作戰，

其於師之裝備，除迫擊砲爲不可少之兵器外，每師應有砲兵營或連之編制，如能有坦克車防禦砲，則威力更大，否則無論攻防，均難達其任務也。

敵人每次向我攻擊，其兵力並不優勢，惟裝備完善，氣勢較高，倘我有適當之砲兵支援，增加士氣，即可克復也。

（第一九九師師長羅樹甲）

目前國軍軍師單位，均未配屬飛機與坦克車，防禦砲亦多付缺如，故敵飛機戰車到處橫行，肆無忌憚，致前方部隊高級將領，極畏敵機，士兵則極畏坦克車，因畏飛機，晝間恆不敢行軍，敵機之來，官兵見之，如鼠於貓，隱蔽潛伏不敢稍動，

雖敵機低飛高不足一千公尺，投彈轟炸，亦未敢以步槍射擊者，其理由以爲一經射擊，既難命中，反露目標，致令敵機反覆偵炸不已，官兵精神，幾全爲其所懾服，至關於敵坦克車，除防禦時掘有外壕工事，有恃不恐外，在野戰時每遇衝來，士兵必潰，以新兵爲最甚。

(前一三師參謀蘇 民)

關於防空方面，此次會戰，敵機活動異常，我軍幾完全爲其壓制，不能活動，嗣後作戰，似應增加部隊之防空武器，使敵機不致低飛至百餘公尺而投彈，俾有顧忌，而減死傷，最好能長期派遣驅逐機空中掩護，否則以能在敵人攻擊最烈時，派遣若干架爲最必要，如此次我砲兵在敵機轟炸時施行射擊，陣地多被

其毀滅，我增援部隊尙未到達目的地，卽已在途中被敵機低飛轟炸擊潰，是一例也，因之每遇一危險狀況之下，亦常難於以挽回，倘我軍有飛機掩護或助戰，一般士兵之心理和精神上，均必不同，有利戰鬥，自非淺鮮。（重砲第十團團長彭孟緝）

武器裝備之不精良，此爲普通現象，尤以無戰車防禦砲，最爲失事，各軍聞敵之坦克車七八輛，附騎兵百數十名，向徐西隴海綫之黃口突進，而黃口守軍，卽因之潰散，徐州卽感動搖，九二軍由徐退却時，沿途所最畏懼者，除敵機外，只有唐克車。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此次作戰感受敵戰車之威脅極大，國軍對於戰車防禦砲之

增設與鋼心彈之配發，實屬必要。（第一〇二師師長柏輝章）

補充各部隊戰車防禦砲，我國因限於經費，及特種技術人才，不能隨所在之師配屬戰車以之對敵，故每遇之敵戰車衝來，無法制其凶燄，一處衝破，即撼及全體，故凡參加作戰之師，可無戰車，不可無戰車防禦砲，應配屬若干，以增進官兵抗戰必勝之信心。（第四五軍）

此次台兒莊戰爭開始，敵人屢以唐克車向圍牆突撞，並掩護其步兵前進，我方無抵禦之器，只得在敵火下修補圍牆，未逾兩日，一團之衆，傷亡過半，不得已挑選勇敢士兵，以手榴彈圍滿全身，預伏道上，作壯烈犧牲，孰意唐克車經過，雖壓

炸爆發，仍不能損壞絲毫，阻止其前進，嗣後我二百師之戰車防禦砲到達，加入戰鬥，數小時之內，敵之輕重坦克車被破壞者十有一輛，敵不獲已，乃以砲火破壞我戰車防禦砲，但其唐克車，則不敢在台兒莊戰場活動矣。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三、飛機於野戰無甚效力，對於集團目標，威力甚大，（如城市）我軍飛機，如能發展至絕對優勢，以轟炸敵之本國，當然甚善，否則不如將此項費用，集中購砲。

四、戰車可維持現有數，不必發展，可將此項費用集中購砲。

理由：我國村落組織特殊，現守村落之方法精進，戰車無法攻入，且敵之砲甚多，如發現戰車，有立即被其消滅之可能，如此次本軍與敵在魯南作戰兩月餘，敵之戰車始終未發揮其效力，且我之戰車中型與重型應減少，多發展輕型，避免集團使用，防敵砲擊，戰車可以少數隱蔽配屬於第一綫担任防禦之部隊，出敵不意，向敵步兵逆襲爲有效，此次參加蘭封之戰車營損失甚大，卽其一例。（第五二軍軍長關麟徵）

五、我砲兵所帶榴霰彈甚少，且射程較敵砲稍短，在七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有敵一縱隊約數千人，經過太湖公路上向

宿松前進，我砲兵向其射擊，因榴霰彈已用盡，僅用碰炸彈，多落水田，未能命中爆炸，致敵得以安然通過，殊為可惜。

（第一三一師）

六、八二迫砲效率甚大，但全團只此兩門，實感不敷之苦

（第三一三師三九九旅七九七團）

七、展望不良之區之作戰，應有空中觀測，及監視之裝備，此次曲興附近之敵，屢以飛行機對我偵察，無論矣，其繫留氣球，時時昇騰空中，我方行動，皆在其監視之下，以砲兵之射擊，亦賴空中觀測，而發揮極大之威力，我方砲兵，僅藉地上觀測，縱令觀測所推進至步兵第一綫，亦蔽於村落樹林，

視界狹小，效力大減矣。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八、一般裝備較優之部隊，其主要火力，惟輕重機關槍是賴，但重機關槍，因使用時期過久，精度稍差，輕機關槍亦品質不良，數目不多，裝備較劣之部隊，其主要火力，端惟步槍是賴，槍類既雜，精度毫無，其火力之強弱，不問可知，即補充彈藥亦感不便，又以至衝鋒距離，無刺刀可用，勢不得不另備大刀，兵之負擔量增大，戰鬥力自然減少。

敵人之特種兵器，在戰場上得以盡量發揮效力，防戩無抵禦之法，官兵精神上感受威脅，不能沉着應付戰況，致功虧一簣者有之，不戰而潰者有之。（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我國武器，因重工業幼稚，出品有限，戰時外購不易，當不能與敵國比。部隊補充自難如願以償，然各部隊比較，亦不可相去太遠，飛機大炮固非所奢望，而步兵輕重火器質量數量，應相當給與，否則兵員素質既差，戰場火網亦不能形成，雖有良好將校，亦難以十敵一。

（第一三三師）

此次魯南作戰，敵人重機關槍甚多，本師因無重機關槍，故處處感受敵人之壓制，凡無重機關槍之部隊，似有亟謀充實之必要。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現今戰爭步槍則無火戰之力，每遇戰爭激烈及人員傷亡過重之時，火力常覺太小，似應每營再附重機關槍數挺，始覺於

今後戰爭開展，大為有利。（第一八〇師營長陳芳芝等）

我軍兵器與敵相差懸殊，且輕機槍每連平均一二架，步槍亦係破舊不堪用者，不能保持持久性，故宜設法補充更換，以充實力。（騎兵第九師）

本旅步槍，多係舊式，（三十年式及套筒），命中多不精確，以致減弱戰鬥力，宜應換發新式槍械，各團機槍連現以輕機槍編成之，則射程及效力均小，應宜換發重機槍，以利戰鬥為要。（第六八軍二九旅旅長田溫其）

九、槍械口徑不能一致，補充彈藥頗感困難，即以我部論，七九者有之，七七者有之，六五者有之，我國彈藥補給大都

爲七九，而七七尙屬寥寥，以致抗戰經過相當期間，彈罄而援絕，因之失敗，故關於槍械口徑，應劃一而採用七九較爲普便，而易於彈藥補充也。

（騎兵第九師之旅）

十、手無手榴彈，槍無刺刀，殆彈盡七窮，敵之增援隊到來，卽感棘手，（如七月二日攻擊香口之失敗頗感此弊）。

（第一〇五師師長高鵬雲）

我軍刺刀較短，肉搏時受傷較多。

（第一七九師師長吉星文）

十一、我應設法仿造擲彈筒，以增加我步兵曲射火力。

（第六九師師長呂瑞英）

十二、台莊之役，我獲光榮勝利，將敵包圍於臨沂嶧縣一帶後，應迅速增兵，早日將敵完全殲滅，所惜增援略遲，本軍增援，以列車過少，輸送亦遲，故本師趕到，未及增加，而敵已突圍，遭遇於紅瓦屋屯陶墩之綫，當時以土工器具缺乏，於倉促之時間，未及構築堅固工事，敵砲兵即開始猛烈轟擊，故我犧牲至鉅，今後各部隊應多補充土工器具，俾能於佔領陣地後，最短時間完成堅固工事，以減受敵砲火之犧牲。

（第五一軍一一四師）

敵人每侵一地，可於短時期內構築強固工事及障礙物，所以我之出擊部隊，應攜帶必要之器具，並注意其工事之設施及

己方陣地之構築。

（第一九九師師長羅樹甲）

我軍土工器具缺乏，在現代戰場中，小圓鋤小十字鐮與兵器同等重要，我方部隊，應有此項裝備，蓋農民之普通用具，多不適合軍用，故須極力設法補給。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步兵每人應攜行小工作器具，無論攻防，應隨時構築工事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工作器具爲必需之器械，要與槍彈並重視，每人必須有一件，要輕便要堅固，已往我之工作器具笨重，不易攜帶易於拋棄。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我軍前發之工作器具，純爲馱載器具，攜帶不便，宜改發

攜帶器具，俾士兵易於攜帶不致遺棄，免遇工作，無法構築，每連宜發疊鋸若干，以備應用，免臨時措手不及。

（第一一九師）
工作器具過感缺乏，原有之少數士兵，不知其重要，任意拋棄，臨時徵集民間者，又多不適用，此亦不能構成堅固工事之主因，此事第一須注意補充，第二須與各官兵講解工作器具之重要性，第三有任意拋棄者從嚴懲處之。

（第三八師旅長朱春芳）
步兵工作器材（十字鎬圓鋤等），均由士兵攜帶，往往以戰鬥慘烈，忙於應付之際，隨處拋棄，尤以轉進時為甚，故補

充完善之部隊，祇須一戰以後，欲再得是項器材使用，已不可能，爲節省經濟，顧慮補充困難計爲隨時不感器材缺乏計，每連應增設相當之馬匹，專負馱載。

（第四五軍）

十三、兵力運用之不失時機，以早得敵情爲主，而敵情之搜集，賴於前方之報告者居多，前方指揮官，如專憑眼力視察敵情，及至發覺，則敵人已迫近陣地矣，而再轉用兵力，勢必遺誤時機，故各軍官及前方重要偵探人員，均應配給望遠鏡。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十四、雨衣之設置亦屬必要，且以草綠色爲宜。一可遮避風雨，二可作偽裝使用，誠可一舉而兩得。

（第一三四師四二九旅八五八團）

十五、我軍之一切設備不完整，各級幹部欠缺地圖，以致地形不明，敵情渺茫，或進或退，均感不便，關於士兵裝具方面，亦應加以改善，我軍慣於用風衣，以充背包，其缺點費時聞不方便，不堅固，容量小，應改用黃色帆布帶製成之背包格，用時將風衣折疊於內，尚能容量若干零星物品，其優點，極便堅固，有容量，省時間，又子彈帶亦應改用有背帶之黃色帆布子彈盒，水壺，飯包，小鐵鍬等，亦應速為補充。

（第三八師）

十六、鐵絲剪為步工兵破壞通信網或障礙物必備之器材，

至少工兵連須補充至十五把，步兵連須有兩把以上。

師工兵器材異常缺乏，對於交通道路之破壞，障礙物之設置，偽工事之構築，均感困難。（第一三三師）

工兵之精練及器材之充實至為重要，各部工兵既乏技術訓練，復感材料缺乏，名存實無，對於作戰最需要之爆破架橋等技術，無法實施，影響戰局，殊非淺鮮。

（前第二七軍軍長桂永清）

關於工兵器材之補充，應按需要之緩急，適時補充之，否則不必要之器材過多，徒累士兵之負擔，而急需之器材，反不得運用自如，如此次急需爆藥，竟至戰役結束，仍未運到前方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八四

，故對過去任務，多表遺恨。

（第三八師）

軍醫訓練及整補類

I 訓練

- 一、戰鬥勤強性
- 二、編練新軍
- 三、區分作戰軍與整訓軍
- 四、過去教育缺點
- 五、今後教育應注意事項
- 六、新幹部及新兵之訓練

七、各自爲戰

八、精神教育

九、祛除恐敵心

十、死守不退

十一、提高士氣

十二、培養各級指揮官之指揮技能

十三、教育應以優勢之敵爲對象

十四、持久抵抗

十五、研究活用典範令

十六、判斷能力之養成

十七、命令作爲

十八、疏散戰鬥之訓練

十九、戰鬥動作應按典範令實施

二〇、幹部指揮不沉着

二一、火網之構成

二二、對敵特種兵之戰鬥

二三、特種兵之使用

二四、獨斷及單獨活動能力之養成

二五、班教育之重要

二六、夜間教育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八八

二七、武器使用

二八、射擊軍紀及射擊技術與指揮

二九、輕機槍射手應多養成

三〇、武器彈藥器材騾馬等之保管

三一、土工作業

三二、地形利用

三三、對戰車之戰鬥

三四、手榴彈之投擲

三五、步砲協同

三六、副防禦之破壞

三七、爬山夜戰白刃戰術

三八、搜索

三九、退却

四〇、特種地形之戰鬥

四一、防空

四二、防毒

四三、守紀律

四四、嚴賞罰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九〇

第五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 訓練

一、現代戰鬥，其性質極端複雜與強韌，無論攻擊與防禦，必須具堅忍不拔之毅力，排除萬難，勇往邁進，始能克奏膚功，我軍因訓練缺乏，且習於內戰時之輕易戰鬥，故戰鬥毫無強韌性，此亦為我軍攻擊不易奏功之原因之一，此後我軍除注意裝備之增強外，應致力於戰鬥強韌性之訓練。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

二、一年來抗戰失敗之原因，不在敵軍精強與武器之優良，我官兵能力薄弱，學識幼稚，編制不適，訓練不當，實為最大之關鍵，欲確保最後勝利，挽回民族厄運，惟有抽集智勇兼全之將，徵募熱忱愛國之士，迅速編練新軍，用科學之方法，採嚴格之訓練，冀在最短期間，練成勁旅，此項新軍，無論幹部士兵，均須加以澈底訓練，編制裝備，亦應重新改革，並須有學術新穎，熱心負責，具有現代軍人氣魄能力之人，總負其責，或能達成該項重大任務，否則如現在之新兵訓練處，一般幹部，頗多昏庸腐化，畏難怕死之輩，因循苟且，以練兵為糊口，而受訓份子，非幼弱無知之愚民，即奸巧油滑之老兵，徒

有練兵之名，絕少成功之望。

三、抗戰愈久，部隊之戰鬥愈差，一年來各軍師，徒有兵額補充，實少訓練時間，有若干部隊新兵，不知瞄準射擊，甚有不知開機柄，裝子彈，即加入前綫作戰者，官兵既不互相認識，毫無感情可言，是誠烏合之衆，一與強敵接觸，自然成鳥獸散，今後應區分全國軍爲兩大部份，一爲作戰軍，凡在前綫作戰，或在第二綫兵團待機，與擔任勤務者，均屬之，一爲整訓軍，凡在前綫傷亡過大，撤爲後方整訓補充者，均屬之，前綫應實施機會教育，督飭各軍師長，監督所屬，切實實施之，後者應正式實施訓練，並予以適當確切之期間（至少三月），

俾擬定教育計劃，而得安心訓練，根據一年來之經驗，往往部隊撤回後方整訓時，名爲整訓，實則東調西開，既無較長訓練時間，且事先亦未命令規定訓練期間，故各級部隊官，因不明上面意圖，不能安心訓練，往往得過且過，敷衍因循了事，長此以往，部隊之戰鬥力必愈下，影響抗戰前途，更爲重大。

（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此時應準備二〇師至三〇師於後方嚴密訓練，對於空砲協同，火網組成，築城工作，疎散教育數端，更宜特別熟練，暫時之失敗，正足使軍民知外禍之殘暴，教育之重要，多難興邦，最後之勝利決有期望，誠在我人改進遷善耳。

（第十二軍團長樊崧甫）

四、過去教育，多偏重於形式，未注意及戰場上必要之技能，戰鬥已開，而平日訓練所最注重者，幾完全不能使用於戰場，只憑奮勇，毫無技能之可恃，致遭受無意味之慘酷犧牲。

（第一七四師）

五、今後教育應注意之事項：

（1）精神教育，在各個官兵真實明瞭革命軍應有之精神在為民族爭生存。

（2）技術訓練射擊，劈刺等技術，須特別嫻熟。

（3）注重野外教育，對於戰場諸業務須熟練。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三九五

(4) 政治常識尤應時加訓練，俾戰時軍民能澈底合作，呼應靈活。

現代戰爭完全是智慧之決鬥，單以部隊而論，一兵一卒，均須具備現代作戰之智識，否則雖孫吳復生，亦一籌莫展。

(軍令部參謀包寬)

在訓練時，軍官非身先士卒，以身作則不可，下級軍官亦然，官兵感情，由是而生，戰鬥力量由是而強。(三八師)
官長不以研究學術訓練部下為務，稍有閑暇，沉溺於嫖賭娛樂之中，使部隊消失戰鬥力量，亟宜改正。

(軍令部參謀包寬)

六、國軍自全面抗戰展開以來，下級幹部及士兵之傷亡極大，而新幹部之補充，求於指揮作戰能發揮其最大效力者，實爲不可多得，至士兵之補充，因其份子複雜，知識差別太大，入營既未久經訓練，臨陣自多逃避之舉。

（第二十七集團軍）

我國素採募兵制度，現所徵來補充之兵，未受相當訓練，以致技術太差，對於沉着更說不上，今後關於諸種要件，應嚴加訓練準備，將來加入戰場，方獲相當成效。（第一三四師）

各級官兵，犧牲精神甚旺盛，但民衆教育既差，軍隊教育時間又短，兵不能善用武器，不能配合地形，工作能力又薄弱

，冤枉消耗，誤及國家。

（第十二軍團長樊崧甫）

各部隊對士兵之教育，宜多利用機會實施，特須以既得經驗，作為教育之材料，惟各級軍官，多不能努力奉行，對於補充兵之教育，在技術方面，特應注意射擊、築城與戰鬥教練。

（第二七集團軍）

一般下級幹部，指導戰鬥技術太差，士兵之戰鬥軍紀，射擊軍紀，及射擊技術太壞，故戰場秩序常多紊亂，械彈之過度浪費，尤堪痛心，此後訓練部隊，應特別注意及此。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七、我軍士兵缺乏獨自為戰之精神，故在長官監督之下，

或隨大軍作戰，則均奮勇異常，但一脫離長官，單獨作戰，則即無致勝之念，如各級長官傷亡，士兵即失去中心，以致戰鬥力大減。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敵軍士兵，人自爲戰之能力較我爲強，考其原因，約有數端：

（1）敵軍士兵教育程度及知識較我爲優。

（2）日軍平時訓練，即能養成各小單位各自爲戰之能力。

（3）敵國實行徵兵制，因戶籍調查清楚，其兵士不敢逃亡，且在國外作戰，如投降逃亡，均有性

命之虞，（詢之各俘虜所供皆然）故敵軍雖戰敗，剩餘數人，仍據守碉樓作困獸之鬥。

（4）敵軍素極注重射擊教育，射擊術較優，故對火器自信心亦強，每於危急之時，仍能發揮火器之威力。（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八、此次民族戰爭之意義，實較北伐之役，尤為重大，而各級軍官之犧牲精神，似有不如北伐時之旺盛者，應急在精神教育上，再作激勵。（武漢衛戍總部李誠一）

現在部隊攻擊精神，不及往昔，其主要原因，由於軍隊教育時間之不足，下級幹部缺乏機敏性能，致往往有不能捕捉好

構，達成戰果，今後尤其對於軍隊之精神訓育，特為重要。

（第九五師師長羅奇）

要注重精神訓練確定官兵中心思想加強戰鬥力量：此次蘭封戰役，一般官兵政治認識太差，民族思想薄弱，致戰鬥心理怯懦，上下同患恐敵病，故不戰而先屈於人。

（第一〇六師師長沈克）

凡訓兵之際當以愛國之要義，抗戰之至意，貫徹於士兵腦海內，使其樂於效命，至死而無悔，乃此次新兵轉進至徐，遭阻於敵，偶聞砲聲，則數千之衆，立即瓦解，豈非訓練時精神教育之差歟。

九、免去恐敵心理，我們中國人的心理腦筋上，多存有日本鬼子厲害，所以未曾見敵而先已自餒，照這樣推測下去，斷無致勝之理，要知倭寇人也，予亦人也，寇無三頭六臂，若被槍彈命中，死的情形與我一樣，伊恃其優良之軍械，來侵凌我國土，我們當爲祖宗坟墓計，爲國家民族存亡計，拚命殺敵，卽不幸而戰死，亦死得其所，苟人人存此心理，則對抗戰之前途，實有所裨益，訓練新兵者，其注意之。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國軍對敵兵之畏懼心極大，往往因敵百十騎之偷入，而致整個戰綫崩潰，此應極力設法祛除此種心理。（第八軍）

十、敵凡受到任何命令，即知處於無可幸免之地步，而亦不自餒，常被我圍困時，亦必作困獸之戰爭。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敵軍器械優良，動作迅速，且有堅強頑抗，方臨沂朱陳之役，敵被我四面包圍，彈盡糧絕，至於絕境，然猶能藉飛機之輸送，而終不屈服孤守待援，卒能解圍，我軍若遇敵軍抄襲，似不如敵人此種沉着應戰之精神也。

在我軍以熾盛火力猛烈反攻或行包圍敵陣地時，常常發見少數敵兵，能以頑強抵抗死守不退，此種精神，實堪效倣，但我軍有時被敵包圍，或一經強烈砲火，常有潰退者，究其原因

，可爲分晰如後：

(1) 敵軍紀律嚴整，擅退者殺，敵有飛機可以接濟彈藥給養，被圍者必解圍，受傷者必救護，陣亡者必搶尸，或火葬，且士兵不依賴長官，能人自爲戰。

(2) 凡以上所舉，我軍均不能充分作到，實大有影響於抗戰精神，是宜於爾後訓練時修養之。

(第三八師)

十一、國軍因屢次會戰失敗，傷亡過大之故，士氣異常消沉，比之敵軍頑強抵抗至死不退之堅強意志，與勇往邁進奮不顧身之犧牲精神，雖我革命軍有不怕死之傳統精神與自信心，

亦有望塵莫及之感，職在前綫所親眼目睹者，決非虛語，故治標之第一點，應迅速設法提高軍隊抗戰之士氣，提高之法，消極的，嚴厲執行抗戰連坐法，務使官兵與陣地共存亡，不敢隨便撤退逃跑，積極的，中央常派黨國元老，親往戰地巡視宣慰，實施精神講話，以喚起部隊敵愾心，並催促民衆團體，常往戰地作精神與物質上之慰勞援助。（第四師參謀長金式）

十二、應竭力培養各級指揮官之戰術頭腦，并鼓勵其獨斷專行之能力，與冒險犯難之精神，以期能獨立指揮，應付事變，進而捕捉戰機，推進戰局，此次蘭汴戰役，初期概爲不預期之逐次遭遇戰，我軍各級指揮官，因平時之戰術修養過差，致

事變以來，手足無措，受敵各個擊破有之，徘徊企待，坐失戰機，致敵軍坐大，遺誤爾後戰局有之，此病不除，如何能以劣勢裝備及戰力之國軍，出奇制勝優勢之敵人。

（第十七軍團長胡宗南）

各級幹部，均負有相當指揮任務，而指揮之意義，是在作戰時能夠臨機應變，當戰況之變化，能予以適當之處置，而一般幹部，對於指揮，恆以在戰前防禦之配備，與攻擊之部署，即認為已盡其指揮之責任，一旦戰況稍有變化，不思運用指揮之功效，以應付目前之情況，粉碎敵人企圖，乃以敵之行動，超出意外，恆有心志動搖，驚惶失措者，致為敵所乘，甚至影

響整個戰局。

（第二八師）

帶兵官平時未切實研究戰術，故戰時徒恃匹夫之勇，使部下隨之供無益之犧牲，或臨敵束手無策，坐失時機，均不足以應付現代之戰爭。

（第三八師參謀王士毅）

攻擊時，我軍幹部勇往直前之精神固屬可佳，但多不能注重於指揮，動輒發生混亂，今後在訓練時應匡正之。

（第一一四旅）

十三、平時之教育，無論戰術與戰鬥之訓練，恆以兵力相等之敵為對象，我今與暴日作戰，兵之數量不為不多，然戰鬥恆居於劣勢，平時所訓練者，常不能適用於戰況，竊以為在平

日訓練時，應以暴日部隊之裝備爲對象，亦即以我目前之裝備，應付敵人之步砲空軍，及其特種兵器，如何可以抗敵致勝，平時有深刻之印象，與對付之方法，戰時方不爲敵人所恐嚇。

（第二八師師長谷良民）

十四、持久戰應確定爲抗敵之主要戰術，我軍因裝備劣勢，既乏攻擊能力，又缺堅強防禦力量，介於二者之間，以空間換取時間之勝算，而能達到對敵消耗戰之目的，厥爲持久抵抗，在此次會戰中，我人看出我軍之各級指揮官，對於持久抵抗新戰術之指導原則，及運用方式，缺少理解，此後應加緊教育之。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十五、各級指揮官應對典範令多加研究而活用之。

十六、良機稍縱即逝，須有聰敏判斷之能力，及明慧眼光之認識，而後破除一切艱難，果決毅力以赴之，是在經驗與學力之增進，庶可稍免過失，殺敵致果，良以我奔馳疲憊之兵，對敵機械化部隊作戰，更有積極鍛鍊之必要，而一方須少暴露弱點免為敵乘。

（第四十軍軍長龐炳勳）
各級幕僚機關之組成，多不健全，以幕僚之意見及判斷，而促進指揮官之決心者，亦不見多，甚至有力之幕僚愈多，意見紛歧，已見各持，幾使指揮官有遲疑與不為之誤。

各級司令部幕僚少敵情判斷：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四〇九

不論所發現之敵情重要與否，以及敵人各種可能行動之判斷，概少有攷慮，大抵均層次向上峯彙報，請示處置。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十七、各級幕僚尙有將命令中之地方，由左向右記載，致受命者不易找尋，多費時間。（餘參照第一作戰類1、指揮中之命令各節）

十八、一般之戰術思想，總以爲厚集兵力於最前綫較爲可靠，因常招致慘重之傷亡，臨決戰時，而無法維持戰局，實屬絕大錯誤，然國軍部隊每有不能過於疎散之痼癖，此於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生活習慣之養成，大有關係，應特注意。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十九、戰鬥動作，應按典範令實施，實戰時須與訓練時之動作相同，國軍因初級軍官程度不齊，戰鬥動作，每未能按典範令實施，或竟忽視典範令，以致已往之錯誤，永遠不能修正，必須按照實施，遇有不適合實際之處，隨時報告將典範令條文加以修正，然後戰鬥動作，方有進步之可言。

我軍不能照操典與戰術原則，實行疏開戰鬥，其原因如下：

(1)我軍自動火器太少，如實行疏開，則一排正面，僅有輕機槍一挺，甚或無之，火力不能形成骨幹，火網不能構成。

(2) 軍士及列兵之戰鬥技能不夠，不能照原則實施，不能判斷敵情把握自己，去遂行各自的任務。

(第二七集團軍)

二〇、各下級幹部，無指揮能力，見敵失措，尤其遇敵少數騎兵戰車，不知集結力量對付，而官兵皆臨難苟免，各不相顧，實際未受到敵人打擊，而是自己將自己力量瓦解。

軍官無訓練，一遇敵人飛機砲彈襲擊，頓現倉惶，秩序紊亂，以致戰綫搖動。

(第五九軍特務團團長顧英祥)

二一、如我軍以戰車防禦砲射擊敵之先頭部隊，及要求砲兵作不必要之援助，皆屬錯誤，中下幹部(以至班長)，對陣地

火網之構成，多茫然不知，對陣地內輕重機槍之使用，死角之消滅，更不能加以研究，甚至使用步槍之技能亦不足，聞其原因，在於平時少訓練，且有於戰時臨時發給使用故也，此亦我軍之不能堅守一陣地一據點原因之一也。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火戰佔戰鬥經過之大部，操典已有明文規定，然平日訓練時，多不知予以實地之配備，使切實明瞭火網之構成，與交也火力之如何使用，致作戰時，射擊恆不能發揮其殲滅之效。

二二、時至今日，民族抗戰之情緒，不為不高，但戰鬥心理，平時未能予以充分之養成，且刻下部隊多係新兵，一遇敵

之特種兵器，或輕重火力配合之敵，心理即起恐慌，如我之步兵，與敵之戰車空軍騎兵等相遇，不知利用村莊森林屋頂，與敵抗衛，待其疲勞，予以消滅，常有倉皇逃避者，殊不知人力與機械牲畜相競走，乃自趨於絕路，豈能倖免，此皆由於平時對於敵特種兵作戰之心理未能養成，有以致之。（第二八師）

二三、山野砲迫擊砲，及輕重機關槍，大多不知選擇預備陣地，又不能於適當時機，變換陣地，致遭敵砲火之摧燬，間或重兵器變換陣地時，步兵又常誤認爲退却，而生動搖。

（第二七軍軍長桂永清）

二四、各級幹部無獨斷能力，發現敵情時，必仰賴長官處

量，坐失殲敵良機，殊覺可惜。

（第五九軍）

我軍之幹部能力太差，每於敵人接近，不能為適宜之處置，偶一脫離高級指揮官之掌握，則更束手無策，不知所措，不能獨斷專行，求合於長官之意圖，是宜設法補救，以便應付爾後之戰況。

（第三八師一一四旅旅長董升堂）

我軍部隊祇能羣戰，不能單獨作戰，如單派一連或一排負某種任務，能作到圓滿程度者甚少，推求其理，因平時駐地集團，事事受長官指示辦法，已成習慣，尤對單獨作戰演習甚少，故臨時使用，難達指揮官之企圖，而在受任務之小部隊實施時，脫離長官，對於指揮及臨機應變諸辦法又少，是以成功時

較少，此種現象爲我軍之通病，應速改善，平時應對小部隊培養有單獨作戰之能力，再使作戰必能收圓滿成功之效。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中下級幹部，掌握部下能力太差。

改進：實行連坐法，并積極灌輸精神教育及學術訓練。

（1）宜多用騙敵行動及部署。

（2）多訓練班長使之增進戰術知識，及指揮能力，俾得發揮其最小單位之獨斷作戰能力。（第四三師）

二五、各級指揮能力不夠，自然應負失敗之責，然而造成失敗條件，被指揮者（指班以下）亦不能辭其咎，以故個人認

爲班以下教育，更應特別注意，因爲班是部隊之基礎組織，班健全則全團軍隊都可告健全，假如我們忽視了班，就等於造屋未注意奠基一樣的危險。

（第二十軍）

二六、各部隊宜利用機會，多施夜間教育，歷次戰役爲夜間動作，不能祕密靜肅，保持連絡，致蒙很多不必要之損失，今後無論作戰與非作戰部隊，均當抽空多施此種教育。

（第一二二師代師長王志遠）

各部隊因平時教育訓練，對於夜間動作，多不切實，致不慣夜間運動，雖在敵機不斷偵察之下，亦白晝運動，暴露我軍之企圖，使敵能在明確我軍狀況之下，適切處置，故常陷於被

動與不利。

（第二七集團軍）

考已往與敵作戰宜在夜間，今後當勤演夜間戰鬥教練。應注重夜間教育，以補助我武器之不足，熟習各種技能，使人人都能發揮其特長。

我官兵缺乏夜戰能力，故敵於夜間，常常不顧一切，盡量休息。

（第一二四師三七二旅）

此次魯南戰役，我軍攻擊恆於夜間行之，對夜間攻擊之各種連絡諸信號，因平時訓練較差，戰時應用困難，每攻入一村，或突入敵陣地內與敵混戰時，因無信號連絡，致敵我不分，自相殘殺，後方之增援部隊亦恆因無信號關係，自相混戰，徒

招無謂之損失，殊爲可惜，此事應詳加規定，或利用信號，以資識別均可。（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二七、我軍武器較劣，固難一時改良，惟官兵對於落後武器之使用，亦應加以研究，使能設法戰勝敵人，否則武器既差，又不注意精確練習，則將劣而更劣矣。（第三八師）

二八、敵軍之長於我者除兵器及裝備外，厥爲射擊軍紀，決不亂於射擊，卽至最近距離，尙不輕於放槍，我軍則不然，苟見烏影掠過，亦必亂行放槍，於夜間爲尤甚，敵常利用我之短處，派小部隊向我施行擾亂，消耗我之彈藥，迨我彈藥消耗道盡，彼卽行其真面目之攻擊，我方每中其毒計，故訓練隊伍

，要注重射擊軍紀。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二六旅）

我軍射擊軍紀及技術，均不良好，每致浪費彈藥，應於可能範圍內，隨時隨地施行戰地教育，以收殺敵效果之效。

（第二十軍團）

士兵之夜間射擊技能尙差。

（第一二四師）

我軍士兵對於彈藥不知愛惜，一旦臨陣，尙不知敵所在，即任意射擊，尤以使用輕機關槍之士兵，完全連續發射，點射者百不一見，虛耗彈藥，損害武器，莫此爲甚。

（前第二七軍軍長桂永清）

因現代新戰術及新武器之發明，我各官兵非使其善用武器

精通戰術不可，尤應隨時留意射擊教育。

訓練期間，應注重射擊教育及射擊軍紀，尤宜使士兵知其射擊意義，及戰鬥密切關係。

（第一三三師）

我士兵缺乏愛惜彈藥心理，每遇少數敵人，夜間擾亂，卽自驚慌失措，並不考查目標所在，濫行猛烈射擊，徒耗子彈，待敵主力接近，反致無法應付。

我軍官兵一般均不沉着，且射擊不準確，官兵無各自爲戰之能力，敵則反是，常見敵有數名士兵固守一村，至死不退一步，而牽制我大部兵力者。

（第三八師）

射擊技術，國軍平日卽乏訓練，戰時又不嚴加約束，綜合

統計，其命中公算太差，應注意講求。

因射擊技術不良，影響官兵不能沉着應戰，失去自信力。

（第五九軍）

守兵於陣綫後射擊，遇砲擊時，多有縮頭而將兩手高舉放槍者，殊無效力，在前綫之指揮官，應嚴行矯正之（此係據受傷兵士云新兵有此弊）。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我步兵射擊多不瞄準，砲兵雖瞄準多不精確。

（第一八〇師營長邢炳南等）

射擊不沉着，夜間每遇少數敵人擾亂時，我守兵未見敵人開聲亂放槍，致互相擊傷者很多。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等）
我下級官及士兵，不知判斷敵情，敵情不確，隨便放槍，以致擾亂軍心，使全綫及後方驚恐。

官長對於射擊指揮不良，前方有友軍步哨，後邊即隨便放槍，以致無故殞命，官長亦不知痛惜，由此點判斷，極能破壞親愛精誠之團結力。
（第一八〇師營長孫明倫）

士兵之射擊教育不良，並且胆怯，不管發現敵人否，聽人放槍他也放槍，損毀武器，濫費子彈。

（第一八〇師營長孫明倫等）
我重機槍兵當發現目標之時，不論其爲個人爲部隊，爲遠

距離爲近距離，通常卽向之發射，遂致暴露陣地，遭受損害，爾後切宜戒之。

（第六師三一團團長沈澄年）

射擊必要沉着，尤以夜間爲然，每有敵距我陣地尙遠，或無目標亂行發射，特別是輕重機關鎗射擊，往往將一夾一帶之子彈，連續發射至完盡爲止，而未知點射之利用，須知連續發放多數子彈，不特易啓敵人之輕視，消耗彈藥特多，且機槍損壞尤易，今後尤應改正。

一例證：統計至四月底止，全師數次之戰鬥，消耗步機彈達三十餘萬之鉅。

（第九三師）

各種兵器之射擊：

(1) 無論攻防，步槍應俟距離二三百公尺，方許射擊，對於身體疲乏之後之臥射，在衝鋒運動中之短促射擊，與刺槍術，宜加緊訓練，在防禦中，每班應挑選一二優等射手，潛伏於陣地之前或兩側，以行狙擊，常可收意外之效果。

(2) 輕重機關槍，應專門講究反覆數發點放，與移動數發點放二種，同時每槍應有二名以上之預備射手。

(3) 各部隊無論何時何地，官兵一體講究射擊教育，養成風氣，同時提拔優良射手，用資鼓勵。

(第八五軍軍長王仲廉)

射擊要沉着，要到最近距離，要一彈中一敵，四二九旅連長劉培芳，以一連之衆，能擊退兩聯隊，且斃其七百餘，卽能沉着至二十步始發射，既可節省子彈，復可多殺敵人，故平時射擊教育，應特別重視，更宜多行實彈射擊，彈藥要多消耗於打靶，少消耗於戰場，軍隊有百粒子彈，應以六十粒打靶，四十粒作戰。

（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敵之步槍，僅用來射擊我機槍射手或指揮官，且有精確之效，其輕重火器，常發揮最大效力於第一綫，故其前進時，祇要有三五名兵以上，卽配屬輕機槍和小砲，故我此次作戰，步槍實少使用，輕機槍迫擊砲配屬雖不夠，常集中多量使用，生

效頗大，因此以後之訓練，步槍狙擊手之養成，輕機槍迫擊砲射手之應多精確訓練，實爲切急要着。（第二〇軍一三四師）

二九、輕機關槍爲步兵火力之骨幹，故使用人員，應確實明瞭其性能，并射擊諸時機等，方能完成任務，此次抗戰，各連輕機關槍組之人員，不但對於上項要求未達到，而使用上亦僅限於班長或射手一二人，該士兵如遇傷亡，則無人使用，此槍頓成廢物，挽救此弊，爾後輕機槍組人員，必須訓練人人能使用，能射擊，能拆卸，並能排除一切故障，對此有利火器在任何時機，庶不致使其停止活動，又輕機關槍最有利於側射，使用時勿論位置左翼或右翼，抑或中央，亟應適時機動，迅速

進入陣地，對有利之目標射擊。

（第一三四師）

此次戰役中，常發現機槍手殉難，則他人不能使用，卒使良好之戰器，變作廢物，其影響於戰鬥實爲可懼，務使士卒均能使用機槍，雖不幸射手換致三次五次，亦不至使有用之物作廢，庶幾於戰事稍有裨益。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機關槍爲步兵之利器，亦爲敵人砲兵步兵砲等之惟一目標，故射手最易傷亡，訓練時對於機槍射手應普遍，不應專一爲宜。

（第三八師）

三〇、關於愛惜武器之教育，應特別注意，本集團軍在安慶整訓時，因鑒於上海附近戰役，各部武器隨意棄置，特別提

出「負傷必須交槍」之教育，使官兵特別注意，故於巢南及潛山太湖各戰役，全部傷亡六千餘人，槍支僅損失千餘支，除負傷人員之槍支完全繳還外，陣亡者之槍支，亦已收交一部份，此教育上所收效果也。

（第二七軍團）

我國武器多來自他國，既不能自造，復不知愛護，長期抗戰中，誠恐有絕源之虞，極應注意之。

（第五九軍）

國軍作戰一當情況變化，即有輕棄裝備，重視私物之劣根性，以後前綫各部，無論任何時期，均須責令將所有裝備妥為保存，不得遺棄。

（第三四師四〇〇旅八〇〇團）

嚴禁士兵擅自遺失工作器具，被服，裝具及武器。

械彈及工作器具之損失過大，考其原因有三：

（第一三四師）

（1）由於官兵無重視武器之心理，以致任意拋棄。

（2）由於收容械彈之組織不完善。

（3）士兵担負量過重。（第一三三師）

彈藥爲打敵人之利器，一時缺乏，卽要失敗，其重要性可知，故必注意保存之，尤其在這長期抗戰的時候，對於彈藥，更得特別加意保存，不意於行軍之際，竟有無知士兵，以其攜帶量重，而遺棄彈藥者，又此次魯南轉進，沿路各軍，遺棄械彈，何止千萬數，實乃濟敵利器，而自取失敗。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提高官兵尊重武器心理，一般部隊官兵，常有過戰陣并未傷亡，甚至未經激烈戰鬥，即任意遺棄械彈者，對此亟宜平時嚴加誡訓，戰時按照軍律治罪，毋稍姑息，俾養成人在槍在之風氣。

(第三八師)

機槍射手，平時對於機槍發生障礙之修理練習太少，故戰時發生障礙及損壞後，即束手無策，極有礙戰鬥。

(第三八師)

愛惜武器，使士兵知一槍一彈，俱爲人民之脂膏，來源補充之困難。

(第一八〇師)

機槍每於戰鬥激烈時，十損五六，原因係槍油缺少，連發之兵器，所賴者爲油，而購買不易，宜由高級部購辦常發，但如一次發給過多，連內亦無法攜帶。

（第一八〇師連長王恩鴻等）

擦槍油每感缺乏，以致機槍多損壞，若能使槍油如彈藥之補充法則好矣。

（第一八〇師營長邢炳南等）

此次由徐西進，驟馬被拋棄者，絡繹於途，不知驟馬爲活動武器，關於輸送馱載者極鉅，且戰爭日久，購買困難，此時輕於一擲，於將來之戰爭，影響甚大。

（第五九軍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三一、敵軍對於攻擊時，每能以攜行器具隨時構築各個掩體，既可減少損失，復可作前進之據點。

此次大軍守徐州，有四五月之久，除九里山原有工事外，再無新築工事，尤以徐州西南各處，全無工事，故一聞敵由徐西南進攻，則茫無所措，又聞各軍，每次攻擊，到達每一點時，若遇頓挫，即仍退回原地，不能即時在已攻佔地點趕築簡單工事，致前功盡棄，而敵人攻擊時，前進一尺，即趕在此已得之一尺地構築工事，停止不退，不但損害少，且力不虛糜。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三二、初級官及士兵之利用地形，多不恰當，往往利用很

顯明之獨立物體，以致與敵砲良好目標，不但損失太大，而且影響全局。

（第一八〇師營長孫明倫等）

地形利用之巧拙，關係戰鬥之利害，國軍多忽視之，似應痛改，須知勝敗之關鍵，恆有賴於地形者。

（第五九軍）

三三、在以往作戰經驗，我軍遇敵坦克車或裝甲車來襲時，即呈「沉着」之現象，往往因之而潰亂者有之，故在平時務多訓練對戰車或裝甲車之作戰法，破壞法，及其效能等，多爲之講解，庶可免除此弊。

（第九師）

三四、我軍兵士對於手榴彈之投擲，間有不曾使用者，以後新兵教育，對此課目宜多注重練習，於山地戰之應用，收效

尤大。

（第一三一師師長林賜熙）

三五、軍隊教育，應特別注意步砲空各兵種，及友軍之協同動作。

（第五九軍）

三六、我軍對副防禦之破壞，缺乏訓練，尤以地雷地帶之偵察與對策，缺乏常識。

（第一四二師）

三七、各部隊應多練習爬山，目測，瞄準，夜戰，白刃戰，並研究防空防毒方法。

（第一四三師四二九旅）

我軍官兵盡屬北人，現至南方多山多水之區，宜乘時演習爬山渡水技能，一朝臨陣，必能殲絕敵人。

（第一八軍二七旅）

三八、抗戰以來，敵人常以小部隊，施行威力偵察，期明瞭我主陣地之所在，而我前進部隊，恆不知掩護主陣地，拒止敵人，一遇敵人，即退至主陣地，而我之主陣地，亦常認敵之小部隊爲主力，輕重倒置，火力完全暴露，使敵人威力偵察之企圖，順利達到，致我主陣地，輒爲敵人火力所摧毀，當我攻擊敵人時，又多不知盡百般手段，以偵察敵之主陣地，及其火力之配備，以致輒受敵人火力之打擊，不克發揮攻擊之功效。

（第二八師）

疏忽搜索，軍隊即如盲人瞎馬，以往作戰，多注意於戰鬥，未注意於搜索，故爾後須特別注重搜索技能之訓練。

(第三八師)

我軍於偵探訓練尙差，故指揮官之判斷敵情，亦因是而多錯誤者，遺誤殊大，當力求完美。(第一二四師三七二旅)

三九、一般部隊缺乏退却教育，當轉進時，官兵多不明戰略關係，惟視退却爲危險事，微有接觸，均以各逃生路爲前提，致官長不能掌握部下，士兵擅自脫離官長，頓陷於混亂敗潰之狀態，軍紀蕩然，損失尤鉅：考其原因，未始不由於一般軍隊素不講求退却教育所致。(第一二二師代師長王志遠)

四〇、對巷戰，村落戰，森林戰，山地戰，河川戰，宜切實訓練。(第一八〇師連長趙永昌等)

中下級指揮官，對於村落戰法不熟悉，故收效甚微。

（第一二四師）

四一、各部隊士兵對於防空常識不充份，行軍時遇敵機偵察，不知停止掩蔽，休息時聞警報，仍在村落附近亂跑，所有馬匹車輛，未能盡量遮蔽，暴露於天空，致為敵機所偵知，因而被炸受損害者不少。

軍隊最低限度，使一般士兵均能概曉防空之普通常識，俾遇敵機時，不致驚慌亂竄，積極防空更應特別講求之。

（第五九軍）

敵機因我兵器劣勢，每當戰鬥慘烈之際，常低飛助戰，故

我對戰鬥間之防空，應特別講求，步槍在有効射程內對敵機之狙擊射擊，常可收意外之效益，故平時訓練，切不可忽。

（第一二四師三七〇旅）
官兵對防空缺少研究，此次作戰，行軍一遇敵機，仍有秩序紊亂，遭受無味損失者。
（第三八師一一四旅）

遇敵機轟炸，各級幹部，只恐受奇大損害，不使其部隊迅速蔭蔽，而隨意該屬部下，過度混亂分散，致失掌握。

作戰以來，往往有畏敵空軍之恫嚇，常存我不打他他不投彈之僥倖心理，實為錯誤，蓋彼不投彈者，實因其尙未發現良好目標之故，並非與我留情，故應指定對空射擊部隊狙擊之。

步兵宜在敵機低空飛行之際，瞄準射擊，以期擊中，但必須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步槍兩排以上，輕機槍四挺以上），專任其事，切勿亂行射擊，致有發生混亂及浪費子彈，或誤傷本軍之危害。

對敵空襲，無論在行軍駐軍及戰鬥間，各部隊多無適當之防禦方法，如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之派遣，皆無之，而尤以在戰鬥間之第一綫部隊，一遇敵機來襲，則只知躲避敵機，對當面敵情無形忽略，殊不知敵機之參加第一綫作戰，正所以掩護其步兵之攻擊前進，因之而至戰鬥失利者有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八師一一三旅旅長朱春芳）

敵機轟炸，在兩軍對峙，及戰鬥時，使用甚少，効力亦微，惟在大軍退却時，使用極多，而効力亦較大，此次在撤退途中，敵機每日自早六時至下午七時，常不斷來炸，然炸彈不大，僅四五十磅而已，馱騾馬之目標，一時極難隱蔽，故步兵及砲兵等，應速離騾馬附近後，始行隱蔽，訓練不精之士兵，常因憤氣，對敵機以步槍濫射，徒示敵機以目標，極宜注意，此次第九二軍之參謀處長，及秘書等被炸傷，實因步兵濫射，敵機即作較長時期之轟炸所致。

四二、此次抗戰，敵人每遇其勢不支之時，則暗放毒瓦斯以勝我，此種不道德之行爲，屢次發現我陣地中，爲害甚大，

無法制止，甚或以此而失機，不可不設法防禦也。

（第一八〇師營長段逢源）

我無防毒面具，敵施放毒氣時，無法防毒，敵施烟幕，我亦無法進前。

（第一三四師四〇二旅八〇三團）

士兵對毒氣與烟幕，不能確實分別，時被欺瞞，因缺實驗之智識。

（第一七九師師長吉星文）

缺少防毒器材，遇敵施放毒氣時，官兵無法應付，雖官長有防毒面具亦無濟於事。

（第一八〇師營長李盛隆）

敵不顧國際法，往往當戰鬥正酣時，施放毒氣，我軍並無防毒設備，幸天時庇佑，無大損失，但值此長期抗戰，對防毒

面具及防毒藥品，能預爲籌發，以備不虞，則庶可減少損害。

(第一八〇師)

四三、指揮官要注意實行命令，嚴守紀律，有時戰鬥激烈時，雖奉到命令亦有藉口遲到，應攻不進，遇守而退者，以至遺誤戎機，實屬憾事，亦或因戰略關係，自行轉進，各部爭先撤退，以保實力，甲視乙走，無令亦逃，以致各部混雜渙散，擅取衣食以自給，強拉人畜以代步，敗壞紀律，此亦素因。

(第六八軍一四三師四二九旅)

官長約束部屬有時疎忽，因作戰既久，傷亡亦多，對剩餘之士兵，不免有憫惜之念，縱有一二千犯紀律者，亦寬宥不究

，不知此行彼效，必至釀成縱兵虐民之譴。（第一三四師）

魯南作戰時，各部隊一般之紀律，均較廢弛，與地方人民未能發生好感，甚或發生惡感，因之人民昧於一時利害，為敵利用，影響抗戰，實非淺鮮，故嚴守紀律，較平時尤為重要，俾收軍民合作之效。（第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

各部隊作戰後，每多散兵伏鄉間，滋擾百姓，因此人民恐懼軍隊，故臨近戰場區域，人民逃避一空，實有礙全民抗戰之要旨，以後特須注意軍隊戰時紀律教育，而收軍民合作之效。（第一三四師）

紀律欠嚴明，兵仗違反紀律之事，不可枚舉，其最普遍者

(1) 強取柴草，打鷄拉驢馬而擾民。

(2) 棄槍而圖便，賣槍得錢。

(3) 不聽命令，不聽指揮。

(4) 叫囂嘈雜，隨意打槍，甚至有不服糾正，反唇
噴目而反抗官長政工人員者。

原因：(1) 平日訓練不夠，未養成嚴守紀律之精神。

(2) 未懲辦少數不良份子，嚴厲執行軍法以申紀律
者。

(3) 因失掌握聯絡，而脫離其官長之指揮監督。

(4) 幹部本身不健全，缺乏感化力。

(第一四〇師政治部)

歷史告訴我們，沒有紀律壞的軍隊能夠打勝仗，我們今天要森嚴我們的紀律，還是非從班着手不可，假如某部的紀律不好，我們就責備他的主官監督不嚴，這是空事，直言之，某師的紀律壞，就把師長槍決了也是治標，如果我們鑽進列子去研究，一定會發現紀律壞，純係班長問題，因為我們的教育和組織，士兵是一體的對待，士與兵間尋不出幾大的輪廓來，以故班長雖身為班長，而他仍自覺與兵一樣，作破壞紀律的事，是否班長領導，當屬問題，因此排長只有一雙眼和有限的精神與

時間，要他監督三四十人隨處都很嚴密，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排長以上的軍官，更不消說了，個人認爲提高班長教育，加強班長責權，優厚班長待遇，嚴密班之組織，爲當前軍隊之基本工作。

（第一〇軍）

強徵民間車馬，最痛民心，最傷軍譽，甚至現徵現賣，此後應一律製發登記證，以資整頓。

帶槍之兵夫，嚴禁單人出前落後，庶免滋擾民間。

（第五九軍）

四四、嚴以賞罰，則優者勇者益思奮勉，劣者怯者亦不敢存倖免之心；臨陣之際，奮勇當先，原爲軍人本分，而存畏

縮觀望之心者，間亦有之，故軍中非嚴以賞罰，不能激勵軍心，但於每戰之後，應詳加考核，應賞者必賞，應罰者必罰，如賞罰允當，則軍心自振奮也，綱師於每次戰役之前，即以此義，勗勉部屬，並詳爲誥誡，示以賞罰之範圍，勝敗本爲兵家之常，如能爲戰事盡力，縱失利亦可原宥，如不能爲戰事盡力，縱不失利法亦難容，復於每次戰役終結，即嚴核賞罰，故臨陣之際，一般官兵，尙能知恥自奮，如不核盡力與否，一有失利，即科以軍法，則人人將希圖避免責任問題，不敢放手作去矣。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忠勇殺敵不顧犧牲者，應提前陞用，或傳令嘉獎，畏縮不

前者，應視其情形，處以極嚴厲之罪，賞罰務須嚴明，有功者賞，有過者罰，以勵其志，以警其心。（第五九軍）

帶私情用事，親信者失地辱職，亦寬之恕之，因之戰鬥紀律不振。

用兵須賞罰嚴明。方能鼓起士氣，凡担任一方面之作戰部隊，須由高級指揮部多派監軍於各該部隊，如有虛報敵情作戰不力者，定即加以懲罰，奮勇殺敵者，定即加以獎勵，總使怯者不敢退。勇者亦得以表彰，如此士氣既可振，而戰鬥力亦因之永久保存。（第一八師團長劉照華）

因戰場在我國境，畏戰偷生逃亡者頻繁，減少戰鬥力甚大

，軍法既不能及，可在行政範圍內，責成地方政府，嚴厲調查逮捕，正以國法，庶此風稍殺。

（第二九節）

前方領兵將領，若其有功，當然受賞晉級，惟前方各級參謀長有功者，則常難備受此尊榮，其實現時戰事參謀長所負責任甚大，運籌帷幄，苟得其當，全軍或全戰局，實利賴之，但功不得顯，故各級參謀長，常以「幕僚」自認，不願十分熱心，此實整個國家人事上之賞罰問題，且軍中之研究軍事學者，多是未能領兵者，而領兵者，多不是研究軍事學者，於是軍事學，實已離實際軍事而獨立，亦我國整個軍事上之大毛病也。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I 整補

- 一、慎選幹部
- 二、戰鬥中缺員補救辦法
- 三、兵員補充
- 四、械彈兵員等補充之注意
- 五、損耗過重部隊之處理
- 六、新兵訓練未完不可參戰

抗戰參考叢書 第十七種

四五二

七、新兵過多部隊之整理及使用

八、新成立部隊之使用及校閱

第五 軍隊訓練及整補類

II 整補

一、幹部要慎選，大凡無不可戰之兵，只有官長之賢否如何，若選任非人，兵雖多，械雖精，亦不堪一戰。

今日火器日新，戰鬥日烈，各級官長，決非本人勇敢善戰，有血性有學識，即為畢事，為營長者自己勇敢善戰，必須能訓練全營亦勇敢善戰，為團長者自己能戰必須能訓練全團官兵亦能戰，等而上之亦莫不如是，臨戰方能發揮至大之戰鬥力，

故各部隊選任官長時，應在此等處着意。

（第五九軍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各部隊多係最近整補，新兵自多，而戰鬥力之強弱，全賴各級幹部，尤在於師長能力若何，查新任各師長中，實多有能力薄弱者，故往日戰鬥力甚強之師，乃竟不堪一戰，職意對師長人選，宜不分期別，特別注意其能力，各旅團長亦應如此。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將才之選擇，關係甚大，古語謂「一將無謀，三軍受累」，今則「一將無謀國家受累」故不可不慎重選擇。

滬戰以後，各部隊之幹部，甚感缺乏，因須維持建制關係

，不得不濫竽充數，於戰鬥指揮，實難勝任，若長此以往，部隊實力必逐漸消失。

（軍令部參謀包寬）

各部下級軍官，極不健全，以後選派，似宜注意。

（1）有無犧牲精神。

（2）體格是否強壯。

（3）學術能否勝任，三項之條件俱備，方可委派，否則抗戰前途窒礙殊多。

（中央軍校調查科）

幹部傷亡，其次級者，應即代理其指揮，繼續戰鬥效力，此種精神，應於平時養成之。

（第二師）

二、戰鬥中若缺員，則戰鬥力必銳減，應速改善，改善之

法，應在平時教育，對於缺員特別訓練之，須養成如連長受傷，無命令排長自動代理，如此遞推，由官至兵按級準此行之，欲求代理者指揮及名望有信仰力，尤應平時養成階級服從，如此始能補救戰地缺員之弱點也。

戰地缺員，必選代理官兵補齊，以期不減戰鬥力，戰後部隊整理，必然撥編，往往因未奉到委任，又縮為原來等級，對於此事，應確定辦法，使已代理者，不致失望，又可提倡未來代理者之勇於熱心作事，依管見所及者有三種辦法，（1）在戰地代理期間有功勳者，即補實缺，（2）代理期間能維持戰鬥者，除去代理期間支給代理等級之七成薪外，並應儘先補用

，（3）在戰地代理期間如服務平常者，亦應每月酌給津貼。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

三、補充新兵應以部隊同省籍或其鄰近省份之新兵補充之，否則因其語言飲食習慣均不相同，易起索然寡歡之感，一經作戰，即悉數潛逃，幾非軍法所能限制，部隊武器，若非拐帶，即係拋棄，損失不小，本師此次所補之安徽省籍新兵，尤以戰場直前所補之桐城廬江師管區撥來之數百人，經兩日戰鬥，即潛逃殆盡，故戰場上之傷亡殆盡，實則脫逃居多數。

我國正規軍之補充，幾以保安隊為必然預備兵，往往驅之前鋒，因官長缺乏戰鬥經驗，不能守堅，不能攻堅，兵心稍有

搖動，竟至影響全局。

（第三八師一一二旅旅長李九思）

將各省保安團隊舊有兵員，調赴前方補充缺額，另自再就地徵集成立訓練，如是輪流徵調，直捷簡便，收效多而辦理甚易，不必另再設機關，徒糜財力矣，補充兵入營之後，即施以政治訓練，使知自身與國家之關係，及應負之責任，以增加其同仇敵愾之氣，並派作戰有經驗官長，授以抗戰必要之技能教育，如實彈射擊，地形利用，發揚火力，設施偽裝與防空防毒等使其備有實地經驗，以增進殺敵致果之信心，（編者註；以保安隊補充前方缺額，僅爲不得已之辦法，不能視爲常則）。

日軍每聯隊戰鬥員只三千人者，補充兵有四千人，隨時隨地向前補充，維持其長久戰鬥力，而我軍每戰役後，傷亡不得即時補充，並戰後須調後方整補三四個月，方能再戰鬥，且在當時不能維持長久戰鬥力，以後我軍補充方法，每師至少須有補充兵一旅，以備隨時隨地向前補充。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孫連仲）

每步兵連應增設補充兵排，據擄獲敵步兵連之編制，戰時增設步兵一排，隨時補充傷亡，及辦理後方勤務，（如給養彈藥補給等）以弭減少第一綫之戰鬥兵員，我軍每一戰役，傷亡一重，槍枝即無法攜帶，甚至後方勤務，亦不免使用戰鬥兵，

以致影響戰鬥力甚大。

（第二〇軍團）

四、平時一切補充，沿途陸續發給，致練習時間減少，不能充分運用，發揮力量，徒耗數月時間，難得整理實效。（新一軍）

前調後方整理之師，補充遲遲，以至雖數月之時間，而不能收整理訓練之實效，故技術淺陋，甚至子彈工作器具等，亦臨出發，始予補充。

（第四六師）

五、消失戰鬥力之部隊，未加整理不宜再使參加作戰，致全局受其影響：此次一〇二師即一八七師由商邱退至杞縣後，一〇二師柏師長自言祇餘三數百人，已無戰鬥能力，一八七師雖尚有五營，然潰敗之餘，且屬新兵，實已不堪作戰，當時以

邢口及豬皮崗地非衝要，特着一〇二師位置於邢口，一八七師位置於豬皮崗，俾協助警戒，並資整理，詎敵以我右翼空虛，乘隙來襲，遂因該兩部之潰退，幾至牽動全局。

（第六四軍軍長李漢魂）

久戰之後，傷亡達至某一程度，即須後調補充，能將僅有之戰鬥兵員，使之縮編，繼續任戰，不獨建制打破，官兵隔閡，戰力有限，尤以具有戰鬥經驗之老兵及幹部，犧牲淨盡，則以後新兵缺乏骨幹，不能作戰。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損失過重之師，應迅速補充休養，作戰損失重大之師，仍勉勉強強作戰，其名雖一師，實存無幾，分配任務，殊難洽當，

且建制破碎，幹部缺乏，戰鬥指揮，兩感不便，以如新軍隊，實難担任戰場繁重之任務，故須迅予整訓補充。

（前二七軍軍長桂永清）
曾經作戰已成破碎之師，一切當失去戰鬥力量，若再湊合，以之應付戰爭，可謂強弩之末，定難有成功之希望，恐一髮牽動，波及全體，對於抗戰前途，未見有何利益，故凡經過一度劇戰之後，即應將有歷史性之各師殘部，合計整編為作戰部隊與訓練部隊，而在作戰部隊之軍師以至營連，均應將其力量從新充實起來，以便担负任務，其他未補充兵員武器之師旅團營連各部，即飭到後方訓練新兵，互相交換，輪流抗戰。

（第四五軍）

六、訓練未成熟之新兵，應不使參加作戰，我軍補充訓練，每未齊一，往往有一部份士兵，訓練不良，技術欠缺，與敵接觸，即生畏怯，牽動全局，故嗣後各師應另成新兵訓練，專任訓練。

（前二七軍軍長桂永清）

七、作戰部隊，若新兵過多，當此熾盛之火力，與敵機狂炸下，使用於第一綫，或重要方面，實難達成任務，其補救辦法（1）各部隊務保存一部有經驗之幹部與士兵，以爲基幹，爾後整補時，教育既易，戰鬥力亦易恢復，否則雖有良好武器，短時間決難使用作戰（2）初訓練之部隊，最好先在戰綫附近之

後方，担任勤務，並實施機會教育（3）新兵過多之部隊，最初宜使其担任勝利可期方面之攻擊追擊，或擴張戰果時等，不得已時，亦僅能使用於次要方面。（第四路軍參謀伍開雲、黃志源）

八、查此次在九江作戰之部隊，凡未訓練成熟者，均毫無戰鬥能力，且一被敵機轟炸，率多逃散，無法掌握，如敵在九江姑塘登陸，預十一師即其一例，趙師長雖盡最後努力，親率部隊欲往堵擊，然結果仍屬無效，以後部隊參戰，宜詳查其戰鬥力及訓練情形，否則甯可令其繼續訓練，以免將有用之武器，作無謂犧牲，又爾後關於新成立之部隊，似宜組織一長期校閱機關，不斷監視校閱，隨時呈報改正，俾各高級指揮官，詳知其軍實素質，如此則必運用適當，較爲有利。（重砲第十團）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類

- 一、軍隊政治
- 二、對僞軍之宣傳
- 三、優待俘虜
- 四、民衆組織及其宣傳
- 五、軍民合作
- 六、設戰區行政專員
- 七、召集士紳談話
- 八、以保安團之政訓訓民

九、戰地黨政軍之協同

十、民衆抗戰作業必須軍事人員指導

十一、使我潛勢力彌漫於失陷地之鄉村

十二、義勇軍之組訓

十三、民槍之組織運用

十四、前後方部隊之政訓

十五、在敵後方之軍事及政治工作

第六 軍隊政治及民衆組訓類

一、對於政治訓練，應特別注意，務以激起官兵之同仇敵愾心與國家觀念。
(第三八師師長黃維綱)

國軍缺乏政治訓練，國之存亡戰，尙有潛逃譁變之事，殊堪痛心，實國家之恥。

不特軍隊政治教育應普及，更應深入民間，俾作到軍民真正合作，以達成全民抗戰之目的。
(第五九軍)

二、在運河與敵隔河對峙之時，敵軍中之東北同胞，常隔河與我士兵談話訴苦，并告以工事應改良之點，又於義溝一帶

戰役，對我未搬運傷者上藥，並關照避開日人，可見此輩同胞，身雖不能自由，心仍未忘祖國，若能組織前綫宣傳隊，乘機對敵宣傳，不難使陷於敵中之同胞相率反正。（第四五軍）

三、國軍戰敗，因民衆有同胞觀念，到處可以逃生，敵軍戰敗，則反是，因其語言形狀不同，單身到處可以遭民衆格殺，故雖至慘敗，亦不瓦解，即曾將其主力擊潰，但其散兵必會合零星小股，尋覓據點困守待援，否則必拚死而後已，是以我軍欲將敵殲滅淨盡，頗屬費力之事，台兒莊大捷後，殘敵潰竄魯南，（魯南城鎮村莊多圍寨碉樓，隴海路以南蘇皖豫中部及以北村莊則無，）即利用圍寨困守，當時殘敵大部在棗莊嶧

驟，利用該地煤窯洞藏匿，故我雖以飛機轟炸，亦不能摧毀，致無法掃蕩，十三師在魯南曾三度圍攻朱陳，兩度圍攻向城。犧牲鉅大，竟未成功，即爲實例，故爾後我軍戰勝，應向被困之敵，多散投降免死傳單，以瓦解其必死之心，而消滅圍殲之困，此次魯南兵團未轉進以前，敵已利用此種宣傳方法，令飛機及漢奸向我防地及交通經路，廣散投降票，以圖搖動我之軍心。

（前第一三師參謀蘇民）

敵軍官兵，寧戰死，寧自殺，決不繳槍被俘，故抗戰以來俘虜極少，其原因一爲愛國精神良好，一恐我軍殘殺，以後應使每一士兵，均學習優待俘虜之日語，以便陣前宣傳。

（第二師師長鄭洞國）

四、民衆愛國觀念固多薄弱，然軍隊不能施以實切之政治宣傳，求與民衆合作，亦抗戰力量不健全之處。（第三八師）

敵人每佔一處，即能召集地方人士，成立偽組織，施行徵發，以利補給，而我方部隊得民衆之協助則甚微，則固在漢奸之多，而亦因一般民衆無人領導在敵嚴厲威脅之下，因怕敵之燒殺，俾圖生存，是以極力服從敵寇，此後部隊，凡到一處，應從速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申以大義，使有國家觀念幫助軍隊。

（第七四師）

各地人民。多不能明瞭抗戰意義，每遇少數散兵，無分敵

我，動輒掠殺，其最痛心者，失地民衆，被敵強徵入伍而無法抵抗，於民族之危殆甚大，關於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工作，似宜加緊普遍施行。

（軍校調查處）

戰地漢奸極多，雖受敵之引誘，亦係我國教育不普及，民智未開，國民對於愛國性極爲薄弱，爲救急計，各部隊政訓人員，應在戰區組織民衆，廣事宣傳，授以愛國常識，使不爲敵利用。

（軍令部參謀盧性翹）

對於民衆組織及宣傳，多不注意，蓋民猶水也，軍猶舟也，水能浮舟，亦能覆舟，尤其中國人民知識薄弱，見聞太少，若將日軍之種種慘暴行爲，向其極力宣傳，告知以利害，動之

以禍福，未嘗不樂爲我用，此次作戰，漢奸到處放火，助桀爲虐，考其原因，不外政治力太差之故耳，故民衆與軍隊，則爾爲爾，我爲我，漠不關心焉。

（第三八師）

部隊政工人員，毫不盡責任，對戰區民衆既無訓練，又無組織，聽其散漫，或被敵利用，我軍一舉一動，敵人均能利用漢奸，刺探無遺。

（第一二二師）

此次轉進時，隨處皆有土匪及人民搗亂，以後須派政治工作人員，宣傳指導爲宜。

五、劣勢裝備之軍隊，在戰區作戰，尤應力求軍民合作，以補裝備之不足，若得民衆幫助，事事不感困苦，有民衆作耳

目，敵情易於明瞭，知其虛實，避實擊虛，處處有獲勝利之可能，我軍在魯南能以拙劣之裝備，與優勢裝備之敵，浴血奮鬥數月者，一面固屬上下將士一致效命，奮勇犧牲之所致，另一方面，不得不歸功於魯南民衆之幫助也。滕縣之役，我多數負傷官兵，若不賴民衆之輸送，當亦於失陷之日以身殉職矣。

（第一二二師）

軍隊與人民應切實合作，如離開民衆，不但嚮導和地形偵知困難，且對敵情之偵探，尤屬不易，軍隊祇要不拉夫，不擾民，人民即易接近，如巢無作戰，湖港至多，我軍若不得人民嚮導，並其自動之幫助，則不但運動困難，且當面敵情更難

明瞭。

部隊應與地方組織打成一片，隨時鼓舞民衆，增加抗戰力量，免爲敵用，本軍此次轉進，經過淮北一帶，得民衆之援助不少。

（第五一軍）

戰區民衆組織差池，每遇戰事發生，民衆逃避一空，缺乏軍民合作之精神，大抵民衆對於民族觀念太淺，甚有多數民衆，尙認不清此次民族戰爭之意義，此地方政府及軍隊政治工作人員，應力謀方法挽救之。

（第九五五師師長羅奇）

民衆一聞戰事將臨，則爭先逃避，此不但接近前方者爲然，即距戰地較遠之後方，亦莫不皆然，此舉實於作戰軍之行動

，以莫大妨礙。蓋給養之購辦。偵探，引路，作工，運輸，諸工作，俱不能舉辦，無形中減損我作戰力不少，其補救辦法，一方面應特別訓練民衆，其接近戰地者，尤應派有能力之幹員，施以嚴密之組織，並先訂定其老弱安辦法，以安其心，方不致任意逃散，而直接參加協力於我作戰軍諸種工事，一方面應糾正軍隊之紀律，不擾民，不拉夫，使軍民相安，合力殲敵，如有不聽約束，違犯紀律者，應嚴法以繩。（第二七集團軍）

我軍對於民衆極表親愛，故在無爲巢縣等地民衆，對我軍食帶漿，若任偵探，嚮導，及運輸糧秣救護傷者，莫不爭先自動參加，士氣因以激動不少，今後軍隊應嚴肅其紀律，對民衆

應不絕宣傳與教導，俾激起其敵愾心。

（第一三四師）

六、應在戰區設戰地行政專員，屬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與兵站監部連絡，辦理戰區內一切行政事務，其配置以自前綫至兵站管區爲限，規定自戰場後方三十—五十公里之區，應用整個之組織如：

嚮導隊。

輸卒隊。

建築隊。

破壞隊。

清掃隊。

監視隊。

諜報隊。

糧食隊。

宣傳隊。

其他等等，以辦理戰場內各種應辦之事務，其餘老弱婦孺，應逐次向後方轉移或安插。

上項組織，務以原來區鄉保甲長爲基本幹部。

（軍令部參謀劉志方）

七、對民衆方面每宿營一村，即召集其村之保甲長，或紳士談話，囑其公平交易，如有不法士兵，准其來部告發，并囑

其竭力幫國軍，嚴防漢奸等，每聞其受我軍損害者，則給一元或二元，按其情況以價錢，雖用不多，無不歡天喜地，互相告訴，民衆之宣傳，其效勝於我軍自行宣傳也。（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八、如欲求軍民合作，固賴軍隊紀律之嚴明，然亦必民衆對軍隊表示相當好感，若民衆能於熱烈之歡迎表示，即軍隊紀律不好者，然天良未泯，亦可資感動，（民十六，湘省民衆，首先對軍隊表示好感，造成風尚，故軍隊對民衆，亦表好感，）故不可全按「訓民不如訓兵」之教，專責兵士之不好，在此國難時期，亦應訓民以赴難，而訓民之方，應注意各地保安團之政訓工作，軍隊調遣不常，軍隊中之政訓人員，亦遂移動不

定，故其對民衆工作，不能持久，而期恆永，一暴十寒，於事無補，只有保安團，則駐地有定，而保安團士兵，多爲當地人，訓兵即可訓民，且保安團散駐鄉村，政訓工作，尤可深入鄉村，先使民衆對軍隊有了解，不致畏兵如虎，則軍隊對民衆，亦有感動，彼此互諒，則彼此自然合作，須雙管齊下，則事半功倍，若專責軍隊紀律之不善，此亦偏也，職在途見軍隊請人民當嚮導，雖一二十里之近，亦期期不願爲，此何能不激起軍隊之反感。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九、戰區各縣長，應慎選胆識俱優。軍事政治兼長之人才充任，各戰區應徵集當地在鄉軍官及熱心紳士，垂詢當地山川

形勢，及規劃民衆組織與訓練事項。（第六八軍軍長劉汝明）

戰地黨政人員，應與軍隊竭力協同，以利戎機，此次抗戰爲全民抗戰，黨政軍之應確切協同，實屬必要。然考之實際，則當前方戰事正殷之際，縣政府人員有以避飛機如白晝停止辦公者，戰地之人民奔避無論矣，如地方公務人員，如保甲長，區署人員，亦相率奔避，致柴草等項，必須取給於地方者，無人爲之代辦，而軍隊之補給輸送，甚至嚮導偵探，須地方人幫忙者，亦無人可用，他如捉獲敵探漢奸，均無法證明其真僞，凡此均足增加軍隊之困難，而影響抗戰之實力，倘使戰地縣份，黨務指導員與駐軍高級長官，切取連絡，並派熟習戰地情形

（第三七師師長張凌雲）

者，協助戰地最高主官，其任務除任軍民感情之連絡及誤會隔閡之疏解外，應將當地之風俗習尚，及民衆之好惡等，（如北伐初到河南，軍隊常借民間大盆，在民衆院內沐浴不避婦女，頗遭反感，後有人告知軍隊長官，力予糾正，而情感融洽，）告知軍隊長官，則於軍民情感，必能使臻融洽，如能將地形險要，（常非圖上所能看出）交通要鎮，及曾經發生何種戰事，與兩軍之攻防進退情形告知，則於抗戰更多裨益，至縣政府及地方公務人員，以及警察保安隊等，更應以全力動員民衆，協助抗戰，即因協助抗戰將其餘公事，一概擱置，均無不可。

政治能力及民衆組織不能合作抗敵：戰場內軍隊所到之處，行政人員逃避一空，警察及地方武力悉行遠颺，而民衆更不待言，故歷經各期抗戰，惟賴軍隊，所謂全民族抗戰者，距離甚遠。

一〇、民衆抗戰事務。必派軍事人員指導：民衆無軍事

常識，雖已努力，實無補於軍事，例如河南所作之防戰車壕，寬深至丈餘，長數里不等。各大村間，皆有一條，但處處可通牛車或汽車，而廢田常存若干萬畝，各大村多奉令掘有外壕，但多可一躍而過，馬路中爲阻戰車，掘有丈餘大坑，但兩傍皆可通汽車，似此勞民傷財，敷衍塞責，實令人痛恨，故對民

乘抗戰事務，必派軍事人員，前往指導，或派大員巡視，以察其虛實，同時須指導民衆，何處可守，何處須堅壁清野，隨時給一方略，抗戰力量，常更增千百倍也。（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一一、本師經魯蘇皖三省，深入敵境，已進入敵軍後方，但其廣大鄉村，并無敵人，不過鐵路線上之重要城市，駐少數敵兵而已，須知敵軍侵華，只能佔我點與綫，而廣大鄉村，亦係中華土地，我軍亦可利用此點，給我失陷地方民衆以適當教育，而增加其抗敵與同仇氣憤，使我潛勢力瀰漫於廣大鄉村。

（第一二四師）

一二、戰區民衆所成立之義勇軍，能抱定犧牲盡忠黨國者

，固不乏人，而藉此以敲詐鄉民，擾害地方者，亦所在多有，其至有不明大義，爲虎作倀，截擊軍隊後尾，大都由於組織乏人，指導無力，故不免有越軌犯法之舉，亟應派員嚴密組織而訓練之，並隨時監督其行動，但此項部隊，未經長久訓練，只可遠助聲勢，而不能陷陣衝鋒，故必派以正規軍隊，隨時游擊，以增厚其實力。

（第四五軍）

一三、對地方民衆組織，仍毫無成績，地方官吏，缺乏負責精神，遇事先逃，如蘇北豫東，魯西各縣，民衆自衛槍枝素多，其少者亦逾萬枝，不但未見些微之效，而對國軍少數人員經過，槍枝每多被其收繳，實堪痛心，據查豫西一帶人民槍枝

亦多，卽如泌陽而論，已登記者有一萬餘枝，其他各縣更多，似宜及時組織運用，前省府派員收編土匪，因辦理未善，民怨甚多。

（第七四軍軍長俞濟時）

應規定游擊隊之人數，並獎勵民團或聯莊會辦法之游擊隊，徐州之戰，各游擊隊毫無成績表現，但在地方上派槍派餉，人民實不堪其擾，而已陷之各縣爲害於地方更甚，故應規定每游擊隊，最多不得過三百人，如多至千人或數千人，皆思升官發財，既不打硬仗，何用如許多人，不但無益抗戰，且損及對政府之信仰，並應獎勵民團，或聯莊會，槍不離本人，人不離本土，無敵竄入，或下鄉，則散爲農，有敵入境，則集爲軍。

，鄉鄉皆有，必使敵寸步難行，將敵人封鎖于城市中，較游擊隊之游而不擊，行同土匪，必使有利於抗戰前途也。

（第二軍軍長李延年）

紅槍會狀況：蘇皖以北地區各村莊，咸有步槍數枝或數十枝不等，此次我軍轉進，凡潰散二三人一組之少數士兵，必被當地民衆繳其槍枝，搜其財物，而後放行，倘係整排以上，則又不敢，故此次我軍由運河蘇北越津浦路向皖西南轉進時，被當地紅槍會，收去槍枝，不在少數，本人此次經過村莊，曾向民衆詢問，村莊既有許多槍枝，何以不打敵人，或破壞其通信網，取劫其財物，則僉謂我等一惹敵人，則其飛機大砲必轟燬

殺村，屠殺我宗族，由是知各該地民衆畏敵心切，雖有相當武力，而對抗戰前途，絕不發生若何功效，良用嘆息，似應設法覓取當地土著之忠實軍人，或黨員，深入領導，使之游擊擾敵，並免日後爲敵利用。

（前第十三師參謀蘇民）

十四、戰區民家甚少，幾似十室九空，壯丁尤少，實無民訓工作之對象，而前方部隊疲倦之極，偶於暇時，多是休睡，若予以政治訓練，反惹士兵之厭煩，如此則知政訓工作，在前方部隊中，實無事可做，職在前方見各政訓人員，均有苦惱，故今後派遣政訓工作，應特別注意後方部隊之政訓，前方政訓人員數目，可少派，後方部隊可多派，（編者註；前方政治訓

練，尤屬重要，即軍民合作一端，已需人不少，不可爲目前事實所惑，因噎廢食。)

(武漢衛戍總部參謀李誠一)

十五、至敵人後方工作，爲收復失地之大道，派正規軍隊若干，至敵後方，掩護我政治工作之實施，阻止敵工作之推行，並對每縣派出政治工作人員若干，此項人員，一入其境，則四出分散工作，預定短期內完成其任務，總之，政治工作原則，爲以靜制動，無論如何困難，不得離其所轄區域內之民衆，軍事工作之原則，爲以動制靜，隨時予敵以重創，在軍事政治總動員之下，偉大效果，必可由敵後方移進於其前方，而與我前方軍事政治力量漸漸靠攏，收軍政夾擊之效，收復失地之工作，蓋自此始矣。

(第九二師師長林臥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524B

